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保荐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一七年八月

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杨佳佳、王明希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大理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刘晓岚、邵才捷、张雪弢和赵陆胤为项目经办人员。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杨佳佳，现任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硕士研究生，8年投资银行经验，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锐奇工具、万和电气、恒立油缸等企业的改制上市，以及海螺水泥201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王明希，现任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硕士研究生，11年投资银行经验，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华侨城权证再融资项目以及深高速、美的电器、华侨城等股权分置改革项目及美的电器再融资；参与或负责了广东核电改制项目、东方电气集团整体上市和换股要约收购东方锅炉项目、三特索道A股IPO、万科公开增发、富力地产H to A、龙光地产IPO、招商地产公开增发项

目、今典地产 IPO，雅戈尔地产分立项目、保利地产再融资（保荐代表人）、北京建工改制及 IPO 项目、拉法基集团 A 股市场资本运作项目、北京建工环境修复公司项目、招商地产、金地集团全产品资本运作、浩和建筑 IPO、岳阳纸业再融资（保荐代表人）、天业股份收购澳洲矿业项目、润和软件市场化并购等项目。

三、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ali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君祥
成立日期：1996 年 10 月（2008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大理市下关环城西路 118 号
电 话：0872-8880055
传 真：0872-8880055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经自查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中信证券合规部下设的内核小组承担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小组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小组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最后，内核小组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 内核意见

2015年11月17日，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11楼会议室召开了大理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内核会议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意见

作为大理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以下简称“发售股份规定”）等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的充分沟通，并经内核小组评审，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发行人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13年-2015年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有关会议文件，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

条之规定。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与公司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并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7KMA201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及对发行人财务部门、主管税收征管机构的有关人员进行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一）符合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和正验字[2008]第 5-5 号），发行人是大理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理药业有限”）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前身大理药业有限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3 月，大理药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档案、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和正验字[2008]第 5-5 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5KMA20169），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核查发行人房产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车辆行驶证等文件，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主要财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主要从事中西药注射剂的生产与销售。经核查行业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行业政策及相关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为中西药注射剂的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声明等文件，发行人的

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及信永中和、通力律师事务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持股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辅导并组织考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6KMA20198），并经实地抽查复核，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核查工商、税务、环保、药监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由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核查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 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条件

经审阅、分析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XYZH/2017KMA20197)、《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17KMA20200)和《非

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XYZH/2017KMA20201）以及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有关评估与验资报告、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发行人的纳税情况证明等文件资料；审阅、调查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调阅、分析重要的损益、资产负债、现金流量科目及相关资料，并视情况抽查有关原始资料；与发行人、会计师有关人员进行座谈；对税务、银行等有关机构进行征询等，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均为经营性资产，没有重大不良资产；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40.06%，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各期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41%、17.81%、27.75%及 16.05%。

整体而言，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经核查发现，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因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审计报告》未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提出异议，保荐人核查过程中也未发现异常；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的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

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资产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8%，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8,756.03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依据信永中和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经尽职调查，并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40.06%，处于行业正常范围，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中亦未发现操纵财务成果的现象，因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和《审计报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中西药

注射剂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杨君祥	2,550.00	34.00%
2	立兴实业	1,875.00	25.00%
3	新疆立兴	1,350.00	18.00%
4	杨清龙	1,194.00	15.92%
5	尹翠仙	306.00	4.08%
6	远山投资	150.00	2.00%
7	杨君卫	75.00	1.00%
合计		7,500.00	100.00%

发行人的三个机构股东立兴实业、新疆立兴、远山投资均为有限责任公司，系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对外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重大问题提示

（一）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868.64 万元、26,696.53 万元、27,576.48 万元和 13,008.9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07.00 万元、6,229.27 万元、6,216.57 万元和 3,117.07 万元。2015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较 2014 年度出现下滑，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与 2015 年基本持平，主要系主要产品之一醒脑静注射液的重要原材料人工麝香供应不足，导致醒脑静注射液的产量和销量下降所致。

公司经营过程中会面临各种风险，如医药或中药注射剂相关政策发行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主要产品不能进入医保目录或不能中标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或中标价格大幅降价，或某类中药注射剂出现重大安全事件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售，或核心原材料的采购出现供应短缺、价格波动或质量不合格等，除此之外，也会面临其他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如果不利因素的影响达到一定程度，公司经营业绩将有可能出现下滑甚至大幅下滑的风险；如果这种情形发生在公司股票上市当年，则有可能导致出现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净利润较上年同比下滑达到或超过 50% 的情形。

（二）主导产品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醒脑静注射液和参麦注射液两大主导产品。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醒脑静注射液和参麦注射液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12%、98.39%、98.86% 和 98.79%。市场上同类产品的竞争相对比较充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进一步扩大两大主导产品的市场份额，一旦这两大主导产品的销量或售价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未能有效扩大其他品种的销量和市场份额，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将受到较大压力，有可能出现公司经营业绩增幅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三）不能进入医保目录或不能中标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风险

随着城镇职工医保、居民和新型农村合作疗三项制度的建立，医药产品进入

医保目录对其维持和扩大销售量具有重要意义。公司主导产品醒脑静注射液和参麦注射液分别为国家医保中成药乙类和甲类产品。国家医保目录定期或不定期会进行一定的调整，并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按规定对医保乙类药品进行调整后，发布本地医保目录，再由所辖统筹区执行使用。若未来公司产品未进入调整后的国家医保目录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保目录，将对公司产品销量产生不利影响。

我国推行以省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制度，药品参加以省为单位的药品招标采购并且中标后，才具备进入公立医院的资格。如公司未来不能中标某一省的集中招标采购，则将失去该省公立医院销售市场，对公司产品销量产生不利影响。

（四）药品降价的风险

2015年5月5日，国家发改委、卫计委、人社部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决定从2015年6月1日起，取消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以外的其他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公司的产品之一黄芪注射液在2015年5月之前，受到发改委最高零售限价的限制，各厂商的产品终端、出厂价均较低，导致其毛利率水平普遍较低。随着政府定价的放开、该品种逐步进入各省低价药目录、完成各省新一轮招标或集中采购，该产品的毛利率于2016年起有一定程度的恢复。但是药品价格仍受到多种因素限制，包括医保支付标准、国家或地方政府招标采购机制等，未来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可能会出现进一步改革，最终格局尚存不确定性。考虑到国家一贯推行药品降价措施、控制医疗成本的政策导向，未来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中药注射剂安全性风险

中医药理论和现代西医药理论存在一定的差异，而我国对中药注射剂的临床定位、有效成分、作用机制、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基础研究进展比较缓慢。近年来，国内发生了若干起中药注射剂药品不良反应的医疗事故。根据《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年度报告（2014年）》，2014年全国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网络共收到中药注射剂不良反应监测报告12.7万例次，其中严重报告占6.7%，与2013

年相比，中药注射剂不良反应监测报告数量增长 5.3%，其中严重报告数量增长 26.0%；报告数量排名前十名的药品分别是：清开灵注射剂、参麦注射剂、双黄连注射剂、血塞通注射剂、舒血宁注射剂、血栓通注射剂、丹参注射剂、香丹注射剂、生脉注射剂、痰热清注射剂。相关不良反应对该类产品及相关产业造成了一定影响，中药注射剂在安全性上受到一定的质疑。

公司高度重视中药注射剂的安全性风险，自 2009 年开始对其主要产品开展安全性再评价工作，包括在公司内部进行产品药学和质量标准的研究，以及与医疗机构合作开展临床试验，目前参麦注射液已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完成了将相关研究资料上报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醒脑静注射液已自主完成了 3,000 余例不良反应监测工作。

尽管公司已采取多种手段对中药注射剂的安全性进行研究，但研究取得确定性结果尚需时间，在此期间，若行业内再次发生中药注射剂相关的医疗事故，或相关研究对中药注射剂的安全性得出不利结论，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心脑血管疾病发病率的不断攀升，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市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凭借针对各自适应症的良好疗效，公司主导产品醒脑静注射液和参麦注射液在各自细分领域均已形成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品牌知名度和市场份额，但在市场份额上与细分市场领先者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同时，心脑血管类药物的良好市场前景及巨大市场潜力将吸引更多药企进入这一领域，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的竞争包括：（1）现有的醒脑静注射液和参麦注射液生产厂商进一步加大其研发、技改、宣传和销售；（2）新取得该药品生产批件的厂商进入和拓展该市场；（3）市场上出现与公司主导产品相比疗效更好替代性产品等。如果公司不能保持主导产品在疗效、成本上的竞争力，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七）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质量直接关系到患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曾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但是，产品质量控制涉及的环节多，管理难度大，一旦由于各种公司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因素导致公司产品质量出现重大

问题，将有可能出现医疗事故，进而导致公司面临法律纠纷、诉讼、赔偿或负面新闻报道，导致公司市场声誉严重受损，产品销量和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八）代理商销售模式的风险

医药行业在长期发展中，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环节形成了相对专业的分工，从而提高了整个行业的运行效率。公司充分利用专业分工优势，将更多资源集中在生产和质量控制环节，销售方面全部通过代理商实现产品销售。这种主要通过代理商渠道进行销售的模式具有市场拓展速度快、企业资金周转率高、货款风险小和销售费用低等优势，但对公司的代理商管理能力形成较大挑战，同时也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对销售终端的了解和控制。公司目前已与主要代理商建立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且通过与代理商签订的产品代理协议中约定相关条款对其销售行为进行约束。同时，公司已设置了较为科学的销售管理体系，得以不断深化销售网络的管理，加强对代理商的精细化管理。尽管如此，如果代理商出现内部管理混乱、销售能力下降、经销竞争对手产品、终止合作关系或销售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情形等问题，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声誉间接受到损害或产品区域性销售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原材料供应、价格波动及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均为中药材，其供应受气候、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相对较大，随着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其供应量、市场价格或质量存在一定波动，进而对公司正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人工麝香是公司主要产品醒脑静注射液的重要原材料，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的人工麝香采购金额(含税)分别为8,899.80万元、6,008.24万元、6,780.23万元和3,879.44万元，占公司当年度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66.96%、59.28%、66.33%和57.88%。人工麝香的全国独家生产批准文号由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由其进行独家生产并由中国中药公司作为其全国总经销商，因此公司对人工麝香的采购仅能通过中国中药公司进行。2015年度、2016年度，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厂房搬迁，导致人工麝香的供应出现了短缺，公司醒脑静注射液的产量与销量出现了下滑，并导致公司收入及利润较2014年下滑。如果未来该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或市场供

求等因素影响无法保证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量或品质，或双方合作关系出现恶化，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使公司收入、利润将出现大幅波动。

红参是公司主要产品参麦注射液的重要原材料，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的红参采购金额分别为3,651.94万元、3,551.06万元、3,060.94万元和2,399.80万元，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27.48%、35.04%、29.97%和35.8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红参价格调整较大，造成相关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若未来红参或其他原材料价格持续增长，将会增加公司的成本压力，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通过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评审、对供应商进行年度审计、对购进原材料进行抽检或查阅其检验报告等手段保证原材料采购的品质，但若供应商在评审、审计和采购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检验报告，有可能造成公司采购带有质量问题的原材料，进而影响到公司产品品质，引发药品安全事故，导致公司声誉受到损害、产品销售下滑，面临处罚、诉讼及赔偿，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存货管理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包装物、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构成。存货管理往往需要考虑未来订单量、原材料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及价格走势、自身仓储能力、生产及物流效率等多种因素，其中，对中药材的存货管理还需要考虑气候、环境等因素。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75、2.24、2.49和0.76。公司存货周转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水平，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提高存货管理效率，将有可能降低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或增大发生存货减值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市场同类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所导致的风险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社会各界对涉及医药领域的安全问题的关注度也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主要产品的同类药品出现质量问题，将有可能引发社会对包括公司产品在内的市场同类药品的普遍质疑，甚至引发监管部门对市场同类产品的大规模检查。一旦出现这种情况，公司将有可能增加额外的支出，主要

产品的正常销售将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54.00%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将下降为 40.50%，仍对公司形成控制。尽管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存在通过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可能性，从而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十三）人才风险

人力资源的培养与引进是公司目前在发展中面临的关键问题之一。公司的发展得益于拥有一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医药研发、生产质量管理、市场营销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高素质人才。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对研发、生产、营销、物流等系统化的组织和管理以及基层员工的业务素质、服务水平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高层次的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同时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市场对技术人才需求的增大，高新技术人才的流动将不可避免。如果公司的人力资源战略、激励机制、人才培养和引进方面跟不上市场及公司的发展速度，公司将面临人才匮乏风险，甚至发生管理、技术、销售等关键人员流失的情况，对公司的管理运营、生产经营、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税收优惠政策，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税收优惠减免额分别为 1,139.20 万元、758.33 万元、746.70 万元和 399.81 万元，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 9.68%、10.37%、10.22% 和 10.91%。如果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期满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可能难以产生效益或收效甚微；同时募集资金的投入将加大固定资产折旧和各项直接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利润。因此，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中药注射剂现代化发展、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营销网络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审慎论证，充分考虑了公司现有生产条件、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医药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综合因素。但由于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论证完成到募集资金到位、项目建成投产的周期较长，这期间上述各项因素均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而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建成投产或建成投产后无法实现预计效益，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能够顺利建成投产、是否能够实现预计效益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甚至有可能出现公司于上市后将根据项目建设条件的变化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七）医药领域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医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但由于医药产品是关系社会公众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因此，医药产业又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我国对医药产业运行、发展的具体监管涉及多个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国家卫计委、国家药监局、人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如果未来相关的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医药行业的投融资及市场供求关系、医药企业的经营模式、生产经营、技术研发及产品售价等产生较大影响。如 2017 年 1 月，国务院医改办等联合发布《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要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应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全面推开。“两票制”推行预计对于公司的业务模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仅发货

对象由经销商变为药品配送商，结算模式将先款后货变为先发货后收款，从而对药品配送商发生一定的应收账款。

我国目前处于经济结构调整期，各项体制改革正在逐步深入。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我国医疗卫生市场的政策环境可能面临持续性变化，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仍在不断完善、调整。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会难以满足以公立医院为代表的医疗机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八）中药注射剂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由于中药注射剂的安全性存在风险，为促进行业长期健康发展，药监部门在中药注射剂的监管和新药审批上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态度。国家药监局曾多次针对各类中药注射剂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修订产品说明书、产品召回、淘汰相关产品等。若未来医药行业监管部门对中药注射剂的监管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的生产和管理成本增加、产品销量降低，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九）环保政策风险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社会环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我国政府的环境保护力度也在不断加强。未来，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有可能出台更加严格的环境保护政策或标准，而这些政策或标准有可能导致公司的环境保护支出相应增加，如果公司营业收入不能持续稳定增长或营业成本、费用支出不能得到较好控制，则公司将无法完全抵消环保支出增加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二十）股票投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股票价格会受到如下因素影响：（1）宏观因素，就国内而言，包括经济周期、宏观经济政策、股票市场监管政策、股票市场整体走势、重大自然灾害等；就国际而言，包括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国际主要股票市场走势等；（2）微观因素，包括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重大事项公告、重要股东和关键管理人员对公司股票的买卖、股票分析师对公司及所属行业的评价、新闻报道等。尽管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和市场空间均抱有信心，但如果上述可能影响股票价格的各种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

司股票价格将会发生不同程度的波动，投资者如果在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不利波动时买卖公司股票，有可能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失。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1、我国医药行业发展迅速

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迅速，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也相应提高。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及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推动下，医疗卫生产业的基础与运行环境逐步改善。加之，人口的结构变化及健康意识的提高，使得我国医药行业发展迅速，卫生总费用及其占 GDP 的比重不断上升。

2、我国中成药产业保持快速增长

近年来，我国的中成药工业取得了快速的发展，2007 年至 2014 年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22.54%。未来我国的中成药行业，将更多的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方法和制药手段，开发现代中药新药及天然药物，逐步实现中药的现代化、国际化。

3、中药注射剂应用领域广泛

中药注射剂是现代药物制药技术与传统中医药相结合的创新剂型，是中药现代化的重要成果，是中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中药注射剂改变了中药传统给药方式，药物可直接进入人体血液，吸收快、作用迅速，便于临床应用，尤其对急重症患者及不宜口服给药患者的治疗更为有利，广泛应用于心脑血管、恶性肿瘤、呼吸系统等临床领域。2014 年医院终端中成药前 10 大品种均为中药注射剂，其中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品种占 7 个，肿瘤疾病用药品种 2 个，呼吸系统疾病用药品种 1 个。

4、新的技术原则与标准为我国中药注射剂创造发展机遇

由于中医药理论和现代西医药理论存在一定的差异，以及临床应用的扩大，中药注射剂不良反应事件也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给中药注射剂行业发展带来了压力和挑战。针对中药注射剂现状，国家有关部门加强了对中药注射剂的监管，发布了一系列相关文件，要求加强中药注射剂的安全性再评价工

作。预计未来将有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大对中药注射剂的临床定位、有效成分、作用机制、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基础研究投入，并对产品在临床使用中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深入和广泛的监测和研究，从而促进中药注射剂行业的健康发展。

（二）发行人发展方向明确，募集资金投入有利于提升整体竞争能力

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公司治理将得到进一步完善，不仅可利用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也拓宽了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财务基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对发行人保持并提升行业地位具有重要作用，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定位明确，战略规划符合其实际情况，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杨佳佳
杨佳佳 2017年8月7日

王明希
王明希 2017年8月7日


项目协办人: _____
2017年8月7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洁 2017年8月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马尧 2017年8月7日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2017年8月7日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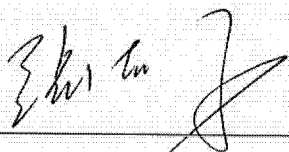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杨佳佳和王明希担任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同志负责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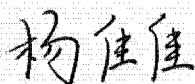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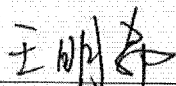


张佑君

被授权人：



杨佳佳



王明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8 月 7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一七年八月

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接受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理药业”、“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有关术语的释义内容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4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4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8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8
四、内部审计主要过程.....	28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9
一、立项评估决策.....	29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29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34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75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75
六、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完善情况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核查意见.....	76
七、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76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中信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国证监会第63号令《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投资银行委员会项目立项管理办法》、《辅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管理办法》、《〈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管理暂行办法》、《内部审核工作管理办法》、《持续督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中信证券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如下环节：

（一）立项审核

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委”）下设项目立项委员会。立项委员涵盖投行委各行业组、业务线和固定收益部、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合规部内核小组等部门的业务骨干。立项委员每年调整一次并公布。

立项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投行委的相关管理规定，通过召开立项会议的方式审核提交立项项目是否符合相关立项条件；核定项目组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核定项目初步预算；要求项目组予以重点关注政策、技术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批准撤消因各种原因已结束工作的立项项目等。

对于申请立项的项目，立项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并经参会表决总票数三分之二及以上投票同意方能通过。未能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认真落实立项会的审核意见，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整或整改，待条件成熟后按照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对于未能通过立项会议审核的项目，如被否决的有关融资方案、技术问题或风险因素等问题未能进行切实调整或有效完善的情况下，该项目不可再次提出立项申请。

（二）内部审核流程

中信证券合规部内设内核小组，承担公司投行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核小组下设内核工作小组，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公司投行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并直接对公司内核小组负责。内核小组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保荐机构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跟踪了解及核查，对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出具审核意见，揭示项目风险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必要时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保荐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的具体流程如下：

1、项目现场审核

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须依据改制重组、辅导阶段的跟踪程序相关规定及时把项目相关情况通报内核小组。内核小组将为每个项目指定内核联络人，并要求风险评价较高的项目对内核联络人开放项目公共邮箱。内核小组将按照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即内核小组将指派审核人员通过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核尽调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检查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管等方式进行现场内核工作。项目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人员将根据审核情况撰写现场审核报告留存归档。

2、项目发行申报预约及受理

内核小组实行项目申报预约制度，即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前须事先以书面方式向内核小组提出审核预约，内核小组业务秘书负责项目预约登记。

经保荐机构投行业务负责人同意，项目组可正式向内核小组报送项目申报材料、保荐代表人保荐意见、问核程序执行情况表、招股说明书验证版、保荐工作底稿索引目录等申报内核文件。

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小组，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按照内核工作

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对项目组出具受理单；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正式受理后，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通知项目组把申报材料分别送达内核小组外聘律师和会计师。

3、项目申报材料审核

内核小组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提供专业意见支持。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和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在与项目组进行沟通的基础上，要求项目人员按照审核意见要求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审核人员将对审核工作中形成的重要书面文件，包括：初审意见、外聘会计师及律师的专业意见，以内核工作底稿形式进行归档。

审核过程中，若审核人员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审核人员在汇报保荐机构内核负责人之后将相关重大问题形成风险揭示函，提交至投行业务负责人和相关公司领导，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和落实，必要时将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保荐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项目初审完成后，由内核小组召集质量控制组、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保荐代表人须就项目问核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当在问核时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作为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附件，在受理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

4、项目内核会议

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核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内核会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内核会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申报文件是否可以上报证监会。

内核会委员分别由保荐机构合规部、资本市场部、质量控制组等部门的相关人员及外聘会计师和律师组成。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意见分为三类：赞成、弃权及反对。每位内核委员对每个项目有一票表决权，可任选上述三类意见之一代表自己对该项目的意见，内核委员如选择弃权或反对需注明相关理由。每个项目所获赞成票数须达到参会委员表决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视为其发行申报申请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反之，视为未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内核会表决通过的项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六个月。

5、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决议及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对于未通过内核会审核的项目，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反馈意见的要求督促发行人对相关问题拟订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同时补充、修改及完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组的申请及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再次安排内核会议进行复议。

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证监会后，项目组还须将中国证监会历次书面及口头反馈意见答复等文件及时报送内核小组审核。

6、持续督导

内核小组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立项申请时间： 2014年7月3日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刘东红、舒细麟、王逸松、陈石磊、刘景泉、秦成栋、王镇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 2014年9月3日
立项意见： 同意大理药业 IPO 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人员及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保荐代表人： 杨佳佳、王明希
项目协办人：
项目其他执行成员： 刘晓岚、邵才捷、张雪弢、赵陆胤
进场工作时间： 2014年7月
辅导阶段： 2014年11月至2015年10月
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整个项目执行过程。

（二）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1、尽职调查的主要方式

（1）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06年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规定制作，列出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形成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2）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本公司现场执行人员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解答有关的疑问。

(3) 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补充清单

收集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后，按照目录进行整理和审阅，审阅的文件与尽职调查清单目录相一致，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各项法律资格、登记及备案，发行人主要财产（土地、房产、设备、知识产权）、业务与技术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劳动关系及人力资源，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税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环境保护，重大合同，债权债务和担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内容。

分析取得的资料，记录各类异常和疑点，初步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针对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核查计划。

(4) 现场参观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项目组在现场期间先后参观发行人的生产基地，直观的了解了发行人经营业务流程，掌握发行人业务特性、经营模式及经营情况。

(5) 高级管理人员和尽职调查补充清单

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管理层对采购、销售、财务等方面的认识和规划，并对行业特点、未来发展前景及趋势等方面做进一步了解。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反馈的材料所了解企业情况，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6) 现场核查、外部核查及重点问题核查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重点及要求，走访发行人生产、采购、销售、财务等职能部门经理，考察有关经营场所、实地查看有关制度执行情况、抽查有关会计文件及资料等；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核查。

(7) 列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

通过列席旁听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目标计划，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进行进一步分析，并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8) 辅导贯穿于尽职调查过程中

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依据尽职调查中了解的发行人情况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内容涉及证券市场基础知识、主板及中小板上市审核重点关注问题及上市基本程序、上市公司财务规范与内控要求、上市公司相关主体权利义务及相关法律责任以及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与规范运作。辅导形式并不局限于集中授课，随时随地交流也起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同时，项目组结合在辅导过程中注意到的事项做进一步的针对性尽职调查。

(9) 重大事项的会议讨论

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通过召开重大事项协调会的形式进一步了解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就解决方案提出建议。

(10) 协调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承诺及说明

针对自然人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股东的股权锁定情况，股东股权无质押、无纠纷情况，避免同业竞争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对外投资情况、在主要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的权益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独立性等重要事项，项目组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的承诺与声明。另外，在合规经营方面，由税务、工商、社保、环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药监等相关部门出具合法合规的证明。

2、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依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项目组对发行人主要的尽职调查内容描述如下：

(1) 基本情况尽职调查

①历史沿革情况

项目组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材料文件，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三会文件、相关政府批复、年度检验、政府部门批准文件、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调查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股权变更情

况，主要包括自 1996 年大理药业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增资、改制等情况。

②独立性调查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财务等资料，结合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记录，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经营场所，调查分析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其控制情况；调查了发行人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等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商标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经营设备等主要资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调查发行人财产权属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调查了商标权的权利期限情况，核查该资产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通过查阅审计报告，调查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及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等财务记录，调查发行人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是否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和组织机构资料，了解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劳动、人事、工资和行政管理体制。

保荐人通过与高管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谈话，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调查发行人是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是否规范，财务决策是否独立进行、是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

保荐人通过实地调查、与高管人员和员工谈话、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

关决议、查阅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方法，调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和运行是否独立于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

③主要股东情况

保荐人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等方式调查了解各股东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生产经营等情况以及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通过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网上检索核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其它限制权利及重大权属纠纷情况。通过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的方式了解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来源等情况。

④组织结构和员工情况

保荐人通过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员的年龄、教育、专业等结构分布情况及近年来的变化情况，分析其变化的趋势；调查发行人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情况。通过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验证发行人是否根据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立了独立的社会保障账户，参加了各项社会保险，报告期内有无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⑤商业信用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完税凭证、工商登记及相关资料、银行单据、贷款合同及供销合同和客户服务合同及其执行情况，调查发行人是否按期缴纳相关税费及合同履行情况，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了解发行人的商业信用。

(2) 业务调查

①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中西药注射剂的生产与销售，是我国中药注射液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组收集了行业主

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发布的法律、法规及产业发展规划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

通过收集相关行业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趋势，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对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了解发行人市场份额情况，调查市场竞争情况，分析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其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行业分析报告等研究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及企业管理人员，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分析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季节性特征。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调查行业企业采用的主要经营模式；并对照发行人所采用的模式，判断其主要风险及对未来的影响。

通过查询相关研究资料，分析医药制造行业在产业价值链上下游的作用，通过对该行业与其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度、上游行业的发展前景、顾客消费习惯及趋势等进行分析论证，分析上下游行业变动及变动趋势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②采购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采购部门人员、主要供应商人员沟通，查阅相关研究报告，调查发行人主要采购商品的市场供求状况。

分析主要采购商品的价格变动、供应渠道变化等因素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调查发行人的采购模式及其采购是否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

依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财务信息，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金额比例，判断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查阅发行人同主要供应商的供货合同，分析交易条款，判断发行人商品供应及价格的稳定性。

通过与发行人采购部门、生产部门人员沟通，调查发行人采购部门与生产部门的衔接情况、商品的安全储备量情况，关注是否存在严重的商品缺货风险。通过查阅存货的资料，判断是否存在商品积压风险。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存

货管理制度，并访谈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存货的管理流程及安全保障情况。

通过取得相关人员的承诺，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情况，是否发生关联采购；同时，通过网上查询或打印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材料，与供应商访谈等方式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同时通过取得董监高简历、关联关系说明及对外兼职情况说明等方式进行进一步确认。

③生产情况

查阅发行人生产流程资料，结合生产核心技术或关键生产环节，分析评价发行人生产工艺、技术在行业中的领先程度。

通过现场观察、查阅固定资产明细表、获取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财务明细资料、进行实地盘点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主要设备、房产等资产的成新率和剩余使用年限；核查设备利用率、租赁等情况。

查阅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商标等主要无形资产资料，分析其剩余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情况，关注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同时，通过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等证明文件。

查阅发行人历年产品成本信息，计算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贡献毛利占当期主营业务利润的比重指标；根据发行人报告期上述数据，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分析单位成本中构成要素的变动情况，计算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制造费用的比重，分析重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并分析评价可能给发行人销售和利润所带来的重要影响。

与发行人质量管理部门人员沟通、查阅质量控制制度文件、现场实地考察，了解发行人质量管理的组织设置、质量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依据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受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了解发行人产品的研发流程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是否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了解发行人成立以来是否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以及受到处罚的情

况。

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了解发行人环保相关情况。同时，根据对环保部门进行访谈并获得其出具的环保批文及相关证明，核查发行人是否能够认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环保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④销售情况

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属性和企业规模等情况，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析其采用该种模式的原因和可能引致的风险。

通过与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沟通、获取权威市场调研机构的报告等方法，调查发行人的市场定位、客户的市场需求状况等。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按区域、按业务类别分布的销售记录，分析发行人销售区域局限化现象是否明显。

查阅发行人最近几年客户诉讼和产品质量纠纷等方面的资料，调查发行人质量服务体系的建立及其实际运行情况；查阅销售合同，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销售行为。

查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承诺，核查目前主要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前五名销售客户中是否占有权益。

⑤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查阅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是否能够满足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需要。

调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技术合作协议等，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考察其技术水平、技术成熟程度、同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及技术进步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核查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判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关注专利的有效期及到期后对发行人的影响，并核查侵权情况及发行人具体的保护措施与效果；调查发行人具体的技术保护措施和实际的保护状况；对发行

人未来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关键技术，予以特别关注。

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制度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对关键技术人员实施的有效约束和激励，是否有效避免了关键技术人才的流失和技术秘密的外泄。查阅发行人主要研发成果、在研项目、研发目标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历年研发费用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与质量、技术储备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研发能力进行评估。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项目组通过取得发行人改制方案，分析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财务报告及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构成等相关数据，并通过询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实地走访等方法，调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与发行人业务的可替代性等情况，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对避免同业竞争做出承诺以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项目组通过梳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展开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核查，对于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其他企业，建议其通过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注销或变更经营范围等方式加以解决，并核查发行人消除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真实、取得转让和注销或变更经营范围相关文件加以核实。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查阅发行人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方法，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调档查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核对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核查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部门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交谈，查阅账簿、相关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发函询证，咨询律师及注册会计师意见，查阅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数据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调查发行人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领取薪酬，

是否存在由关联方单位直接或间接委派等情况。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公司章程等方法，了解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情况，核查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聘任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调查高管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通过与高管人员座谈、查阅有关高管人员个人简历资料、并依据高管人员出具的承诺调查了解高管人员的教育经历、专业资历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诚信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处罚和对曾任职的破产企业负个人责任的情况。

关注高管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有关协议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座谈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分析高管人员管理公司的能力。

通过与高管人员座谈、与发行人员工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员工对高管人员的评价，发行人高管人员是否团结，关键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和矛盾，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现实或潜在的重大影响。

通过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谈话、与发行人员工谈话、查阅三会资料、由发行人出具说明等方法，了解每名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尤其是每名董事投入发行人业务的时间，分析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是否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管理公司。

与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就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历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发行人经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以及相应解决措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价，开拓市场的措施，保证经营计划及财务计划有效实施的措施，募集资金使用，上市目的等方面问题进行交谈，了解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与高管人员交谈、与发行人员工交谈等方法，

调查发行人为高管人员制定的薪酬方案、股权激励方案。

通过与高管人员交谈、由高管人员填写履历表及调查表、咨询发行人律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法，调查高管人员在发行人内部或外部的兼职情况，分析高管人员兼职情况是否会对其工作效率、质量产生影响。关注高管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退休金计划等。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与高管人员交谈、与发行人员工交谈等方法，了解报告期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内容包括变动经过、变动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程序，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推荐高管人选是否通过合法程序，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等。

通过与高管人员谈话等方法，调查高管人员是否已掌握进入证券市场应具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是否已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是否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通过高管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文件，调查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以及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调查高管人员的其它对外投资情况，包括持股对象、投资金额、持股比例以及有关承诺和协议；核查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是否存在重大债务负担。

（5）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调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注董事会授权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通过查阅三会文件、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调查公司章程历次修改情况、修改原因、每次修改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了解发行人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判断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

了解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分析评价发行人组织运作的有效性；调查各机构之间的管理、分工、协作和信息沟通关系，分析其设计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发行人组织结构，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了解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是否完备、明确。

通过与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谈话、讨论和查阅有关三会文件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并结合尽职调查的其他信息，核查发行人三会运行情况。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方面的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有关制度规定，判断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是否合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通过与独立董事谈话，调阅董事会会议纪要、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方法，核查独立董事是否知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及员工交谈，查阅董事会、经营例会等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等方法，分析评价发行人是否有积极的控制环境，包括考察董事会及相关的专门委员会是否负责批准并定期审查发行人的经

营战略和重大决策、确定经营风险的可接受水平；考察高管人员是否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以及高管人员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之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是否明确；考察高管人员是否促使发行人员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其中发挥作用。

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管理及运作部门进行沟通，查阅发行人关于各类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了解各类业务循环过程和其中的控制标准、控制措施，包括授权与审批、复核与查证、业务规程与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相互独立与制衡、应急与预防等措施。通过采取验证、观察、询问、重新操作等测试方法，评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实施。

调查发行人报告期的经营是否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药监、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及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并调查该事件是否已改正，不良后果是否已消除。

了解发行人业务环节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有效性，事件发生后发行人所采取的紧急补救措施及效果，追踪发行人针对内控的薄弱环节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效果。

了解发行人信息系统建设情况、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制度。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和员工交谈，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规章制度等方法，评价信息沟通与反馈是否有效，包括是否建立了能够涵盖发行人的全部重要活动，并对内部和外部的信息进行搜集和整理的有效信息系统，是否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确保员工能充分理解和执行发行人政策和程序，并保证相关信息能够传达到应被传达到的人员。在此基础上，评价发行人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收集发行人会计管理的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的会计管理是否涵盖所有业务环节，是否制订了专门的、操作性强的会计制度，各级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了专业素质，是否建立了持续的人员培训制度，有无控制风险的相关规定，会计岗位设置是否贯彻“责任分离、相互制约”原则，是否执行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授权规定，是否按规定组织对账等，分析评价发行人会计管理内部控

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了解发行人的内部审计队伍建设情况，核查其人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配备了专业的人员，核查内部审计是否涵盖了各项业务、分支机构、财务会计、数据系统等各类别，调查了解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内部审计避免或减少损失的情况，并综合分析发行人内部审计及监督体系的有效性。

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部门和人员交谈，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采用询问、验证、查阅内部审计报告、查阅监事会报告和对发行人已出现的风险事项进行实证分析等方法，考察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的有效性。

查阅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重点核查发行人拟采取的改进措施是否可行、有效。

（6）财务与会计调查

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原始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财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管、财务人员以及发行人审计机构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财务状况。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并对重要指标进行测算比较，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分析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盈利及现金流状况。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结构和利润来源进行分析，对毛利率、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率等指标进行计算，通过分析公司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潜力，并结合产品市场容量和行业发展前景，判断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成长性。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进行计算，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状况、负债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偿债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偿债风险；项目组计算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结合市场发展、行业竞争状况、发行人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营运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经营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

项目组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地域分布、客户分布进行调查了解，调查了解发行人收入变化的情况，并通过询问会计师，通过获得银行存款开户明细表、银行对账单、货币资金明细账并对银行进行函证的方式对银行存款科目进行核查，通过获得应收账款明细账、对主要客户函证及访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科目进行核查，通过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获得产品价格变动统计表、回款支付凭证等方式对销售收入科目进行核查，并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收款的一般流程，分析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的配比及变动情况。项目查阅了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调查了解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其对应收账款变动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情况，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访谈记录、获取供应商函证、抽查供应商采购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等方式核查发行人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通过查阅报告期产品结构、产品采购价格明细表，并与市场价格对比，了解产品构成及变动情况，结合销售情况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对费用凭证进行抽查，同时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交流，并与发行人销售规模、研发投入、人员变动情况等因素结合分析调查费用构成、变动情况及对利润的影响。

项目组通过取得银行账户资料，核查了发行人银行账户状况，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并与发行人财务人员交流，调查了解了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通过参与固定资产盘点及实地观察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了分析和调查。

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能够与公司当期净利润匹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通过收集、查阅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合同等资料，了解银行借款状况，并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通过函证和访谈的方式对其银行借款情况进行核查。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资料，查阅了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资料，分析了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时，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税务机关，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以核实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此外，项目组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14号）以及《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大理药业财务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项目组核查了大理药业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完善情况，包括财务部门的人员设置、财务人员的业务资质、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等；对其财务及非财务信息进行了比对印证；核查了其营业收入、利润是否存在异常增长的情形；通过查阅工商登记文件、调查表格、确认函、银行流水单、现场访谈等方式核查了大理药业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其披露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访谈、调阅工商档案、核对业务数据等形式进行了调查，了解其业务真实性；调阅了发行人的盘点凭证，并对部分期末盘点工作进行了监盘，核查了其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调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收付交易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通过人为措施操纵利润。

项目组通过检查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应收应付凭证，结合其他相关核查，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自我交易的情形；通过调查期末发货、新增客户、重大客户、销售信用政策等方面的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与关联方存在私下利益交换；通过核查关联方、关联交易详情，核对发行人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变动

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等情形；核查了保荐人、PE 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发生交易；通过调阅发行人的进销存数据、分析其投入产出比及产销量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少计原材料等虚增利润的情形；通过查阅发行人的成本核算制度、核查其毛利率、期间费用金额及比率、核查在建工程成本构成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成本费用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情况。项目组还对发行人的员工薪酬、社保、劳务派遣、期间费用、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在建工程等方面进行了专门核查。

（7）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纪要、未来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等资料，分析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清晰、明确、具体的发展战略。通过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竞争等情况进行分析，调查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是否合理、可行。

访谈发行人骨干员工、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调查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一致；分析发行人在人员、技术、市场、融资等方面是否制定了具体的计划，这些计划是否与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相匹配分析未来发展目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分析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和具体计划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取得发行人历年发展计划、年度报告等资料，调查各年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分析发行人高管人员制定经营计划的可行性和实施计划的能力。

取得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相关决策文件，并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咨询行业专家等方法，调查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分析其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的影响。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方法，根据项目的立项、环评等方面的安排情况，结合目前其他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产品市场容量及其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

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及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等进行分析；分析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查阅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详细分析，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核查发行人是否审慎预测项目效益，是否已分别说明项目实施前后的效益情况，预测基础、依据是否合理。

结合对发行人现有业务区域分布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关区域的市场容量等情况的调查结果，对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作出判断。

（9）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报刊、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等进行谈话，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研发、采购、销售、投资、融资、募集资金项目、行业等的调查，分析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采购部门和销售部门等负责人进行访谈，以及查阅账簿等方法，评估发行人采购、销售等环节存在的经营风险，分析发行人获取经常性收益的能力。

调查医疗信息化行业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商业周期、市场饱和或市场分割、过度依赖单一市场、市场占有率下降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发生变化、经营业绩不稳定、过度依赖某一重要商品、经营场所过度集中或分散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导致的风险、资产周转能力较差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现金流状况不佳或债务结构不合理导致的偿债风险、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主要资产价值大幅波动的风险、非经常性损益或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导致净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

重大担保或诉讼等或有事项导致的风险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并核实发行人投资项目在市场前景、技术保障、产业政策、环境保护、融资安排、与他人合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是否存在因营业规模、营业范围扩大或者业务转型而导致的管理风险、业务转型风险，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财政、金融、税收、土地使用、产业政策、行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如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了解以往发行人针对相关风险的主要应对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实际发挥作用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针对曾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主要风险制定了相关制度或规程，是否已经形成了重大风险防范机制。

通过发行人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谈话等方法，核查有关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否真实、是否均已提供，并核查合同条款是否合法、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分析重大合同履行的可能性，关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

通过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查阅合同、进行访谈、咨询中介机构、现场走访、网上检索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通过对董事会秘书、股东或股东单位人员辅导交流等方法，调查相关人员是否了解监管部门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是否具备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建立起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并委任了相关负责人，向投资者提供了沟通渠道。

调查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是否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是否有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通过查看行业排名、与项目签名人员沟通等方法，了解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的诚信状况、执业水平。同时，通过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核查有关中介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股权和权益关系。

（三）保荐代表人主要参与过程及工作时间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杨佳佳、王明希担任大理药业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分别自 2014 年 8 月和 2016 年 12 月起陆续开始工作，杨佳佳全程参与了相关的尽职调查、辅导和申请材料准备工作，王明希于原签字保荐代表人方良润离职后作为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指定刘晓岚、邵才捷、张雪弢和赵陆胤为大理药业 IPO 项目的其他项目人员，分别侧重于法律、财务和业务方面的尽职调查和申报材料准备工作。

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主要通过现场考察，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审计报告》、行业分析报告等资料，组织并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重大事项协调会，与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访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政府机构等方式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分别如下：

项目的总体进展及执行情况由杨佳佳、王明希负责，其中杨佳佳侧重于负责业务技术、财务会计和募集资金运用等相关方面的进展及执行情况，王明希自 2016 年 12 月成为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后，对项目原有的业务技术、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法律与历史沿革等部分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了复核，在后续工作中侧重于负责发行人基本情况、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相关方面的进展及执行情况。刘晓岚负责项目现场的协调工作。

风险因素调查、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公司治理调查、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由张雪弢、赵陆胤负责。

财务会计信息调查、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调查（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和资本性支出等）、股利分配政策调查（包括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和最

近三年股利实际分配情况等)由邵才捷、赵陆胤负责。

业务与技术调查、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调查由张雪弢负责。

四、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一) 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情况

内部核查部门成员： 朱洁、王逸松、祁家树、陶江、郝冬、冯婧、石路朋、苗祥玲、赵璇、熊玲莉、金然、张阳

现场核查次数： 1 次

核查内容： 对项目的进展及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主要包括：对项目工作底稿、申请文件（初稿）、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情况等进行检查；参观发行人经营场所；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

现场核查工作时间： 2015 年 5 月 25 日-5 月 29 日，现场工作持续 5 天

(二) 内核小组审核项目情况

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内核小组成员共 10 名，其中合规部 4 人，资本市场部 1 人，质量控制组 1 人，外聘律师、会计师 4 人

会议时间：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内核小组意见： 同意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表决结果： 通过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审核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

(一)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同意本项目立项。

(二)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立项委员会各成员一致同意本项目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一) 公司设立时未按照发起人协议书履行出资义务

1、问题描述

1996年5月25日，大理制药厂、大理医药、弥渡医药、何家福签订《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成立大理药业有限。根据该《发起人协议书》，何家福应当出资20万元。但根据大理药业有限成立时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等文件，大理药业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70万元，股权结构为：大理制药厂持有20万元出资额，占比28.57%，大理医药持有30万元出资额，占比42.86%，弥渡医药持有20万元出资额，占比28.57%。因此，何家福实际并未按照上述《发起人协议书》履行出资义务。

2、尽调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查阅了大理药业有限成立时的工商登记文件、验资报告、各股东出资的相关凭证，对大理药业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3、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理药业有限成立时的股东为大理制药厂、大理医药和弥渡医药，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大理药业有限的成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验资程序，各股东已出资到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何家福因个

人原因未按《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实际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对大理药业有限的合法注册成立不构成影响。

(二) 大理药业有限设立时未按出资协议的约定设立内部职工股

1、问题描述

1996年5月25日，大理制药厂、大理医药、弥渡医药、何家福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大理药业有限，并设立部分内部职工股。但之后内部职工股实际并未设立。

2、尽调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杨君祥先生进行了访谈，确认大理药业有限实际上并未设置职工股。也没有以代持、委托持股的方式设置职工股。

保荐机构取得了1996年8月大理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确认收到注册资本为70万元，并无内部职工股的缴纳。保荐机构取得了大理药业有限设立时大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2186714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0万元。

保荐机构取得了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0月16日出具的确认，证实大理药业有限设立时并不存在职工股。

3、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理药业有限实际上不存在内部职工股，未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设立内部职工股的情形对大理药业有限的合法注册成立、存续不构成影响。

(三) 大理制药厂以针剂车间厂房作价入股未经评估问题

1、问题描述

大理药业有限设立时，原国有企业大理制药厂以实物作价的形式向大理药业有限出资20万元。大理制药厂以实物向大理药业有限进行的出资中包括作价为111,544.83元的针剂车间厂房，该用于出资的针剂车间厂房未经评估。具体情况

如下：

1996年大理药业有限设立时大理制药厂原拟用14台机器设备出资，大理苍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1996)苍会评字第42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大理制药厂拟投入的14台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该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为20.98万元，评估值为21.37万元。

1996年7月，大理制药厂向大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提出《资产入股项目变更申请》，请求以大理制药厂针剂车间的厂房作价111,544.83元作为入股资产，并相应把原设备入股额剔除111,544.83元，资产总入股20万元保持不变。大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市国资字(1996)第40号《关于重组入股资产方案的批复》，同意大理制药厂入股资产的变更方案，将针剂车间厂房以111,544.83元作为入股资产一部分，将对应相同金额的部分设备予以扣除，原入股总量20万元仍然保持不变。

2、尽调情况

2015年，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出具了《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请求确认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请示》（大政专【2015】4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函》，确认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股东大理制药厂在参资入股、转股退出过程中，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法规政策。

3、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尽管大理制药厂用于出资的针剂车间厂房未经评估，但其出资行为已经得到当时大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的批复同意，并得到大理州人民政府、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确认，大理制药厂在参股大理药业有限过程中，符合当时的相关法规政策，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四）公司前股东大理医药设立时的股权代持问题

1、问题描述

大理医药经大理市经济委员会批准，于1993年1月16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大理医药系由大理市经济委员会、杨君祥共同设立，实际上大理

市经济委员会仅作为大理医药的主管部门，并未就大理医药的设立履行出资义务，设立大理医药的全部出资实际系由杨君祥缴纳。2003年12月，大理市经济贸易局（前身大理市经济委员会）将其代持杨君祥的10万元出资进行转让，其中6万元出资和4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杨权和李泽华。

2、尽调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大理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大理市医药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股东出资事项确认函》，“大理市经济贸易局（包括其前身大理市经济委员会）作为大理药业主管单位，以名义股东方式参与组建及退出大理医药，系大理市企业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大理市经济贸易局（包括其前身大理市经济委员会）并未实际对大理医药出资，也未向大理医药提供任何借款，其所持有的大理医药股权均系代杨君祥持有，因此其参与组建及退出大理医药均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3、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1993年大理医药设立时，大理市经济委员会并未就大理医药的设立履行出资义务，设立大理医药的全部出资实际系由杨君祥缴纳。

2003年大理市经济贸易局转让其代持的大理医药股权真实、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五）大理制药厂按原价转让股权，并按原价购回其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问题

1、问题描述

1999年，大理制药厂将其持有的大理药业全部股权按206,344.83元的价格转让于杨君祥，并向大理药业购买了其1996年作为出资入股的厂房及设备资产，上述资产入股时作价206,344.83元，本次回购不再评估，仍按206,344.83元原价购回。

2、尽调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1999年4月大理制药厂向大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提出的《大理制药厂关于转让股权及回购资产的请示》，该请示显示因大理药业自1996年

成立以来至 1999 年股权转让前，处于亏损状态。而且大理制药厂计划修建职工住房，需要收回上述厂房，因此大理制药厂拟将持有大理药业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杨君祥，再按原价购回针剂车间的厂房和设备。

保荐机构取得了大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市国资字(1999)第 022 号《关于同意转让股权及回购资产的批复》，同意大理制药厂将其持有的大理药业全部股权按 206,344.83 元的价格转让于杨君祥，并同意大理制药厂按原价购回投入到大理药业的针剂车间厂房和设备。

2015 年，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出具了《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请求确认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请示》（大政专【2015】47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函》，确认大理药业历史股东大理制药厂在参资入股、转股退出过程中，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法规政策。

3、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大理制药厂以原价转让股权，并按原价购回其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的行为，已经得到当时大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的批准，并得到大理州人民政府、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确认，符合当时的相关法规政策，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六）杨君卫代持杨君祥持有大理药业股权的问题

1、问题描述

1999 年 7 月 25 日，大理药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大理医药将持有的 5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其中，40.2 万元转让给杨君祥，5.6 万元转让给尹翠仙，4.2 万元转让给杨君卫。杨君卫持有的股权系代杨君祥代持。

2012 年 12 月，杨君卫与杨君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杨君卫将其持有的大理药业 103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杨君祥。此次转让实际系杨君祥、杨君卫部分还原真实持股情况，故杨君祥未向杨君卫支付转让对价。前述转让完成后，杨君卫仍代杨君祥持有大理药业的 50 万股大理药业股份。

2015 年 1 月 26 日，杨君祥和杨君卫签署了《确认函》，对之前股权代持关

系以及 2012 年 12 月部分还原真实持股情况进行了确认，同时杨君祥同意将由杨君卫仍代持的 50 万股大理药业股份赠予杨君卫。双方已经进行确认，就股权代持、股权赠予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争议。该《确认函》已经过大理州玉洱公证处公证。

2、尽职调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股权转让协议》、《确认函》、大理州玉洱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3、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该股权代持问题已经得到解决，杨君祥、杨君卫持有的大理药业的股权不存在纠纷。

(七) 代理模式销售收入真实准确性的核查

1、问题描述

大理药业采用代理销售的销售模式，其客户为各地代理商，项目组自进场起重点关注了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准确性，并履行了相关的核查程序。

2、尽调情况

项目组对部分销售交易进行了穿行测试，抽取了相关交易的合同、订单、转账凭证、出库凭证、发票、物流凭证、客户签收单等资料；对销售收入进行了截止性测试，抽查了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末部分销售的相关凭证；核查了报告期内代理商退换货的情况；项目组对报告期内主要代理商进行了现场走访。现场走访过程中，项目组了解了代理商的产权及控制情况、业务情况、与大理药业的关联关系、与大理药业合作过程中的定价、结算、代理商管理模式等，抽查了代理商与大理药业的交易明细表、付款及物流凭证等资料，并现场查看了代理商的库存情况；取得了主要代理商的终端销售明细表，并取得了部分终端医院的销售确认函。

3、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大理药业通过代理商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八）原材料红参采购的真实性核查

1、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大理药业存货中原材料分别为 3,671.27 万元、3,190.89 万元、2,677.30 万元和 4,708.95 万元，原材料余额较大主要由于期末红参库存量较大。红参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参麦注射液的主要原料，报告期内参麦注射液销售收入分别为 9,056.32 万元、9,237.58 万元、10,681.05 万元和 4,946.9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6.74%、34.61%、38.73%和 38.03%。作为公司重要产品的重要原材料，项目组重点关注了报告期内红参采购的真实性。

2、尽调情况

项目组对公司存货进行了盘点，确认了红参期末库存的真实性；取得了报告期内红参的进销存明细表；对红参采购进行了穿行测试，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红参相关的合同、入库凭证、转账凭证和发票等相关资料；走访了公司红参的重要供应商，了解了红参采购的真实性；了解了第三方的销售价格，确认了红参采购价格的真实性。

3、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红参作为一种名贵的中药材，历年的价格波动较大，为了减少红参价格大幅度波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公司会结合当期的使用量和对未来价格的预期确定当期的红参采购量，各期末红参库存余额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红参金额与其账面记载一致，采购真实、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一致。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关于公司历史沿革

1、关于大理药业前身大理药业有限设立

公司设立时，何家福实际并未按照上述《发起人协议书》履行出资义务，亦未按出资协议的约定设立内部职工股，大理制药厂以针剂车间厂房作价入股未经评估，请说明上述设立瑕疵的具体情况及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性。

答复：

(1) 关于何家福未履行出资义务问题

1996年5月25日，大理制药厂、大理医药、弥渡医药、何家福签订《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成立大理药业有限。根据该《发起人协议书》，何家福应当出资20万元。但根据大理药业有限成立时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等文件，何家福实际并未按照上述《发起人协议书》履行出资义务。

保荐机构查阅了大理药业有限成立时的工商登记文件、验资报告、各股东出资的相关凭证，对大理药业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保荐机构认为，大理药业有限的成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验资程序，各股东已出资到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何家福因个人原因未按《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实际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对大理药业有限的合法注册成立不构成影响。

(2) 关于未按出资协议的约定设立内部职工股

1996年5月25日，大理制药厂、大理医药、弥渡医药、何家福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大理药业有限，并设立部分内部职工股。但之后内部职工股实际并未设立。

保荐机构取得了1996年8月大理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确认收到注册资本为70万元，并无内部职工股的缴纳。保荐机构取得了大理药业有限设立时大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0万元。保荐机构取得了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0月16日出具的确认，证实大理药业有限设立时并不存在职工股。

基于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理药业有限实际上不存在内部职工股，未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设立内部职工股的情形对大理药业有限的合法注册成立、存续不构成影响。

(3) 大理制药厂以针剂车间厂房作价入股未经评估

大理药业有限设立时，原国有企业大理制药厂以实物作价的形式向大理药业

有限出资 20 万元。大理制药厂以实物向大理药业有限进行的出资中包括作价为 111,544.83 元的针剂车间厂房，该用于出资的针剂车间厂房未经评估。

保荐机构取得了大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市国资字(1996)第 40 号《关于重组入股资产方案的批复》，还取得了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及云南省政府的确认批复，确认大理制药厂在参资入股、转股退出过程中，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法规政策。

2、关于公司前身股东大理医药

大理医药经大理市经济委员会批准，于 1993 年 1 月 16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大理医药系由大理市经济委员会、杨君祥共同设立，实际上大理市经济委员会仅作为大理医药的主管部门，并未就大理医药的设立履行出资义务，设立大理医药的全部出资实际系由杨君祥缴纳。2014 年 11 月，大理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大理市医药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出资事项确认函》，对大理医药设立时大理市经济贸易局（其前身为大理市经济委员会）所持有的大理医药股权系代杨君祥持有的事宜进行了确认。2003 年 12 月，大理市经济贸易局将其代持杨君祥的 10 万元出资进行转让，其中 6 万元出资和 4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杨权和李泽华。

（1）请说明大理医药设立时，大理市经济委员会仅作为大理医药的主管部门，并未就大理医药的设立履行出资义务，设立大理医药的全部出资实际系由杨君祥缴纳的具体原因。

答复：

大理市经济委员会为大理医药的主管部门，并未就大理医药的设立履行出资义务，设立大理医药的全部出资实际系由杨君祥缴纳。原因是大理医药设立时间较早，由于当时的政策环境而挂靠地方政府。随着国家政策的变化，企业通过股权转让，逐渐恢复为民营企业本来的权益属性。

保荐机构取得了大理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大理市医药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股东出资事项确认函》，“大理市经济贸易局（包括其前身大理市经济委员会）作为大理药业主管单位，以名义股东方式参与组建及退出大理医药，系大理市企业

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大理市经济贸易局（包括其前身大理市经济委员会）并未实际对大理医药出资，也未向大理医药提供任何借款，其所持有的大理医药股权均系代杨君祥持有，因此其参与组建及退出大理医药均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2003年12月，大理市经济贸易局将其代持杨君祥的10万元出资进行转让，请说明该项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相关国有资产评估及审批等程序，是否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答复：

由于大理市经济委员会并未就大理医药的设立履行出资义务，用于设立大理医药的全部出资实际系由杨君祥缴纳，其后的生产经营也由杨君祥负责管理，大理市经济委员会系代杨君祥持有大理医药10万元出资。其后，由于大理市政府机构改革，大理市经济委员会变更为大理市经济贸易局，大理市经济委员会代杨君祥持有的大理医药10万元出资也由大理市经济贸易局代持。因此，2003年大理市经济贸易局将代杨君祥持有的10万元出资转让没有履行审批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

保荐机构取得了大理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大理市医药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股东出资事项确认函》，“大理市经济贸易局（包括其前身大理市经济委员会）作为大理药业主管单位，以名义股东方式参与组建及退出大理医药，系大理市企业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大理市经济贸易局（包括其前身大理市经济委员会）并未实际对大理医药出资，也未向大理医药提供任何借款，其所持有的大理医药股权均系代杨君祥持有，因此其参与组建及退出大理医药均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2003年大理市经济贸易局转让其代持的大理医药股权真实、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3、关于公司前身股权转让

（1）1999年4月9日，大理药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大理制药厂将其持有的大理药业有限全部股权按206,344.83元的价格转让于杨君祥，大理医药放弃优先购买权。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国有资产评估、审批等程序，是否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

答复：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大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市国资字(1999)第 022 号批复，同意大理制药厂将其持有的大理药业有限全部股权按 206,344.83 元的价格转让于杨君祥。鉴于当时大理药业有限处于亏损状态，因此按照大理制药厂出资入股时的价格作价转让。

2015 年，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出具了《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请求确认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请示》（大政专【2015】47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函》，确认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股东大理制药厂在参资入股、转股退出过程中，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法规政策。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没有进行评估，但鉴于当时大理药业有限处于亏损状态，因此按照大理制药厂出资入股时的价格作价转让未损害国有股权的利益。而且大理国有资产管理局为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批复，大理州政府以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确认，认可本次转让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法规政策。

(2) 1999 年 7 月 25 日，大理药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大理医药将持有的 5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其中，40.2 万元转让给杨君祥，5.6 万元转让给尹翠仙，4.2 万元转让给杨君卫。请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答复：

由于大理药业在 1999 年之前处于亏损状态，且当时大理医药实际系杨君祥持有全部出资的企业，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出资额的金额进行转让具有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合同》、大理市经济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大理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荐机构认为，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3) 2012 年股权转让

杨君卫持有的 153 万股系代杨君祥持有，2012 年 12 月 12 日，杨君卫与杨君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03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杨君祥。此次转让实际系杨君祥、杨君卫部分还原真实持股情况，故杨君祥未向杨君卫支付转让对价。前述转让完成后，杨君卫仍代杨君祥持有大理药业的 50 万股大理药业股份。2015 年 1 月 26 日，杨君祥和杨君卫签署了《确认函》，对之前股权代持关系以及 2012 年 12 月部分还原真实持股情况进行了确认，杨君祥同意将由杨君卫仍代持的 50 万股大理药业股份赠予杨君卫。

请说明该部分股权代持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2012 年 12 月 12 日，杨君祥与杨清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5.92% 股权无偿转让给杨清龙，请说明具体原因。

答复：

① 杨君祥与杨君卫的股权代持关系及转让

经过保荐机构核查，该部分股权代持产生的具体原因为：1999 年大理医药将大理药业有限的股权转让时，由于当时公司法要求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得少于 2 人，而杨君祥和尹翠仙又是夫妻关系。经当时工商主管部门口头建议，大理药业自然人股东由 2 人增至 3 人，即杨君卫代杨君祥持有大理药业有限 4.2 万元出资。

2012 年 12 月，杨君卫与杨君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杨君卫将其持有的大理药业有限 103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杨君祥。此次转让实际系杨君祥、杨君卫部分还原真实持股情况，故杨君祥未向杨君卫支付转让对价。前述转让完成后，杨君卫仍代杨君祥持有大理药业的 50 万股大理药业股份。

2015 年 1 月 26 日，杨君祥和杨君卫签署了《确认函》，对之前股权代持关系以及 2012 年 12 月部分还原真实持股情况进行了确认，同时杨君祥同意将由杨君卫仍代持的 50 万股大理药业股份赠予杨君卫。双方已经进行确认，就股权代持、股权赠予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争议。该《确认函》已经过大理州玉洱公证处公证。

保荐机构核查了《股权转让协议》、《确认函》、《公证书》，认为该股权代持

问题已经得到解决，杨君祥、杨君卫持有的大理药业的股权不存在纠纷。

② 杨君祥与杨清龙之间的股权转让

杨君祥与杨清龙是父子关系，因此杨君祥将持有的 15.92% 股权无偿转让给杨清龙。

(4) 2014 年，新疆立兴将其持有的大理药业 300 万股股份作价 880.46 万元转让予杨君祥，将其持有的大理药业 150 万股股份作价 440.23 万元转让予张垚或其全资持有的公司。新疆立兴与远山投资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远山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请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及定价依据，张垚以远山投资受让股权的具体原因，受让股权时该公司的净资产情况，其资金来源情况，该笔股权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

答复：

保荐机构对杨君祥先生、新疆立兴控股股东曾立华女士进行了访谈，杨君祥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对大理药业的经营和发展做出了不可替代的贡献，在其领导下，大理药业发展成为云南省知名的制药企业，且对股东一直保持较高的分红比例。曾立华家族为了表示对杨君祥先生的认可，同时更加明确杨君祥先生控股股东的地位，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将 4% 的股权转让给杨君祥。该部分股权定价依据是参照股权转让前大理药业的净资产。

保荐机构核查了新疆立兴与远山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对远山投资的股东张垚、新疆立兴的控股股东曾立华进行了访谈，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是张垚本人和大理药业投资人曾立华家族相识已久，关系良好。且其本人看好大理药业的发展前景，因此获得新疆立兴的同意，受让部分大理药业的股权。

按照目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国国籍的自然人无法成为中外合资企业的股东，张垚在与云南省商务部门进行多次沟通后仍无法以自然人的身份取得大理药业股权。因此于 2015 年 5 月成立了远山投资，由远山投资受让大理药业 2% 的股份。该部分受让股权的定价依据参照股权转让前大理药业的净资产。

远山投资是张焱为受让大理药业股份而设立的投资平台，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和净资产均为 621.49 万元。

张焱在 2006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汇丰银行”）任职，担任环球银行并购融资业务执行组联席总监。2013 年 7 月至今在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336.HK）任职，担任投资者关系部经理。远山投资认购大理药业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张焱的自有资金。

张焱以自有资金受让大理药业的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5）请结合上述情形进一步说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相关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需要履行相应的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未履行上述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形，是否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答复：

序号	股权转让情况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履行程序	法律瑕疵及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1	1998 年弥渡医药将持有的大理药业有限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大理医药。	由于当时大理药业有限处于亏损状态，因此按照 20 万元进行转让。	大理药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无法律瑕疵。
2	1999 年大理制药厂将持有的大理药业有限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杨君祥。	鉴于当时大理药业有限处于亏损状态，因此按照大理制药厂出资入股时的价格作价转让	大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市国资产字(1999)第 022 号批复；大理药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法律瑕疵：该次转让没有进行国有资产评估。2015 年大理州政府和云南省政府已对本次转让出具了确认意见；因此不构成法律障碍。
3	1999 年大理医药将持有的大理药业有限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杨君祥、尹翠仙、杨君卫。	鉴于当时大理药业有限处于亏损状态，因此以 40.2 万元转让给杨君祥，5.6 万元转让给尹翠仙，4.2 万元转让给杨君卫	大理市经济委员会出具了市经(1999)056 号批复；大理药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法律瑕疵：杨君卫受让的股权实际系代杨君祥持有。2015 年，杨君祥和杨君卫签署了《确认函》，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争议和潜在争议。
4	2012 年，杨君卫将其持有的 103 万股大理药业股权无偿转让给杨君祥；杨君祥将其持有的 15.92% 大理药业股权无偿转让	杨君卫转让股权给杨君祥系还原真实的持股情况，因此为无偿转让。杨君	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云南省商务厅同意上述无	无法律瑕疵。

	给杨清龙。	祥将股权转让给其儿子，系家族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因此为无偿转让。	偿转让。	
5	2015 年新疆立兴将持有的大理药业 300 万股转让给杨君祥；将持有的大理药业 150 万股转让给远山投资。	由于新疆立兴转让给杨君祥股权系对杨君祥先生的认可，同时更加明确杨君祥先生控股股东的地位；张焘和曾立华家族一直保持良好关系，因此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均以公司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通过股权转让决议，云南省商务厅出具同意转让的批复。	无法律瑕疵。

(6) 请说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员工、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

答复：

序号	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名称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员工、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
1	曾继尧	通过其控制的立兴实业持有公司 25% 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是曾立华、曾立伟的父亲。除此之外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
2	曾立华	通过其控制的新疆立兴持有公司 18% 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是曾继尧先生的女儿。除此之外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
3	曾立伟	持有新疆立兴 5% 的股权，是曾继尧先生的儿子。除此之外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曾立伟先生已经去世。
4	周晓南	持有立兴实业 0.01% 的股权，曾经担任公司董事。除此之外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

(二) 关于公司经营

1、关于公司主导产品和行业竞争

(1)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醒脑静注射液及参麦注射液，两者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90%。醒脑静注射液主要用于脑血管疾病，在城

市公立医院市场份额 9.92%，排名第三；参麦注射液主要用于心血管疾病，在城市公立医院市场份额 2.43%，排名第十一。

请结合公司主导产品市场份额情况，说明主导产品的竞争优势，在各自的领域是否存在被其他产品替代风险；

答复：

公司主导产品醒脑静注射液属于脑血管疾病用药，主要用于治疗脑脉瘀阻所致中风昏迷、脑栓塞、脑出血急性期、颅脑外伤。系国家医保中成药乙类产品，曾系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疗效确切，不良反应发生率较低。

公司主导产品参麦注射液属于心血管疾病用药，主要用于治疗气阴两虚型之休克、冠心病、病毒性心肌炎、慢性肺心病、粒细胞减少症，能提高肿瘤病人的免疫机能，系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国家医保中成药甲类产品。疗效确切，不良反应发生率较低。

此外，公司在中药注射剂领域发展起步较早，具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公司新建了制剂生产车间于 2013 年 9 月完成新版 GMP 认证，该车间共配置大容量生产线一条，小容量生产线三条。四条生产线均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同时，公司具有一定的研发实力，并与国内多家高校科研院所良好的合作关系。

随着我国心脑血管疾病发病率的不断攀升，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市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凭借针对各自适应症的良好疗效，公司主导产品醒脑静注射液和参麦注射液在各自细分领域均已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市场份额相对较高。

但心脑血管类药物的良好市场前景及巨大市场潜力将吸引更多药企进入这一领域，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的竞争包括：（1）现有的醒脑静注射液和参麦注射液生产厂商进一步加大其研发、技改、宣传和销售；（2）新取得该药品生产批件的厂商进入和拓展该市场；（3）市场上出现与公司主导产品相比疗效更好替代性产品等。如果公司不能保持主导产品在疗效、成本上的竞争力，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该风险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2）关于行业竞争

醒脑静注射液在城市样本公立医院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公司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无锡济民可信山禾药业	84.84%	83.12%	82.48%
大理药业	11.48%	12.65%	13.16%
河南天地药业股份	3.68%	4.16%	4.36%
通化华夏药业	-	0.07%	-

资料来源：米内网

参麦注射液在城市公立医院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公司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正大青春宝药业	40.64%	41.76%	28.41%
四川雅安三九药业	22.36%	23.09%	28.57%
四川三精升和制药	14.13%	13.78%	21.16%
河北神威药业	11.25%	6.42%	7.07%
大理药业	5.81%	5.55%	5.34%
四川川大华西药业	5.39%	9.11%	9.25%
个旧生物药业	0.22%	0.29%	0.21%
云南植物药业	0.20%	-	-

资料来源：米内网

请说明公司主导产品与主要竞争对手间的竞争关系；与细分产品行业领先者市场份额差距较大的原因，存在哪些竞争劣势。上述因素是否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答复：

①醒脑静注射液

醒脑静注射液全国有三家企业生产，从市场份额看，公司处于第二的位置，次于无锡济民可信山禾药业。主要原因如下：

A、公司醒脑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人工麝香，而无锡济民可信山禾药业主要使用天然麝香作为原材料。由于天然麝香的市场售价远高于人工麝香（天然麝香国际市场价格 50 万元/kg，国内售价约 20 万元/kg，而人工麝香每公斤售价在 5 万元/kg），因此以天然麝香为主要原材料的醒脑静注射液市场价明显高于以人工麝香为原材料的醒脑静注射液（比如在广东市场无锡济民可信山禾药业的 10ml 醒脑静招标价为 69.37 元/支，而大理药业的同规格醒脑静招标价为 40.88

元/支)，因此，无锡济民可信山禾药业的醒脑静注射液产品的终端市场占有率更高（按金额口径统计）。其次，米内网的公立医院样本为北京、成都、广州、哈尔滨、南京、沈阳、西安、郑州、重庆等九个城市的样本公立医院，这些城市属于相对发达城市，一般会优先选择以天然麝香为原料的醒脑静注射液，因此无锡济民可信山禾药业的醒脑静注射液产品的终端市场占有率更高，而综合到全国，可能两者的差异并没有这么大。

B、由于人工麝香属一类新药，国家保密品种，目前仅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获得生产批准文号，由其独家生产，并由中国中药公司作为其独家全国总经销商，产能相对有限，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因此，公司市场开拓计划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市场份额不能得到有效的提升。2015 年上半年，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开始进行整体搬迁扩建，计划于 2016 年年初完成搬迁，彼时，人工麝香产能将得到一定的提升，发行人的醒脑静的原材料瓶颈将得到缓和。

②参麦注射液

参麦注射液全国有 7 家企业生产，该产品有 2ml、5ml、10ml、15ml、20ml、50ml、100ml 共 7 个规格，公司拥有 10ml、50ml 和 100ml 三个规格。公司与行业领先者的主要差距如下：

A、正大青春宝药业生产的参麦注射液做过安全性再评价因此在招投标过程中也存在较为明显的优势，在 2014 年药品集中采购投标中，其 10ml、20ml、50ml、100ml 四种规格被认定为优质优价产品。因此公司参麦注射液与正大青春宝药业的产品存在一定的差距。

B、公司的品种规格少。该产品规格多，其小容量（2ml、5ml、10ml、15ml、20ml）和大容量（50ml、100ml）在临床上使用领域及方法各有不同。公司只拥有 3 个规格，其余 6 家企业拥有 4 个及以上规格。规格少导致部分市场无法进入，影响市场份额提升。

（3）关于未来产品规划

请说明公司未来的具体产品规划情况，以及相关产品的具体拓展情况。

答复：

①公司目前主导产品未来的规划情况

A、醒脑静注射液适用

a、解决人工麝香供应不足的问题

2015 年上半年，由于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处于搬迁阶段，醒脑静注射液的主要原材料人工麝香产量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公司上半年对人工麝香的采购也受到一定的影响。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计划于 2016 年年初完成搬迁，彼时，人工麝香产能将得到一定的提升。公司将通过积极与供应商进行沟通，待人工麝香产能问题得到缓解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醒脑静注射液的生产能力，提升产品业绩。

b、提升天然冰片的质量标准

公司拟通过投资新建提取生产线，用于醒脑静注射液的主要原材料天然冰片的精制。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用药风险，该新建提取生产线对目前市场上的天然冰片进行再精制和再纯化，提高其质量标准，精制后天然冰片的质量控制标准为异龙脑不得检出，樟脑不得过 2.00%，右旋龙脑(C10H18O)不得少于 98.00%，即提高药用物质含量比例，降低杂质含量比例。此举将有效提升醒脑静注射液的质量标准，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B、参麦注射液适用

a、提升大容量参麦注射液生产能力

随着近年来公司大容量参麦注射液销售快速增长，产能将面临不足。公司拟通过对公司已暂停生产的原参麦注射液车间（公司按照 2010 版 GMP 标准建设的综合制剂生产车间于 2013 年投产后，原参麦注射液车间暂停使用）按照 2010 版 GMP 标准进行技术改造，完成后用于生产 100ml 规格大容量参麦注射液。项目达产后产能约为 530 万瓶/年，为公司大容量参麦注射液储备了相应的产能。

b、提高红参麦冬等中药材的提取能力

公司拟通过投资新建提取生产线，提高参麦注射液的主要原材料红参、麦冬的提取能力，满足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需求。也将为未来可能通过自研、收购等

手段扩充的其他剂型中药品种打下基础。

C、公司产品共用

a、中药注射剂二次开发

公司拟通过系统性的中成药二次开发战略，促进醒脑静注射液和参麦注射液这两种主要产品的制药技术升级，提高公司中药注射剂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提升产品的安全性与有效性，扩大优质中成药大品种的市场占有率，推动中药产业健康发展。项目拟从药学基础研究、药材良种繁育种植及采收加工技术规范研究、药品质量标准研究、生产工艺提升研究及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和在线质量控制、临床安全性和有效性研究等方面进行深入挖掘，旨在提高公司醒脑静注射液和参麦注射液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均一性。

b、提升营销网络建设

为拓展营销网络，扩大产品的终端覆盖能力，并加强对代理商的管理，公司拟通过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在北京、上海和西安扩充销售大区营销中心及营销人员，并加强对新、老销售人员培训。此举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对代理商的精细化管理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市场占有率。

②公司新增产品未来的规划情况

为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新品种的研发，部分在研项目如下：

在研项目	目前进度
(1)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	2ml: 20mg和10ml: 100mg两种规格均获得云南省药监局受理（受理号：CYHS12011269滇，CYHS12011270滇），于2012年9月底通过现场核查，申报材料报送至国家药监局审评中心；正在审评阶段。
(2)丹参注射液恢复生产及安全性再评价	完成质量标准提高研究工作，并获得药典会批准，现在正在进行生产工艺优化研究，准备恢复生产。
(3)柴胡注射液恢复生产及安全性再评价	完成质量标准提高研究工作，并获得药典会批准，现在正在进行生产工艺优化研究，准备恢复生产。
(4)鱼腥草注射液恢复生产及安全性再评价	恢复生产资料已报送至国家药监局药品评价中心；委托中南大学进行质量研究。
(5)生脉注射液恢复生产及安全性再评价	开展质量标准研究工作；正在进行生产工艺优化研究。恢复生产时间根据国家局相关文件再确定。

在研项目	目前进度
(6) 香丹注射液恢复生产及安全性再评价	完成质量标准提高研究工作。在进行工艺优化研究，恢复生产时间待定。
(7) 三七总皂苷	正在进行小试工艺研究。
(8) 某纯中药抗病毒项目	正在进行前期论证工作。
(9) 某抗肿瘤纯中药提取物注射用冻干粉项目	正在进行前期论证工作。

2、关于生产

(1)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毫升

产品类型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生产能力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生产能力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生产能力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生产能力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小容量注射剂	83,490	22,215	26.61%	166,980	75,100	44.98%	101,700	62,575	61.53%	79,940	70,043	87.62%
大容量注射剂	37,500	24,454	65.21%	75,000	42,019	56.03%	56,250	28,707	51.03%	50,000	21,734	43.47%

请说明公司小容量注射剂产能利用率报告期内呈现较大幅度的下降趋势的原因；

答复：

①公司新版 GMP 车间于 2013 年 6 月 23 日通过 GMP 现场检查，2013 年 9 月获得 GMP 证书，取得新版 GMP 证书后逐步投入使用，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启用新版 GMP 车间进行生产，同时老生产车间停用。因此，报告期内，2012 年的产能统计为老生产车间的情况；2013 年的产能统计为综合考虑新老车间按生产时间加权后的情况；2014 年的产能统计为新版 GMP 车间的情况。由于新版 GMP 车间的建设，公司设计产能得到了较大幅度地提升，短期内，2013 年、2014 年较 2012 年小容量注射剂的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②同时，由于参麦注射液在全国有 7 家生产产家，竞争较为充分，为保护该产品在各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价格体系，不受差比价格影响，公司采用了确保大容量（50ml 和 100ml）参麦注射剂的战略，因此 10ml 参麦注射液的市场销售下滑，导致该规格的生产亦出现下降。

2015 年 1-6 月，小容量注射剂的产能利用率继续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由于黄芪注射液毛利率持续为负，自 2015 年 1 月起黄芪注射液已经停产。

黄芪注射液的生产占公司三条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的一条。

②2015 年上半年，由于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处于搬迁阶段，醒脑静注射液的主要原材料人工麝香产量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公司上半年对人工麝香的采购也受到一定的影响。从而导致用于生产醒脑静注射液的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利用率有所下降。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计划于 2016 年年初完成搬迁，彼时，人工麝香产能将得到一定的提升，公司醒脑静注射液产能利用率将随之上升。

(2)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醒脑静注射液	2ml	89.32%	97.14%	99.01%	102.70%
	5ml	95.49%	101.18%	99.43%	98.82%
	10ml	104.99%	92.35%	101.14%	101.77%
参麦注射液	10ml	13.78%	102.25%	95.11%	88.59%
	50ml	94.69%	99.61%	95.71%	91.26%
	100ml	101.62%	91.36%	93.23%	91.63%
黄芪注射液	10ml	131.38%	97.84%	103.80%	81.74%
亮菌甲素注射液	2ml	54.17%	86.13%	160.54%	74.15%
	10ml	91.86%	124.17%	84.03%	93.06%

根据公司产销量统计，公司生产的 10ml 参麦注射液、小容量的亮菌甲素注射液的产销率在 2015 年呈现明显下降趋势，请说明原因。

答复：

①10ml 参麦注射液销售下滑的主要原因如下：

市场招标情况：由于目前各省均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同类产品只能 1-2 家中标，或 1-2 个规格中标，参麦注射液在全国有 7 家生产产家，为保护公司全国中标价格体系，不受差价价格影响，部分省份只能采取弃标、或者放弃某个规格的投标策略，2015 年公司策略为确保大容量（50ml 和 100ml）参麦注射剂，因此 10ml 参麦注射液的产销率明显下滑。

②2ml 亮菌甲素注射液产销率下降的原因如下：由于产品自身特点及市场需求的因素，2ml 亮菌甲素注射液的销售区域相对较少，多数省份未将亮菌甲素注射液列入医保报销目录，同时，由于目前政府对非医保报销品种的用量控制较为严格。2015 年上半年，亮菌甲素注射液在全国共 8 个省份销售，其中在原有销售大省江苏省的订单数量、要货频次降低，导致公司亮菌甲素注射液销

销量随之降低。同时，原销量相对较大的湖南省，今年公司亮菌甲素未能中标。以上因素导致 2ml 亮菌甲素注射液产销率在 2015 年呈现下降趋势。亮菌甲素非公司核心产品，因此其销售下滑对公司整体销售影响不大。

3、关于代理商数量

2015 年 1-6 月，公司的代理商共计 221 家，覆盖全国 30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代理商（个）	218	297	326	368
覆盖省、直辖市、自治区（个）	30	30	30	30

（1）请说明并在申报材料中补充披露代理商数量持续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是否对产品销售构成不利影响？

（2）请说明公司选择代理商的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在 20%-30% 之间，发行人代理商及客户是否遵循了同一控制下合并的披露原则。

答复：

（1）2012 年，公司代理商数量为 368 家，报告期内，代理商数量变化具体如下：

年度	当年增加代理商数量	当年减少代理商数量	当年代理商数量
2013	88	130	326
2014	111	140	297
2015 上半年	39	118	218

其中减少代理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减少代理商的前年排名	2013 年减少客户			2014 年减少客户			2015 年上半年减少客户		
	数量（家）	2012 年交易金额	占 2012 年销售收入比例	数量（家）	2013 年交易金额	占 2013 年销售收入比例	数量（家）	2014 年交易金额	占 2014 年销售收入比例
1-10 名	0	0.00	0.00%	2	1,828.94	6.15%	0	0.00	0.00%
11-50 名	3	888.93	3.12%	4	833.11	2.80%	3	680.47	2.01%
51-100 名	6	300.95	1.05%	12	750.61	2.52%	15	939.06	2.77%
101-150 名	18	299.62	1.05%	20	427.63	1.44%	11	204.57	0.60%
151-200 名	14	126.40	0.44%	24	240.38	0.81%	25	163.57	0.48%
200 名以下	89	174.22	0.61%	78	222.33	0.75%	64	108.02	0.32%

减少代理商的前年排名	2013年减少客户			2014年减少客户			2015年上半年减少客户		
	数量(家)	2012年交易金额	占2012年销售收入比例	数量(家)	2013年交易金额	占2013年销售收入比例	数量(家)	2014年交易金额	占2014年销售收入比例
总计	130	1,790.13	6.28%	140	4,303.00	14.46%	118	2,095.69	6.19%

报告期内，公司动态优化代理商结构，每年都淘汰一些销售贡献较低的小微代理商，该等代理商上年对公司销售收入占公司整体销售收入的比重较低，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上半年该等比例分别为6.28%、14.46%和6.19%。同时公司也会针对一些细分市场引进一些有能力的代理商。此外，由于统计代理商数量主要是基于该时间段内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情况，因此预计2015年全年代理商数量将大于半年期数量。

(2) 公司选择代理商参考资质、销售能力、市场覆盖能力等标准。公司根据销售产品的不同和目标区域的不同，确立目标代理商的筛选标准，同时，公司根据销售地区的市场潜力、产品在该区域的成熟度、产品属性、代理商的终端覆盖能力等因素，决定区域或产品的代理商数量与结构。代理商的最终选择将根据总经理及销售部门负责人的综合判断确定。

在公司确定区域代理商后，公司与区域代理商在约定销售区域内形成排他性合作关系，未经公司许可，区域代理商不得销售同类竞争品。根据代理商覆盖能力的差异，该约定销售区域可能为省、市、县，也有可能即为某一个小区或几家医院。

代理商（即公司客户）已遵循了同一控制下合并的披露原则。

4、关于公司中药注射剂安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醒脑静注射液和参麦注射液两大主导产品。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醒脑静注射液和参麦注射液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4.09%、93.94%、93.12%和97.18%。根据《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年度报告（2014年）》，2014年全国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网络共收到中药注射剂报告12.7万例次，其中严重报告占6.7%，与2013年相比，中药注射剂报告数量增长5.3%，严重报告数量增长26.0%，与总体严重报告增长率基本一致；报告数量排名前十名的药品分别是：清开灵注射剂、参

麦注射剂、双黄连注射剂、血塞通注射剂、舒血宁注射剂、血栓通注射剂、丹参注射剂、香丹注射剂、生脉注射剂、痰热清注射剂。相关不良反应对该类产品及相关产业造成了一定影响，中药注射剂在安全性上受到一定的质疑。

公司自 2009 年开始对其主要产品开展安全性再评价工作，目前已完成醒脑静 I 期 3000 余例不良反应监测工作。请说明公司对参脉注射液产品不良反应检测工作的具体情况，国家对公司产品安全性再评价情况；公司上述两大主导产品在会计期间内是否存在严重不良反应，是否造成医疗事故，公司是否因此受到过相应的处罚、索赔或诉讼等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答复：

公司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分为两个部分，即包括日常不良反应监测与安全性再评价专项工作。

（1）日常不良反应监测

根据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的监测数据，从 2012 年 1 月 1 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生产的醒脑静注射液及参麦注射液累计报告不良反应病例如下：醒脑静注射液累计报告不良反应 2063 例，其中，严重的不良反应为 137 例。参麦注射液累计报告不良反应 4283 例，其中，严重的不良反应为 318 例。

国际医学科学组织委员会（CIOMS）推荐不良反应的发生率表示为：十分常见（ $\geq 10\%$ ），常见（ $1\% \sim 10\%$ ，含 1% ），偶见（ $0.1\% \sim 1\%$ ，含 0.1% ），罕见（ $0.01\% \sim 0.1\%$ ，含 0.01% ），十分罕见（ $< 0.01\%$ ）。

公司从事醒脑静注射液生产销售多年，从 2012 年 1 月 1 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生产销售醒脑静注射液超过 1.18 亿支，保守假设：每个病人治疗使用 1 个疗程，一个疗程使用醒脑静注射液 60ml，其中 10ml 的 6 支，5ml 的 12 支，2ml 的 30 支，即 1030 万人次病人使用过公司生产的醒脑静注射液。则经估算，公司生产的醒脑静注射液不良反应率为 0.020%，对应的不良反应发生率为罕见，临床使用较为安全。

公司从事参麦注射液生产销售多年，从 2012 年 1 月 1 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生产销售参麦注射液超过 0.78 亿支，保守假设：每个病人治疗使用 1 个疗

程，一个疗程使用参麦注射液 300ml，其中 10ml 的 30 支，50ml 的 6 支，100ml 的 3 瓶，即 560 万人次病人使用过公司生产的参麦注射液。则经估算，公司生产的参麦注射液不良反应率为 0.084%，对应的不良反应发生率为罕见，临床使用较为安全。

(2) 安全性再评价专项工作

公司自 2009 年开始对醒脑静注射液开展安全性再评价工作，目前已完成醒脑静 I 期 3000 余例不良反应监测工作。该项工作临床试验 3,153 例共发生不良反应/事件 5 例，不良反应/事件发生率为 0.159%。根据药品不良反应发生率分类标准，评价醒脑静注射液在广东省使用时药品不良反应发生率为“偶见”。

公司已委托广东省药理学会开展参麦注射液上市后临床安全性评价，I 期临床相关工作正在进展中，未来拟完成 3000 例病例收集、研究工作。

经核查，项目组未发现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医疗事故，未因此受到过相应的处罚、索赔或诉讼等情形，药品安全性未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5、关于原材料采购

(1)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68、3.35、2.75 及 1.04。公司存货周转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水平，但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为应对红参涨价影响，自 2013 年底购入大量红参存货所致。

请说明公司采购红参的具体方式及策略，红参的价格变化及未来价格趋势，公司产品是否存在较大减值的风险？

答复：

报告期内红参采购量、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公斤、万元

红参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采购量	58,741.00	51,452.22	100,638.79	50,845.20
采购金额（含税）	3,700.68	3,651.94	5,663.78	1,867.43

报告期内红参价格波动较大，2012 年度-2015 年 6 月平均采购单价（不含税）为 324.69 元/公斤、498.04 元/公斤、628.12 元/公斤和 557.52 元/公斤，2015 年红

参采购价格已经降低，暂无上升的趋势。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由于公司未对外出售红参仅作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按照参麦注射液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根据测算红参的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值，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由于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处于搬迁阶段，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受限于原材料人工麝香的供应量，醒脑静注射液的销售量有所下降，此外由于黄芪注射液的毛利率持续为负，产品已于 2015 年 1 月暂停生产。

请说明公司向通过中国中药公司采购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人工麝香的具体商业条款（如产品定价、交货、结算方式），公司在获取原料方面是否有一定的优先权；公司报告期内产量受到人工麝香供应量的具体影响，如何应对和降低原材料供应依赖的风险。并说明项目组对发行人人工麝香采购履行的核查程序。

答复：

人工麝香属一类新药，国家保密品种，目前仅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获得生产批准文号，由其独家生产，并由中国中药公司作为其独家全国总经销商。由于该药品的特点，该药品一直处于卖方市场，供不应求。公司接受该药品的统一定价，即 54,600 元/公斤，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同时，公司采购部门积极与中国中药公司保持沟通，当沟通获得有货可供的信息后，公司即下相应数量的订单，签定相应的购货合同，并提前支付全额货款，随后，中国中药公司发货。购货合同内容主要包括产品、牌号商标（联馨）、型号规格（如 200 克/桶）、厂家或产地（北京联馨）、数量、单价（固定 54,600 元/公斤）、总金额、交货时间及数量、质量标准、结算方式（银行结算、款到付货）、交货地点和方式（供方发货至昆明）、验收标准（当场验货，随货附生产企业检验报告书）、以及其他通用信息。

公司在获取原料方面并没有优先权，但由于公司与中国中药公司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获取原料方面并不处于劣势。

2015年上半年，由于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处于搬迁阶段，人工麝香产量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公司上半年对人工麝香的采购也受到一定的影响。由此导致公司2015年上半年醒脑静的产量下降为约6,300万毫升，而2014年醒脑静的产量为约20,000万毫升。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计划于2016年年初完成搬迁，彼时，人工麝香产能将得到一定的提升。

为了降低公司对原材料供应依赖的风险，公司积极发展参麦注射液，近年参麦注射液的产销量及在公司总体中的占比稳步上升。同时，为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新品种的研发，部分在研项目如下：

在研项目	目前进度
(1)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	2ml: 20mg和10ml: 100mg两种规格均获得云南省药监局受理（受理号：CYHS12011269滇，CYHS12011270滇），于2012年9月底通过现场核查，申报材料报送至国家药监局审评中心；正在审评阶段。
(2)丹参注射液恢复生产及安全性再评价	完成质量标准提高研究工作，并获得药典会批准，现在正在进行生产工艺优化研究，准备恢复生产。
(3)柴胡注射液恢复生产及安全性再评价	完成质量标准提高研究工作，并获得药典会批准，现在正在进行生产工艺优化研究，准备恢复生产。
(4)鱼腥草注射液恢复生产及安全性再评价	恢复生产资料已报送至国家药监局药品评价中心；委托中南大学进行质量研究。
(5)生脉注射液恢复生产及安全性再评价	开展质量标准研究工作；正在进行生产工艺优化研究。恢复生产时间根据国家局相关文件再确定。
(6)香丹注射液恢复生产及安全性再评价	完成质量标准提高研究工作。在进行工艺优化研究，恢复生产时间待定。
(7)三七总皂苷	正在进行小试工艺研究。
(8)某纯中药抗病毒项目	正在进行前期论证工作。
(9)某抗肿瘤纯中药提取物注射用冻干粉项目	正在进行前期论证工作。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特别风险”部分对原材料供应风险进行了重点披露。

项目组通过如下核查程序，核查了公司人工麝香采购的真实性：

①取得了人工麝香的采购明细表以及进销存明细表进行对照分析；

②对人工麝香采购交易进行了抽样穿行测试，抽取了样本交易的完整单据，包括订单、银行付款凭证、入库单、发票以及相应的记账凭证；

③走访了人工麝香的供应商中国中药公司（央企国药集团下属子公司），了解其业务情况、与大理药业的合作情况、大理药业采购人工麝香的数量、价格和金额等信息，特别了解了人工麝香供应不足的原因和预计解决时间；取得了供应商与大理药业的交易记录，抽取了部分交易的银行收款凭证、物流和保险凭证等。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向

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
1	中药注射剂现代化发展项目		
(1)	中药注射剂二次开发项目	8,953.00	8,953.00
(2)	原制剂车间 2010 版 GMP 技术改造项目	3,212.72	3,212.72
(3)	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4,005.60	4,005.60
2	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699.60	4,699.6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879.00	2,879.00
4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500.00	2,500.00
	合计	26,249.92	26,249.92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17 亿元。请说明募集资金总规模的设计是否合理和必要性。

答复：

公司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总额约为 26,249.92 万元，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数额。公司 2014 年净利润为 100,069,956.07 元，以目前市场 IPO 平均发行水平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量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较低，主要是考虑到：公司新版（2010 版）GMP 车间已于 2013 年建成并正式投入使用，目前产能总体上较为充裕，仅大容量注射剂剂

型由于参麦注射液增长势头较好，预计未来几年内产能将达到饱和，并且公司原有生产厂房目前处于闲置状态，因此产能方面仅新增原车间新版 GMP 改造，且投入不大。营销网络方面，公司采用代理制模式，市场推广及渠道建设主要由代理商覆盖完成，公司主要管理代理商即可，因此营销投入不大，本次募投少量金额优化公司营销网络之用。本次募投大部分用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醒脑静和参麦注射液的二次开发，包括从育种、种植到临床安全性和有效性的研究，比较符合公司的定位和现状，总体上遵循了“合理估算，按需募集”的原则，根据公司自身对资金的实际需求，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估算，是符合公司发展现状的，也是符合中药注射剂行业发展方向的。

2、公司在大容量注射剂产能利用率和 100 毫升参麦注射液产销率均远未饱和的情况下，公司募投扩大大容量参麦注射液的产能是否有必要？是否可能造成产能闲置和浪费？

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参麦注射液的市场份额占比为 5.34%、5.55%和 5.81%，一直保持稳定增长。大容量参麦注射液（50ml 和 100ml）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销售收入 3,426.52 万元、4,672.05 万元和 6,760.38 万元，年增长率分别达到 36.35 %和 44.70 %。其中 100ml 参麦注射液在 2014 年的产量和销量分别较 2013 年同期增长 173.91%和 266.67%，增长较快。以此增长速度，公司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产能在不久的将来将达到饱和，逐渐无法满足销售快速增长的需求。

同时，公司原有厂房，在新厂房通过新版 GMP 认证并投入生产后，目前处于闲置状态。因此为解决该产品未来潜在的产能不足问题，公司拟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将其改造成符合新版 GMP 标准的车间，不仅加强了资产利用效率，同时也缓解了产能不足问题。以应对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3、2014 年发行人购置了大量的银行理财产品，2014 年末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7,158.10 万元。请说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流程、内部控制制度及产品情况，是否存在较大投资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拟补充流动资金额为 2,500 万元，请结

合上述情形进一步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答复：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投资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但不超过 50%的需交由董事会审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余额不超过公司 2014 年末净资产 50%（即 13,525.85 万元）的范围内购买理财产品，公司 2015 年 1-6 月份购买理财产品的滚动余额未超过上述限额。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及额度符合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

公司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在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等国内主要国有大型银行处购买，属于银行理财池产品，收益率一般都在 5%以下，属于风险较低产品，而且能够随时赎回，迄今该类理财产品从未发生过本金受损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用本次募集共计 2,500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目前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日常现金管理工具，收益率较低，且随时能够赎回，不属于长期投资工具。目前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2013-12-31	2014-12-31	2015-6-30
货币资金	80,484,727.23	76,867,443.10	28,547,533.80	53,091,483.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19,000,000.00	10,000,000.00	71,581,033.42	101,514,300.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9,484,727.23	86,867,443.10	100,128,567.22	154,605,783.88

公司历史上一一直保持较大比例的现金分红。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分红情况、可分配利润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分配利润金额	74,875,227.57	0.00	87,037,100.91	91,500,000.00
项目	2012-12-31	2013-12-31	2014-12-31	2015-6-30
未分配利润总额	87,037,100.91	179,068,993.05	192,101,848.21	129,505,889.99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9,484,727.23	86,867,443.10	100,128,567.22	154,605,783.88

证监会倡导上市公司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基本保持大比例金额的现金分红，2012年、2014年和2015年三年平均分配利润金额约为84,470,776.16元，预计未来公司仍将维持较高比例的分红。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总额129,505,889.99元，占公司同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总额的比例为83.77%。在公司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水平将大幅下降。

制药行业不仅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也是资本密集型行业。一方面，药品研发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另一方面，公司也需要充足的营运资金，用于不断扩大业务规模。目前公司经营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相关营运资金的补充将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依据中国证监会对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测算的最新指导方案，即采取营业收入百分比法（现金的因素已被剔除），对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2012-2014年三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8.96%，2012年较2011年增长率为10.17%，2013年较2012年增长率为4.33%，2014年较2013年增长率为13.30%。预计未来公司营业收入将保持一定的增速。因此，公司参考2014年较201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13.30%作为未来三年公司营业收入预计增长率，测算可得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的营业收入将分别达到38,373.17万元、43,476.80万元和49,259.22万元。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等流动资产占用将随之增加，对营运资金将提出更高的要求。考虑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的因素，假设未来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按13.30%的增长率增长，则未来三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1) 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取2014年12月31日的数据。

(2) 为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流动资金需求与营业收入的对应关系，测算时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均取原值，不考虑减值准备。

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公司对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百分比	2014 年度	2015-2017年预计经营资产及负债数额			2017 年期末预计数-2014 年期末实际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00%	33,868.64	38,373.17	43,476.80	49,259.22	15,390.58
应收票据	2.82%	954.69	1,081.66	1,225.53	1,388.52	433.83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预付款项	0.05%	18.32	20.75	23.51	26.64	8.32
存货	19.12%	6,474.71	7,335.84	8,311.51	9,416.94	2,942.23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1.99%	7,447.72	8,438.26	9,560.55	10,832.10	3,384.39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2.47%	837.35	948.72	1,074.90	1,217.86	380.51
预收款项	3.03%	1,026.59	1,163.12	1,317.82	1,493.09	466.5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5.50%	1,863.94	2,111.84	2,392.72	2,710.95	847.01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16.49%	5,583.78	6,326.42	7,167.83	8,121.15	2,537.38

注：上述 2015 年-2017 年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即公司由于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所导致的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约为 2,537.38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2,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本次测算的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

4、中药注射剂二次开发项目并不产生直接效益，请说明设计该项目的必要性。

答复：

我国目前大部分中药品种源自于经方或验方，有一定的临床基础，但符合现代药物研发要求的前期研究工作明显薄弱，且大多中药品种上市后没有再开展系统规范的研究，致使中药临床应用缺乏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大多数中药品种因原研时期条件所限，存在基础物质不清楚、有效成分不明确、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低下、产品批次间一致（均一）性较差、有害杂质限量管理薄弱、制药过程风险管控薄弱、上市后有效性和安全性缺乏循证评价等问题，这些因素严重制约了我国中药行业的发展。

特别在中药注射剂领域，我国对中药注射剂的临床定位、有效成分、作用机制、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基础研究进展比较缓慢。近年来，国内发生了若干起中药注射剂药品不良反应的医疗事故，相关不良反应对该类产品及相关产业造成了一定影响，中药注射剂在安全性和有效性上受到一定的质疑。所以，本项目的实施，是我国中药注射剂行业发展到新阶段，对于中药注射剂生产企业提出的必然要求。

本项目拟从以下五个主要方面开展：首先，加强公司醒脑静注射液和参麦注射液的药效物质（化学物质）基础研究，包括：并通过药效物质（化学物质）基础研究和药理毒理研究，科学地阐释中成药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其次，通过对天然中药材良种繁育、栽培管理、采收与加工、包装储存等方面的关键技术进行研究并制定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指导，在中药注射剂生产的源头即严把质量标准。第三，通过对药品生产工艺参数与药品质量控制指标相关关系的研究，提升公司自身生产工艺，从而达到有效控制药品质量的目标。第四，通过对中药生产自动化控制技术与在线质量控制技术的研究，旨在提升公司制药生产工艺品质及制药过程质量控制技术水平，大幅度提高中成药质量，建立科学、严格和完整的中成药质量保障体系，确保中成药质量均一可控。第五，通过对公司主要产品的临床安全性和有效性研究，了解公司产品的临床使用安全性以及不良反应发生的潜在原因，探索公司产品的药物不良反应的发生特征及机制，为产品的安全性进一步研究提供参考依据。

综上，本募投项目的实施是符合中药注射剂行业发展规律的，也是企业进一步发展的必然要求。

（四）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1、云南益尔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益尔”）成立于 2013 年 6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杨君祥先生持有云南益尔 32% 的出资，杨清龙先生持有云南益尔 20% 的出资。云南益尔已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

请说明该公司的历史沿革、生产经营、财务数据等基本情况，该公司注销的具体原因。该公司在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是否和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与公司

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互相承担费用、成本等利益输送等情形？

答复：

云南益尔成立于 2013 年 6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杨君祥持有 640 万元出资，杨清龙持有出资 400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是大理市凤仪镇金穗路，法定代表人为杨君祥。

云南益尔成立的目的是收购一家制药企业。由于双方就公司收购事宜最终未达成一致，2013 年 12 月，云南益尔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之后成立公司清算组完成了对公司的清算。

云南益尔成立后并未进行实际经营，根据公司的清算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数为 2,001.06 万元，净资产为 2,001.06 万元。2013 年 6 月公司成立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入为 2.85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总支出为 1.79 万元（主要为注册资本印花税等费用），盈余金额为 1.06 万元。

保荐机构核查了云南益尔成立的股东会决议、营业执照、清算报告等文件，由于云南益尔成立后并未实际开展经营，并于 2013 年进行注销。期间并未与大理药业开展交易，也无互相承担费用的情形。

2、2012 年 4 月 29 日，大理药业与尹翠仙签署了《写字楼租赁合同》，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免收公司房租。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租金 120 万元；第四年开始逐年递增 10%，即：第四年租金为 132 万元，第五年租金为 145.2 万元，第六年租金为 159.72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6 日，大理药业与创立科技签署了《仓库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创立科技将位于昆明市高新区科高路 2188 号的仓库租赁给大理药业。仓库面积 424 平方米，仓库租赁期共 9 个月，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租赁的仓库仅作为医药行业仓库使用。仓库租金为每月 16 元/平方米，以后每年递增 5%。月租金为 6,784 元，年租金为 61,056 元。

请项目组参考周边市场价格说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写字楼及仓科的必要性及租赁价格定价的公允性。

答复：

(1) 租赁写字楼

由于大理药业的生产厂房和办公中心位于大理，在云南较为偏僻。为了便于大理药业向云南省乃至全国进行拓展，同时吸引优秀的营销人才，公司将营销中心设立在昆明。杨君祥先生和尹翠仙女士在昆明的市中心持有较大规模的办公物业，可以在较长的时期将办公物业租赁给公司，有利于公司营销中心的稳定运营。

项目组比较了同地段办公楼租赁的价格，比较结果如下：

出租方	出租物业	租金 (月租金/平方米)	目前可比办公楼租金 (月租金/平方米)
杨君祥	顺城写字楼 B 幢 1801-1803 号	83.33	经查阅市场信息，目前可比写字楼租金为 100 至 116。
尹翠仙	南亚风情第壹城国际 B 座写字楼 1101、1102 室	139.26	经查阅市场信息，目前可比写字楼租金为 160 至 165。

顺城写字楼租赁合同签署时间为 2010 年，南亚风情第壹城写字楼签署时间为 2012 年，上述两处办公地址均位于昆明市区的核心地段，近年来办公物业出售价格和租赁价格均较当时有所上涨。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办公物业价格合理。

从对比结果看，顺城写字楼以及南亚风情第壹城写字楼的租赁价格和目前的市场价格没有明显差异。公司与杨君祥、尹翠仙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 租赁创立仓库

由于大理位置较为偏僻，公司需要在昆明设立一个药品中转仓库，以便更快捷的将货物发往全国各地。创立科技拥有较大的仓库空间，因此公司向创立科技租赁了该仓库。该笔关联交易涉及金额较小。

(五) 关于公司员工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416 人。

时点	人数
2015.06.30	416
2014.12.31	435

2013.12.31	411
2012.12.31	402

1、请说明截止最新一期员工数量有所下降的具体原因，是否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是否和公司生产规模相匹配？

答复：

员工类别	2015年 6月30日人数	2014年 12月31日人数	人数变动
管理人员	55	58	-3
财务人员	9	10	-1
营销人员	45	48	-3
研发技术人员	10	9	1
生产人员	253	257	-4
其他	44	53	-9
合计	416	435	-19

2015年6月30日公司员工人数为416人，较2014年底减少19人，主要系其他类人员（后勤办公及辅助人员）减少9人。公司的人员处于合理变动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2、请项目组说明会计期间内发行人未能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答复：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416人。公司已经为绝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差异是由于：部分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部分人员为自行缴纳人员（该等人员因身在外省等原因不愿意在大理当地参保，自愿选择自行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再回公司报销相应费用，因此未通过公司缴纳社会保险）；部分人员为新进员工，由于大理市社保部门对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缴费基数于每年的7月核定，2015年6月底缴费基数暂未确定，公司已为该部分人员向社保部门办理了社会保险缴纳增员手续，但暂时无法缴纳保险。

公积金缴纳人数差异是由于：公司从2014年5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15年6月，有5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公积金，有14名员工

属于在外省工作等情况自行缴纳，另外有 5 名员工已经在 6 月终止了劳动关系，当月停止缴纳住房公积金。

保荐机构对大理药业人力资源部门进行了访谈，走访了大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理市人民法院，未发现存在劳动争议及纠纷。

（六）关于财务会计信息

1、关于收入核查

根据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产品代理协议》，经销商有责任每月向公司区域负责人书面提供上月真实的商业库存及医院货物流向表。

请说明项目组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项目组是否获取了主要经销商向发行人提供的商业库存和医院货物流向等资料，核查并了解经销商的库存及公司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

答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的是代理商买断式销售商品，实行预付款制，发行人收到货款及订单后发货，收到对方的收货确认函后确认收入。

为了核查发行人收入真实性，项目组履行了以下程序：

（1）销售穿行测试：根据公司的销售明细，对部分交易进行穿行测试，取得交易相关合同、订单、转账凭证、出库凭证、发票、物流凭证、客户签收单；

（2）销售截止性测试：对报告期内各期末收入确认情况进行了截止性测试；

（3）客户走访：走访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及 2014 年新增超过 500 万的客户，访谈客户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等情况，了解了经销商的库存情况；（4）财务和非财务信息印证：对运费、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产销率数据匹配分析公司收入的真实性；（5）终端销售情况核查：取得报告期内经销商提供的部分产品终端销售情况流向表；（6）函证往来余额验证交易真实性：向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发放函证验证 2012 年-2015 年 6 月内往来余额，同时向大额销售客户发放销售询证函；（7）查询了第三方数据库，了解了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验证了交易的真实性。

项目组获取了部分经销商提供的医院货物流向资料，并在走访时了解了经销商的库存情况。

2、关于产品毛利

(1) 报告期内醒脑静注射液毛利率分别为 61.37%、60.16%、61.92% 和 61.25%，毛利贡献在 80% 左右；参麦注射液毛利率分别为 44.92%、40.44%、27.58% 和 22.99%，毛利贡献由期初的 17% 下降至 15%；黄芪注射液毛利率分别为 11.79%、-1.22%、3.12% 和 7.37%，2015 年 1 月以后公司黄芪注射液已经停产。

请补充说明公司各类产品的成本结构，说明参麦注射液和黄芪注射液毛利率较低的具体原因。并量化分析售价和原材料成本变动对公司主导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答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醒脑静注射液和参麦注射液，其中，醒脑静注射液是公司的主要核心产品，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44%、66.39%、71.46%、72.44%。参麦注射液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上述产品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75%、26.74%、22.47%、21.64%，两者合计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96%。

醒脑静和参麦注射液的成本构成如下：

产品	分类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醒脑静注射液	原材料	80.43%	83.76%	81.11%	81.76%
	包装材料	3.75%	3.94%	3.71%	4.10%
	直接人工	5.20%	3.63%	4.91%	5.22%
	其他	10.62%	8.67%	10.27%	8.9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参麦注射液	原材料	54.43%	57.45%	48.49%	52.06%
	包装材料	19.30%	20.33%	25.89%	26.36%
	直接人工	6.68%	6.38%	8.19%	7.99%
	其他	19.59%	15.84%	17.43%	13.5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5 年 1-6 月醒脑静注射液的直接人工、其他单位成本均有所增加，主要系发行人采购人工麝香受到上半年供应商供货不足的影响，采购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故本期醒脑静注射液生产线不饱和，造成单位人工及其他成本增加。参麦注射液成本构成的变化主要由于原材料红参价格的波动所致。

根据测算，醒脑静注射液的毛利率对于原材料成本及单价变化的敏感性不高，原材料成本每升高 1%，不同规格产品毛利率均下降 0.3%，单价每降低 1%，不同规格产品毛利率下降 0.4%-0.5%不等；参麦注射液对于原材料成本及单价变化的敏感性相对较高，原材料成本每升高 1%，不同规格产品毛利率下降 0.4%-0.5%，单价每降低 1%，不同规格产品毛利率下降 0.7%-0.8%不等。

参麦注射液的毛利率较低主要由于生产厂家较多，共有 7 家企业拥有参麦注射液批文，市场竞争激烈，同时原材料产品价格上升所致。黄芪注射液毛利率较低则主要由于工艺简单、生产厂家较多、共有 17 家企业拥有黄芪注射液批文，市场同质化竞争激烈，产品定价较低。

(2) 关于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销售模式	综合毛利率 (%)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龙津药业	代理模式	64.97	69.17	73.41	72.17
神威药业	代理模式为主	65.78	66.30	67.41	65.28
上海凯宝	学术推广模式为主	82.87	84.47	84.56	83.79
中恒集团	学术推广模式为主	76.39	77.99	80.75	72.32
行业平均		72.50	74.48	76.53	73.39
公司	代理模式	47.84	48.96	52.37	55.28

请说明公司选取可比公司的依据，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具体原因，是否表明存在产品竞争力上的差距？在心脑血管注射剂领域，公司净利率水平与同类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何？

答复：

选取的可比公司标准为主营产品为中药注射液，选取的步骤为先选择主要产品中有中药注射液的上市公司，再剔除其中产品或业务模式复杂的公司，保证可比公司与发行人整体上存在较强的可比性。

不同的药品由于产品属性和销售模式不同，毛利率差异较大。影响医药产品毛利率的因素主要包括：（1）产品的销售模式，采用代理模式销售的产品，由于经销商承担了销售职能，因此生产企业的出厂价相对较低，毛利率较低；（2）产

品的市场竞争情况，市场竞争越激烈的产品售价越低，毛利率也就越低；（3）成品的生产成本，主要原材料的价格。

公司产品属性与销售模式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销售模式	产品竞争程度
龙津药业	代理模式	主打产品注射用灯盏花素仅 2 家生产厂商
神威药业	代理模式为主	主打产品清开灵注射液共 8 家生产厂商，舒血宁注射液共 8 家生产厂商，参麦注射液共 7 家生产厂商
上海凯宝	学术推广模式	主打产品痰热清注射液全国独家
中恒集团	学术推广模式为主	主打产品血栓通注射液共 5 家生产厂商
公司-醒脑静	代理模式	共 3 家生产厂商
公司-参麦注射液	代理模式	共 7 家生产厂商

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上海凯宝、中恒集团主要由于销售模式的影响，低于龙津药业及神威药业的原因主要由于主要产品市场的竞争情况不同。国内共有三家制药企业能够生产醒脑静注射液，市场竞争较低。龙津药业主要产品注射用灯盏花素，国内仅有两家制药企业能够生产注射用灯盏花素，市场竞争相对醒脑静注射液更低，因此毛利率更高。神威药业约 60% 的销售收入来源于中药注射剂，主要品种包括参麦注射液、清开灵注射液、红花注射液及舒血宁注射液，其余 40% 的收入来源于胶囊及颗粒剂，报告期内神威药业的综合毛利率与公司醒脑静注射液的毛利率更接近。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低主要由于受第二大产品参麦注射液的影响，参麦注射液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上述产品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75%、26.74%、22.47%、21.64%，毛利率分别为 22.99%、27.58%、40.44%、44.92%，参麦注射液毛利率较低一方面由于持有参麦注射液生产批文的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另一方面其主要原材料红参的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导致报告期内参麦注射液的毛利率有所下滑。

龙津药业及神威药业的主要产品均为针对心脑血管疾病的中药注射液，公司净利率水平与同类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销售模式	净利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龙津药业	代理模式	31.18	33.92	41.97	55.01
神威药业	代理模式为主	34.61	31.53	31.24	30.37

行业平均		32.90	32.73	36.61	42.69
公司	代理模式	27.31	29.55	30.92	32.85

剔除了销售模式的影响，公司净利润率与可比公司的差距相对毛利率的差异较小，但相对可比公司依然略低，主要由于产品的市场竞争程度及红参采购价格波动的影响。

3、关于存货

根据招股说明书 1-1-171，“2013 年 12 月向集安市宏兴参业有限公司一次性采购 4.8 万公斤红参。2014 年度内共计采购了 5.15 万公斤红参，2015 年上半年公司采购 5.87 万公斤红参。截至 2015 年 6 月末红参账面余额为 4,267.24 万元，结存 7.29 万公斤，期末存货单价 585.15 元/公斤。”

(1) 请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的结存量、结存成本（单价）情况；

答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结存量、结存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公斤

原材料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红参	4,267.24	7.29	585.15	3,164.98	5.09	621.87
天然冰片	148.04	0.09	1,739.46	109.15	0.06	1,767.95
栀子	29.72	0.87	34.07	36.20	1.05	34.32
人工麝香	18.17	0.0004	46,769.96	234.00	0.0050	46,666.67
郁金	13.16	0.32	40.58	8.52	0.21	41.46
麦冬	12.13	0.32	37.88	56.59	1.49	37.88
原材料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红参	3,475.06	6.06	573.85	310.14	0.92	337.69
天然冰片	81.32	0.04	1,874.89	67.38	0.03	2,118.02
栀子	27.66	0.74	37.6	12.98	0.37	34.77
人工麝香	117.65	0.0025	46,666.66	1.11	0.000024	46,276.46
郁金	16.71	0.52	32.16	11.59	0.32	36.45
麦冬	91.70	1.54	59.58	149.74	2.44	61.2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库存商品的结存量、结存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盒、元/盒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参麦注射液(10ml*5支)	554.72	100.04	5.54	201.63	35.75	5.64
参麦注射液(50ml*1瓶)	459.54	65.69	6.99	54.45	8.24	6.61
参麦注射液(100ml*1瓶)	183.15	15.75	11.63	175.08	16.88	10.38
醒脑静注射液(10ml*2支)	3.63	0.41	8.91	102.88	11.29	9.11
醒脑静注射液(5ml*2支)	5.72	1.06	5.37	4.83	0.97	4.99
醒脑静注射液(2ml*5支)	34.32	6.20	5.54	46.93	8.48	5.54
醒脑静注射液(2ml*10支)	101.16	8.33	12.15	8.27	0.79	10.44
醒脑静注射液(5ml*5支)	69.38	5.52	12.56	0.81	0.07	11.32
醒脑静注射液(10ml*5支)	261.39	11.78	22.18	227.16	10.87	20.8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参麦注射液(10ml*5支)	266.46	56.20	4.74	221.90	49.32	4.5
参麦注射液(50ml*1瓶)	194.82	34.76	5.6	80.74	18.15	4.45
参麦注射液(100ml*1瓶)	43.12	4.91	8.78	5.84	0.86	6.76
醒脑静注射液(10ml*2支)	9.85	1.13	8.71	18.65	2.07	9
醒脑静注射液(5ml*2支)	13.21	2.67	4.95	28.17	5.73	4.92
醒脑静注射液(2ml*5支)	2.18	0.36	6.06	9.45	1.36	6.95
醒脑静注射液(2ml*10支)	20.78	1.72	12.05	-	-	-
醒脑静注射液(5ml*5支)	200.27	16.53	12.12	25.19	1.98	12.72
醒脑静注射液(10ml*5支)	19.94	0.94	21.16	35.04	1.63	21.47

(2) 请说明公司各类产品的跌价测试情况，特别对于毛利率较低或者为负值的产品，跌价准备的测试过程及计提结果是怎样的？

答复：

根据发行人会计政策，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发行人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存货实际成本，因此按照产品批次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存货可变现净值确认依据：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成品的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尚未签订销售合同的存货，以成品的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经测试，发现黄芪注射液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按照减值金额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测试过程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类别	是否减值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达到销售状态尚需投入	期后实现不含税收入	附加税	销售费用	可变净现值	减值准备
库存商品（按照合同价）	未减值	2.72	-	4.19	0.09	0.15	3.96	-
库存商品（按照合同价）	减值	48.42	-	43.45	0.89	1.47	41.09	7.33
小计		51.14	-	-	-	-	-	7.33
发出商品（按照合同价）	减值	66.06	-	58.80	1.20	2.94	54.65	11.41
小计		66.06	-	-	-	-	-	11.41
半成品（按照合同价）	不减值	29.84	-	58.94	1.20	1.73	56.01	-
半成品（按照合同价）	减值	120.27	-	112.53	2.30	5.15	105.08	15.19
小计		150.11	-	-	-	-	-	15.19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类别	是否减值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达到销售状态尚需投入	期后实现不含税收入	附加税	销售费用	可变净现值	减值准备
库存商品（按照合同价）	未减值	51.91	-	58.93	1.20	2.96	54.76	-
库存商品（按照合同价）	减值	11.19	-	11.52	0.24	0.70	10.58	0.61
小计		63.10	-	-	-	-	-	0.61
半成品（按照合同价）	未减值	7.96	-	10.92	0.22	0.40	10.30	-
半成品（按照市场价）	未减值	9.47	-	9.92	0.20	0.12	9.59	-
半成品（按照市场价）	减值	152.41	77.52	203.41	4.11	2.48	119.31	33.10
小计		169.83	-	-	-	-	-	33.10

2015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类别	是否减值	2015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期后实现不含税收入	附加税	销售费用	可变净现值	减值准备
库存商品（按照市场价）	减值	1.17	0.98	0.02	0.01	0.95	0.22
小计		1.17	-	-	-	-	0.22

(3) 请项目组说明对存货履行的核查尽调程序。

答复：

发行人采购主要为中药材及包材，中药材主要包括红参、麦冬、黄芪、人工麝香、郁金、天然冰片及栀子等，采购品种和供应商均较为集中。项目组通过采购穿行测试、供应商走访及采购市场价格核查确认了采购的真实性，同时进行了

期末的存货盘点，确认了账面存货的真实性。

4、关于税收缴纳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815,603.96	23,174,454.33	47,259,996.44	72,600,391.85

其中，2012年增值税缴纳5,068万元，远高于2013年以及以后各期的水平。请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变动的合理性，2012年、2013年超额缴纳增值税的原因与收入成本的变化结合分析是否合理。

答复：

2014年、2013年、2012年和2011年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878.59万元、-2,165.55万元、-1,302.06万元和643.65万元，其中2012年和2013年应交税费为负主要由于系应当地税务局的要求预交了部分增值税和所得税，因此2014年、2013年、2012年承担其他年度的税费分别为和-3,044.14万元、863.49万元、1,945.71万元，调整后各年支付的各项税费为5,361.59万元、3,862.51万元和5,314.33万元，其中2013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最低，主要由于2013年公司购置了大量的机器设备抵扣了部分增值税进项。

5、开发支出

在2012年、2013年，公司先后进行了两次研发费用资本化，但最终项目或因项目提前终止或因未获得药品批准而计入费用，金额分别为330万元和48万元，请说明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会计政策是否谨慎。

答复：

发行人两次研发费用资本化均为外购的研发成果，发行人2005年8月330万元购买黄藤素葡萄糖注射液时相关产品已经取得临床批件，符合行业惯例及会计政策相关要求。发行人于2009年6月和昆明医科大学（原昆明医学院）合作共同开发桑蝉止咳胶囊，一次性投资48万元，其余投入约定由对方承担，投资时该产品尚未取得临床批件，但考虑到公司一次性的投资将用于整个研究开发阶段，且根据公司内部判断该产品获得临床批件的可能性较大因此计入开发支出。

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相关项目已经确定不能继续进行,不能够给公司带来收益,不符合资产确认的条件,公司将之前的开发支出转为当期费用,费用化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6、关于期间费用

请说明项目组对销售费用等主要期间费用的核查程序,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促销费大幅降低的原因;

答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主要为员工工资、促销费、运费及差旅费。项目组对销售费用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随机抽样报告期内每年 1 月份销售费用金额相对较大的凭证及对应合同等相关资料,重点核查是否存在延期确认大额费用的情形;(2)重点关注了销售费用中促销费,取得报告期内返利相关合同、确认文件,核查返利的真实性及计提的完整性;(3)随机抽取了其他部分销售费用相关的发票、付款凭证和记账凭证,对于大额的发票查询了发票的真实性,核查了销售费用的真实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产品年度销售合同约定及代理商年度任务的完成情况对代理商进行考核,并以实物形式完成返利,返利商品出库时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缴纳增值税,产品成本及缴纳的增值税计入促销费。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销售渠道成熟度、产品销售难度和产品利润空间制定各产品的年度促销计划确定年度各产品的返利政策,随着销售渠道的成熟和销售难度的下降,总体而言返利政策在逐年消减。报告期内,醒脑静注射液仅在 2012 年度内存在返利,黄芪注射液 2013 年 4 月前存在返利,参麦注射液三年内均存在返利,但 2013 年起返利比例逐渐下降。此外,由于返利款均在年底进行一次性确认,因此 2015 年上半年促销费用较低。

(七) 信息披露及其他

1、关于投标保证金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向新增客户收取投标保证金所致。

请结合公司代理商的变动情况(报告期内逐年下降)以及投标保证金政策,说明投标保证金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

为吸引更多的有实力的代理商，2015 年公司大幅上调新增客户的保证金门槛，新增 12 家新客户合计增加保证金 356 万元，2014 年以前单个客户缴纳的保证金一般为 1,000-3,000 元不等。公司投标保证金大幅度增长与提高了单个客户保证金金额有关，与客户数量变动情况无关。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请进一步核实发行人预缴增值税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问题。

答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缴增值税系应当地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根据预计收入预缴增值税。预缴增值税时不开具增值税发票，以未开票收入申报缴纳增值税，在销售商品时开具增值税发票，并以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及增值税金额去冲抵此前预缴的增值税，因此不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了解了报告期内增值税缴纳的情况，确认了发行人在 2012 年及 2013 年度预交的增值税在期后的抵扣情况；核对确认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的增值税与申报报表收入的匹配性；对部分交易进行穿行测试，取得交易相关合同、订单、转账凭证、出库凭证、发票、物流凭证、客户签收单，查验了发票与订单合同的一致性；查询了第三方数据库，了解了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验证了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取得了大理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确认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无任何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到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一）与本保荐机构判断存在的差异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有关专业

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并无差异。

(二) 重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六、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完善情况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发行人同时制定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约定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具体的分红回报计划。上述《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本次发行后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内容和《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共同组成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七、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责任主体就其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够得到及时执行与实施。上述承诺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杨君祥	2,550.00	34.00%
2	立兴实业	1,875.00	25.00%
3	新疆立兴	1,350.00	18.00%
4	杨清龙	1,194.00	15.92%
5	尹翠仙	306.00	4.08%
6	远山投资	150.00	2.00%
7	杨君卫	75.00	1.00%
合计		7,500.00	100.00%

发行人的三个机构股东立兴实业、新疆立兴、远山投资均为有限责任公司，系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对外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杨佳佳

杨佳佳

2017年 8 月 7 日

王明希

王明希

2017年 8 月 7 日

项目协办人：

2017年 8 月 7 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17年 8 月 7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程杰

2017年 8 月 7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17年 8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17年 8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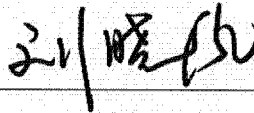
保荐人公章：



2017年 8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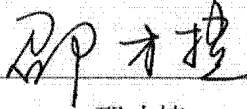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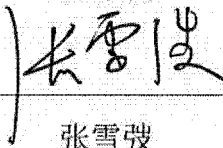
刘晓岚

2017年8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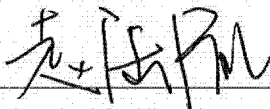
邵才捷

2017年8月7日



张雪强

2017年8月7日



赵陆胤

2017年8月7日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

行项目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杨佳佳	王明希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否 □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否□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否□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否□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否□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否□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否□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否□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否□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否□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否□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否□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1、通过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情况的核查，验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充分披露情况； 2、核查重要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金额较大的交易对手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3、分析比较报告期内关联关系的变化情况、变动理由及有			

		无交易； 4、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核实相关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三	其他事项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项目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杨佳佳

杨佳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程杰

程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7日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王明希

王明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程杰

程杰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2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16
— 财务报表附注	17-71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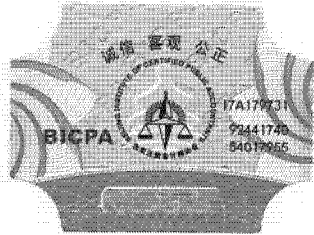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17KMA20197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4,989,151.55	68,475,046.50	66,027,574.72	28,547,533.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2		13,170,280.82	51,703,849.85	71,581,033.42
应收票据				220,828.40	9,546,904.75
应收账款	六、3	2,905,679.31	140,297.52		
预付款项	六、4	1,354,156.87	368,299.08	355,401.74	183,172.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991,600.88	1,063,770.34	1,130,304.02	1,744,917.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6	84,815,262.17	55,008,961.93	63,036,676.43	64,747,079.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633,965.09	228,769.57	8,732.27	
流动资产合计		135,689,815.87	138,455,425.86	182,483,167.43	176,350,642.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8	114,103,533.40	121,822,675.21	134,692,779.70	150,938,604.58
在建工程	六、9	300,000.00	345,000.00	3,18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0	60,828,579.28	27,647,355.34	25,422,798.39	29,108,345.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1	1,257,864.35	1,493,648.99	1,186,710.00	1,242,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2	2,168,142.55	1,688,771.40	1,601,884.83	1,036,137.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658,119.58	152,997,450.94	169,084,172.72	182,325,087.21
资产总计		314,347,935.45	291,452,876.80	351,567,340.15	358,675,729.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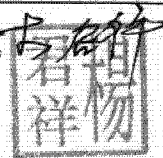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3	5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4	35,820,026.58	13,444,702.28	14,532,928.66	8,373,539.79
预收款项	六、15	5,303,501.00	7,208,152.80	9,628,677.20	10,265,862.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16	1,589,590.30	6,024,556.59	5,777,180.51	4,790,689.27
应交税费	六、17	312,599.87	6,511,450.75	4,336,491.96	8,785,937.29
应付利息	六、18	60,416.67	24,166.67	81,736.11	91,6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19	33,635,740.70	26,238,949.85	25,645,068.30	5,613,880.9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6,701,875.12	79,451,978.94	110,002,082.74	87,921,576.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2		25,542.12	255,577.47	237,155.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542.12	255,577.47	237,155.01
负债合计		126,701,875.12	79,477,521.06	110,257,660.21	88,158,731.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2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1				2,203,550.1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2	25,085,769.55	25,085,769.55	18,733,760.65	26,211,600.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3	87,560,290.78	111,889,586.19	147,575,919.29	192,101,848.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7,646,060.33	211,975,355.74	241,309,679.94	270,516,998.45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87,646,060.33	211,975,355.74	241,309,679.94	270,516,998.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4,347,935.45	291,452,876.80	351,567,340.15	358,675,729.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543,583.33	66,648,539.16	65,207,325.22	28,547,533.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170,280.82	51,703,849.85	71,581,033.42
应收票据				220,628.40	9,546,904.75
应收账款	十五、1	4,788,244.31	3,261,226.32		
预付款项		1,353,642.30	368,028.84	261,701.74	183,172.9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109,910.70	1,068,059.34	1,130,304.02	1,744,917.82
存货		84,479,405.56	54,140,040.92	63,036,431.13	64,747,079.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3,682.97			
流动资产合计		136,788,469.17	138,656,175.40	181,560,240.36	176,350,642.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4,010,917.09	121,717,395.78	134,660,523.05	150,938,604.58
在建工程		300,000.00	345,000.00	3,18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0,828,579.28	27,647,355.34	28,422,798.39	29,108,345.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57,864.35	1,493,648.99	1,185,710.00	1,242,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4,475.59	1,598,742.57	1,601,884.63	1,036,137.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481,836.31	153,802,142.68	170,051,916.07	182,325,087.21
资产总计		316,270,305.48	292,458,318.08	351,612,156.43	358,675,729.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810,874.78	13,444,702.28	14,532,819.92	8,373,539.79
预收款项		5,296,701.00	7,208,152.80	9,628,677.20	10,265,862.35
应付职工薪酬		1,569,590.30	5,735,520.86	5,777,180.51	4,790,689.27
应交税费		311,918.43	6,510,966.44	4,336,491.96	8,765,937.29
应付利息		60,416.67	24,166.67	81,736.11	91,6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635,540.70	26,134,572.93	25,645,068.30	5,613,860.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6,685,041.88	79,058,081.98	110,001,974.00	87,921,576.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542.12	255,577.47	237,155.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542.12	255,577.47	237,155.01
负债合计		126,685,041.88	79,083,624.10	110,257,551.47	88,158,731.28
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03,550.1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065,769.55	25,065,769.55	18,733,760.65	26,211,600.07
未分配利润		89,499,494.05	113,268,924.43	147,620,844.31	192,101,848.21
股东权益合计		189,585,263.60	213,374,693.98	241,354,604.96	270,516,998.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6,270,305.48	292,458,318.08	351,612,156.43	358,675,729.73

法定代表人:

李君相
李君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君相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君相
李君相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0,089,479.76	275,764,813.68	266,965,263.74	338,686,426.22
其中：营业收入	六、24	130,089,479.76	275,764,813.68	266,965,263.74	338,686,426.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4,146,529.54	204,607,514.55	197,368,352.46	223,246,511.57
其中：营业成本	六、24	53,362,406.27	146,946,488.82	143,172,874.46	172,853,898.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5	2,061,633.64	4,346,054.03	3,255,496.19	3,272,005.91
销售费用	六、26	25,926,331.00	23,372,228.31	22,170,319.17	21,524,836.38
管理费用	六、27	11,709,593.66	28,360,883.65	25,673,522.85	23,319,865.57
财务费用	六、28	685,531.13	1,116,969.25	2,697,077.02	1,844,281.55
资产减值损失	六、29	401,033.84	464,890.49	399,062.77	431,623.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0	-170,280.82	-1,533,569.03	122,816.43	1,581,033.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1	301,967.17	2,776,935.33	3,675,733.99	988,364.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074,636.57	72,400,665.43	73,395,461.70	118,009,313.00
加：营业外收入	六、32	596,131.13	659,887.51	2,924,913.40	2,597,582.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2,812.83
减：营业外支出	六、33	7,848.50	11,234.00	3,200,000.00	2,958,793.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848.50	6,234.00		306,947.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662,919.20	73,049,318.94	73,120,375.10	117,648,102.24
减：所得税费用	六、34	5,492,214.61	10,883,643.14	10,827,693.61	17,578,146.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70,704.59	62,165,675.80	62,292,681.49	100,069,956.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70,704.59	62,165,675.80	62,292,681.49	100,069,956.07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170,704.59	62,165,675.80	62,292,681.49	100,069,956.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170,704.59	62,165,675.80	62,292,681.49	100,069,956.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2	0.83	1.00	2.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2	0.83	1.00	2.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129,444,751.11	276,890,996.23	268,965,283.74	339,086,426.22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52,829,341.87	147,815,106.83	143,172,874.46	172,853,898.71
税金及附加		2,059,065.34	4,344,201.94	3,255,496.19	3,272,005.91
销售费用		25,280,877.91	22,184,652.66	22,125,155.15	21,524,836.38
管理费用		11,709,593.66	28,360,883.66	25,673,522.85	23,319,865.57
财务费用		688,365.11	1,119,519.48	2,697,316.02	1,844,281.55
资产减值损失		401,033.84	464,890.49	399,062.77	431,623.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260.82	-1,533,589.03	122,816.43	1,581,033.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1,967.17	2,776,935.33	3,675,733.99	988,364.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602,139.73	73,845,107.48	73,440,386.72	118,009,313.00
加：营业外收入		596,131.13	659,887.51	2,924,913.40	2,597,582.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2,812.83
减：营业外支出		7,848.50	11,234.00	3,200,000.00	2,958,793.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848.50	5,234.00		306,947.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196,422.36	74,493,760.99	73,165,300.12	117,648,102.24
减：所得税费用		5,485,852.74	10,973,671.97	10,827,693.61	17,578,146.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10,569.62	63,520,089.02	62,337,606.51	100,069,956.0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710,569.62	63,520,089.02	62,337,606.51	100,069,956.0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0

法定代表人：


祥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388,932.90	320,297,254.20	321,238,108.31	378,129,942.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5	3,310,553.13	5,394,527.79	24,890,875.37	3,558,53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699,486.03	325,691,781.99	346,128,983.68	381,688,480.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674,948.28	133,652,204.66	126,745,459.52	207,721,742.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96,149.80	36,398,930.06	32,261,687.68	32,106,351.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05,785.03	42,590,802.62	47,573,791.46	23,174,454.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5	17,340,893.60	24,367,137.77	24,683,215.44	22,831,66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117,776.71	237,009,075.11	231,264,154.10	285,834,21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81,709.32	88,682,706.88	114,864,829.58	95,854,270.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	107,000,000.00	150,000,000.00	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1,967.17	2,776,935.33	3,675,733.99	988,364.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00.00			1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07,067.17	109,776,935.33	153,675,733.99	71,168,364.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165,379.86	3,221,864.77	6,036,008.77	21,052,828.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7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65,379.86	73,221,864.77	136,036,008.77	151,052,82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58,312.69	36,555,070.56	-17,639,725.22	-79,884,463.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6,209,291.68	92,790,305.56	94,304,513.88	88,889,715.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5			720,000.00	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09,291.68	142,790,305.56	145,024,513.88	114,289,71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09,291.68	-122,790,305.56	-95,024,513.88	-64,289,715.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85,895.05	2,447,471.88	37,480,040.92	-48,319,909.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475,046.60	66,027,574.72	28,547,533.80	76,867,443.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89,151.55	68,475,046.60	66,027,574.72	28,547,533.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866,164.20	318,493,959.00	321,238,108.31	378,129,942.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7,400.45	5,390,797.56	24,889,686.37	3,558,53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173,564.65	323,884,756.56	346,127,794.68	381,668,480.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674,948.28	133,649,604.22	125,711,651.02	207,721,742.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02,501.57	35,822,116.93	32,261,687.68	32,106,351.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03,338.23	42,577,000.73	47,573,291.48	23,174,454.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33,128.03	24,173,775.74	24,669,358.44	22,831,66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213,916.11	236,222,587.62	231,215,988.60	285,834,21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59,648.54	87,662,168.94	114,911,806.08	95,854,270.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	107,000,000.00	150,000,000.00	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1,967.17	2,776,935.33	3,675,733.99	988,364.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100.00			1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07,067.17	109,776,935.33	153,675,733.99	71,168,364.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162,379.86	3,207,584.77	5,903,234.77	21,052,828.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78,600,000.00	131,000,000.00	1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62,379.86	73,207,584.77	136,903,234.77	151,052,82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55,312.69	36,569,350.56	16,772,499.22	-79,884,463.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209,291.68	92,790,305.56	94,304,513.88	88,889,715.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720,000.00	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09,291.68	142,790,305.56	145,024,513.88	114,289,71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09,291.68	-122,790,305.56	-95,024,513.88	-64,289,715.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648,539.16	65,207,325.22	28,547,533.80	78,867,443.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43,583.33	66,648,539.16	65,207,325.22	28,547,533.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25,085,769.55	111,889,586.19			211,975,355.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25,085,769.55	111,889,586.19			211,975,355.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25,085,769.55	87,560,290.78			187,646,060.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18,733,760.65		147,575,919.29		241,309,679.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18,733,760.65		147,575,919.29		241,309,679.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52,008.90		-35,686,333.10		-29,334,324.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165,675.80		62,165,675.8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352,008.90		-97,852,008.90		-91,5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352,008.90		-6,352,008.9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25,085,769.55		111,889,586.19		211,975,355.74

法定代表人：

王君祥 祥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君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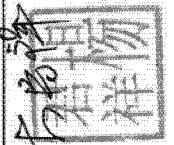
王君祥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203,550.17				26,211,600.07		192,101,848.21		270,516,998.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203,550.17				26,211,600.07		192,101,848.21		270,516,998.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2,203,550.17				-7,477,839.42		-44,525,928.92		-29,207,318.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292,681.49		62,292,681.4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233,760.65		-97,733,760.65		-91,5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233,760.65		-6,233,760.65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1,500,000.00		-91,500,000.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5,000,000.00		-2,203,550.17				-13,711,600.07		-9,084,849.76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03,550.17		-2,203,550.17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3,711,600.07						-13,711,600.07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9,084,849.76		
4. 其他	9,084,849.76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18,733,760.65				18,733,760.65		147,575,919.29		241,309,679.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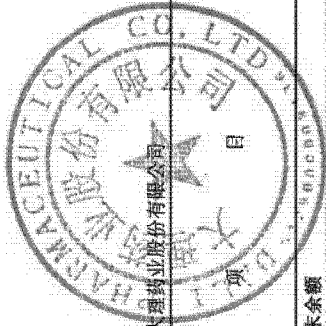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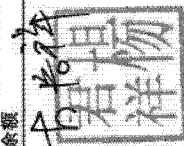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203,550.17				26,211,600.07		179,068,993.05		257,484,143.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203,550.17				26,211,600.07		179,068,993.05		257,484,143.29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32,855.16		13,032,855.1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69,956.07		100,069,956.07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7,037,100.91		-87,037,100.9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203,550.17				26,211,600.07		192,101,848.21		270,516,998.45



编制单位：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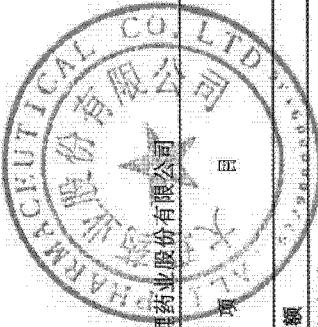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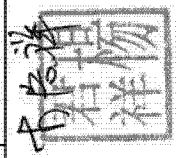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25,085,769.55	113,288,924.43	213,374,693.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5,000,000.00							25,085,769.55	113,288,924.43	213,374,693.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5,500,000.00	-55,500,0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55,500,000.00	-55,50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25,085,769.55	89,499,494.05	189,585,263.60

编制单位：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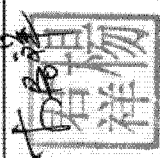
股东权益合计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18,733,760.65	147,620,844.31	241,354,604.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5,000,000.00								18,733,760.65	147,620,844.31	241,354,604.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52,008.90	-34,331,919.88	-27,979,910.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520,089.02	63,520,089.0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352,008.90	-97,852,008.90	-91,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352,008.90	-6,352,008.90	
2. 对股东的分配										-91,500,000.00	-91,50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25,085,769.55	113,288,924.43	213,374,693.98

法定代表人：祥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祥物

会计机构负责人：祥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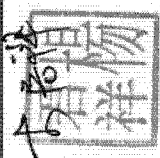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203,550.17				26,211,600.07	192,101,848.21	270,516,998.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203,550.17				26,211,600.07	192,101,848.21	270,516,998.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2,203,550.17				-7,477,839.42	-44,481,003.90	-29,162,393.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337,606.51	62,337,606.5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233,760.65	-97,733,760.65	-91,500,0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6,233,760.65	-6,233,760.65		
3. 其他									-91,500,000.00	-91,500,00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5,000,000.00			-2,203,550.17				-13,711,600.07	-9,084,849.76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03,550.17			-2,203,550.17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3,711,600.07							-13,711,600.07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9,084,849.76								-9,084,849.76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18,733,760.65	147,620,844.31	241,354,604.96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天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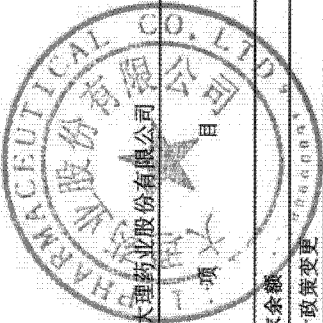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阳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203,550.17				26,211,600.07	179,068,993.05	257,494,143.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203,550.17				26,211,600.07	179,068,993.05	257,494,143.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32,855.16	13,032,855.1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69,956.07	100,069,956.07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7,037,100.91	-87,037,100.9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87,037,100.91	-87,037,100.91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203,550.17				26,211,600.07	192,101,848.21	270,516,998.45



编制单位：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为大理药业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6 年，是根据大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大市政办批[1996]68 号》批复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由大理制药厂、大理市医药有限公司、云南省弥渡县医药公司共同投资组建，并于 1996 年 10 月 21 日取得大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000.00 元，其中：大理制药厂出资 200,000.00 元，持有公司 28.57% 的股份；大理市医药有限公司出资 300,000.00 元，持有公司 42.86% 的股份；云南省弥渡县医药公司出资 200,000.00 元，持有公司 28.57% 的股份。

1998 年 7 月 21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云南省弥渡县医药公司将其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予大理市医药有限公司，1999 年 8 月 7 日，双方共同出具了《股权转让完毕证明》，股权转让已实现。

1999 年 4 月 8 日，大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市国资字（1999）第 022 号《关于同意转让股权及回购资产的批复》，同意大理制药厂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予杨君祥，1999 年 8 月 5 日，双方共同出具了《股权转让完毕证明》，股权转让已实现。

1999 年 7 月 26 日，大理市经济委员会出具了市经（1999）056 号《关于大理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大理市医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以原价转让予杨君祥、尹翠仙、杨君卫，1999 年 8 月 2 日，四方共同出具了《股权转让完毕证明》，股权转让已实现。至此，杨君祥持有 602,000.00 元出资，出资比例为 86%，尹翠仙持有 56,000.00 元出资，出资比例为 8%，杨君卫持有 42,000.00 元出资，出资比例为 6%。1998 年 8 月 10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3 年 9 月 27 日，大理白族自治州招商局出具了大招发（2003）96 号批复，同意杨君祥、尹翠仙、杨君卫与香港立兴实业有限公司、云南创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公司取得云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滇胞[2003]005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4 年 3 月公司取得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合云总字第 00147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6 年 5 月工商登记机关调整为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调整为企合滇大总字第 001473 号。至此，杨君祥认缴出资额 17,544,000.00 元，出资比例为 43.86%；香港立兴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00,000.00 元，出资比例为 25%；云南创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9,600,000.00 元，出资比例为 24%；尹翠仙认缴出资额 1,632,000.00 元，出资比例为 4.08%；杨君卫认缴出资额 1,224,000.00 元，出资比例为 3.06%。

200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和各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

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5,220.35 万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 5,000 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08 年 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了商资批[2008]93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大理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2008 年 2 月 19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商外资资审 A 字[2008]002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 年 3 月 19 日取得了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53290040000011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公司股东云南创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2 年 12 月 12 日，股东杨君卫与杨君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2.06% 股权无偿转让给杨君祥；同日，杨君祥与杨清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5.92% 股权无偿转让给杨清龙。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拟由 5,000 万元增至 7,500 万元，其中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3,711,600.07 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03,550.17 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9,084,849.76 元，全体股东根据其持有的股份数进行同比增资。

2014 年 7 月 12 日，股东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杨君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4% 股权（转增资本后的股份）转让给杨君祥；2015 年 5 月 29 日，股东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大理市远山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2% 股权（转增资本后的股份）转让给大理市远山投资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9 日，公司取得云南省商务厅出具的云商资[2015]30 号《云南省商务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事项。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股权数	股权比例 (%)
1	杨君祥	25,500,000.00	34.00
2	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18,750,000.00	25.00
3	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00.00	18.00
4	杨清龙	11,940,000.00	15.92
5	尹翠仙	3,060,000.00	4.08
6	大理市远山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0
7	杨君卫	750,000.00	1.00
股本合计		75,000,000.00	100.00

公司注册资本：75,000,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002186714056；

注册地：云南省大理市下关环城西路 118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君祥；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醒脑静注射液、参麦注射液、亮菌甲素注射液、黄芪注射液。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第一大股东杨君祥。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大理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2 家公司。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且本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

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8.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5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0.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10-20	3	4.85-9.70
2	机器设备	5-10	3	9.70-19.40
3	运输设备	5-10	3	9.70-19.40
4	电子设备	5	3	19.40
5	其他设备	5-10	3	9.70-19.4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2.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

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3.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计算机软件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5.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土地平整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土地平整费用的摊销年限为 5 年。

17.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职工福利、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9.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本公司销售商品具体以经购买方结算确认作为销售收入的实现。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租赁

本公司的租赁业务包括租用办公场地。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3.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抵扣进项税后缴纳)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2.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大理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25%

3. 税收优惠

本公司按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对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相关规定，按 15%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本公司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等按国家规定征收比例计算缴纳。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7年6月30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现金	3,980.70	2,441.20
银行存款	44,985,170.85	68,472,605.40
合计	44,989,151.55	68,475,046.60

注：（1）本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2017年6月30日较2016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大幅减少的原因系本期公司购买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及发放2016年现金股利所致。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种类

项目	2017年6月30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70,280.82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3,170,280.82
合计		13,170,280.82

注：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系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赎回全部理财产品。

3.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项目	2017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7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账龄组合	3,058,609.80	100.00	152,930.49	5.00	2,905,679.31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3,058,609.80	100.00	152,930.49	5.00	2,905,679.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058,609.80	100.00	152,930.49	-	2,905,679.31

(续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47,681.60	100.00	7,384.08	5.00	140,297.52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147,681.60	100.00	7,384.08	5.00	140,297.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7,681.60	100.00	7,384.08	-	140,297.52

注：2017年6月30日较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系受到“两票制”政策影响，在执行两票制的省份发货对象由代理商变为药品配送商，由于向药品配送商的供货价格高于向非两票制省份代理商的供货价格，对于客户的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根据不同配送商的资金实力、双方谈判的结果，部分销售由先款后货变为先发货后收款的信用政策模式。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年6月30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058,609.80	152,930.49	5.00
合计	3,058,609.80	152,930.49	-

(1) 2017年1-6月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5,546.41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2) 2017 年 1-6 月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润河北医大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784,890.00	1 年以内	25.66	39,244.50
重庆医药集团医贸药品有限公司	货款	440,301.00	1 年以内	14.40	22,015.05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421,779.00	1 年以内	13.79	21,088.95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货款	409,374.00	1 年以内	13.38	20,468.70
吉林省华强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224,172.00	1 年以内	7.33	11,208.60
合计		2,280,516.00		74.56	114,025.80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16,342.30	97.21	300,099.08	81.48
1-2 年	9,614.57	0.71	68,200.00	18.52
2-3 年	28,200.00	2.08		
合计	1,354,156.87	100.00	368,299.08	100.00

注：2017 年 6 月 30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系本期预付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黄芪注射液工艺改进及质量研究项目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000.00	1 年以内	44.31
三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435,000.00	1 年以内	32.12
博世包装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81,800.00	1 年以内	6.04
上海东富龙德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81,368.00	1 年以内	6.01

单位名称	2017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37,800.00	3年以内	2.79
合计	1,235,968.00		91.27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项目	2017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323,740.49	100.00	332,139.61	25.09	991,600.88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1,323,740.49	100.00	332,139.61	25.09	991,600.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23,740.49	100.00	332,139.61	-	991,600.88

(续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242,193.13	100.00	178,422.79	14.36	1,063,770.34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1,242,193.13	100.00	178,422.79	14.36	1,063,770.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42,193.13	100.00	178,422.79	-	1,063,770.34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年6月30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57,358.06	7,867.90	5.00
1-2年	8,027.83	802.78	10.00
2-3年	740,114.60	148,022.92	20.00
3-4年	403,490.00	161,396.00	40.00
4-5年	3,500.00	2,800.00	80.00
5年以上	11,250.00	11,250.00	100.00
合计	1,323,740.49	332,139.61	-

(2) 2017年1-6月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53,716.82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2017年1-6月已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上市费用	1,120,000.00	1,120,000.00
备用金	116,000.00	23,990.00
代垫职工住房公积金及社保费	34,832.70	36,436.70
其他	52,907.79	61,766.43
合计	1,323,740.49	1,242,193.1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7年6月30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6月30日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市费用	1,120,000.00	4年以内	84.61	304,000.00
蒋春琼	备用金	60,000.00	1年以内	4.53	3,000.00
北京荣大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定金	20,000.00	2-3年	1.51	4,000.00
李春林	备用金	10,000.00	1年以内	0.76	500.00
杨国民	备用金	10,000.00	5年以上	0.76	10,000.00
合计		1,220,000.00		92.17	321,500.00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7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089,522.48		47,089,522.48
包装物	3,091,779.52		3,091,779.52
低值易耗品	1,734,681.03		1,734,681.03
在产品	14,248,138.42	565,906.75	13,682,231.67
库存商品	17,560,179.40		17,560,179.40
发出商品	1,656,868.07		1,656,868.07
合计	85,381,168.92	565,906.75	84,815,262.17

(续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772,975.12		26,772,975.12
包装物	2,094,134.07		2,094,134.07
低值易耗品	1,598,942.52		1,598,942.52
在产品	9,688,660.43	464,136.14	9,224,524.29
库存商品	15,341,424.19	53,900.66	15,287,523.53
发出商品	30,862.40		30,862.40
合计	55,526,998.73	518,036.80	55,008,961.93

注：2017年6月30日较2016年12月31日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系期末购买原材料红参及人工麝香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在产品	464,136.14	101,770.61				565,906.75
库存商品	53,900.66			53,900.66		
合计	518,036.80	101,770.61		53,900.66		565,906.75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原因
在产品	产品的销售定价	本期已实现对外销售或转入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	产品的销售定价	本期已实现对外销售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性质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	633,965.09	228,769.57	待抵扣税金
合计	633,965.09	228,769.57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60,967,101.10	117,155,398.07	9,015,041.73	7,121,645.25	8,458,107.15	202,717,293.30
2. 本期增加金额		76,923.08	582,717.95		126,532.93	786,173.96
(1) 购置			582,717.95		126,532.93	709,250.88
(2) 在建工程转入		76,923.08				76,923.08
3. 本期减少金额		14,529.91			76,826.58	91,356.49
(1) 处置或报废		14,529.91			76,826.58	91,356.49
4. 2017年6月30日余额	60,967,101.10	117,217,791.24	9,597,759.68	7,121,645.25	8,507,813.50	203,412,110.77
二、累计折旧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9,095,683.58	45,425,130.83	4,869,848.81	5,590,615.85	5,913,339.02	80,894,618.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660,904.71	5,434,336.17	535,224.50	284,200.21	577,701.68	8,492,367.27
(1) 计提	1,660,904.71	5,434,336.17	535,224.50	284,200.21	577,701.68	8,492,367.27
3. 本期减少金额		5,167.80			73,240.19	78,407.99
(1) 处置或报废		5,167.80			73,240.19	78,407.99
4. 2017年6月30日余额	20,756,588.29	50,854,299.20	5,405,073.31	5,874,816.06	6,417,800.51	89,308,577.37
三、减值准备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年6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7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40,210,512.81	66,363,492.04	4,192,686.37	1,246,829.19	2,090,012.99	114,103,533.40
2.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1,871,417.52	71,730,267.24	4,145,192.92	1,531,029.40	2,544,768.13	121,822,675.21

注：（1）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部分土地所有权及部分房产权作为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白族自治州分行取得 12,161.2155 万元授信额度，本期实际借款 5,000.00 万元。该部分房屋建筑物期末原值为 51,554,968.75 元，期末累计折旧 14,956,114.68 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36,598,854.07 元。

（2）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2017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137,500.00		137,500.00
原制剂车间2010版GMP技术改造项目	95,000.00		95,000.00
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7,500.00		67,5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续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参麦注射液提取车间自动化工程项目	137,500.00		137,500.00
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95,000.00		95,000.00
原制剂车间2010版GMP技术改造项目	67,500.00		67,500.00
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5,000.00		45,000.00
合计	345,000.00		345,000.0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137,500.00				137,500.00
原制剂车间2010版GMP技术改造项目	95,000.00				95,000.00
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7,500.00				67,500.00
醒脑静提取罐流速及泡沫自动控制工程	45,000.00	31,923.08	76,923.08		
合计	345,000.00	31,923.08	76,923.08		300,000.00

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3,722,056.32	303,005.70	34,025,062.02
2. 本期增加金额	33,769,219.50	175,922.33	33,945,141.83
(1) 购置	33,769,219.50	175,922.33	33,945,141.8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年6月30日余额	67,491,275.82	478,928.03	67,970,203.85
二、累计摊销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6,163,082.50	214,624.18	6,377,706.68
2. 本期增加金额	688,983.29	74,934.60	763,917.89
(1) 计提	688,983.29	74,934.60	763,917.8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年6月30日余额	6,852,065.79	289,558.78	7,141,624.57
三、减值准备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年6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7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60,639,210.03	189,369.25	60,828,579.28
2.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7,558,973.82	88,381.52	27,647,355.34

截至2017年6月30日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注：（1）2017年6月30日较2016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大幅增加的原因系本期公司购买位于下关鹤庆路55号的土地使用权。

（2）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以部分土地所有权及部分房产权作为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白族自治州分行取得12,161.2155万元授信额度，本期实际借款5,000.00万元。该部分土地使用权期末原值为17,889,374.24元，期末累计摊销4,653,157.08元，期末账面价值为13,236,217.16元。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7年6月30日余额
地基回填工程	690,000.00		138,000.00		552,000.00
围墙工程	803,648.99		97,784.64		705,864.35
合计	1,493,648.99		235,784.64		1,257,864.35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年6月30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50,976.85	157,646.53	703,843.67	105,576.55
应付职工薪酬	1,569,590.30	235,438.55	5,735,520.86	860,328.13
尚未支付的费用	11,275,936.76	1,691,390.51	4,218,919.28	632,837.89
未实现内部交易	557,779.73	83,666.96	600,192.23	90,028.83
合计	14,454,283.64	2,168,142.55	11,258,476.04	1,688,771.4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0,280.82	25,542.12
合计			170,280.82	25,542.12

注：2017年6月30日已赎回所有交易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本期末无余额。

13.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7年6月30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20,000,000.00

注：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以部分土地所有权及部分房产权作为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白族自治州分行取得12,161.2155万元授信额度，本期实际借款5,0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4月7日至2018年4月6日。相关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六、3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4.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2017年6月30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合计	35,820,026.58	13,444,702.28
其中：1年以上	1,457,195.69	1,511,954.40

注：2017年6月30日较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系期末公司购入红参尚未支付款项所致。

(2) 本期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5.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目	2017年6月30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合计	5,303,501.00	7,208,152.80
其中：1年以上	715,687.09	615,919.5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2017年6月30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北宁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412,976.00	尚未发货
河北悍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98,708.00	尚未发货
合计	511,684.00	—

1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余额
短期薪酬	6,024,556.59	15,395,326.48	19,850,292.77	1,569,590.3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95,921.12	1,195,921.12	
合计	6,024,556.59	16,591,247.60	21,046,213.89	1,569,590.30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24,556.59	14,408,531.54	18,863,497.83	1,569,590.30
职工福利费		5,163.94	5,163.94	
社会保险费		819,320.42	819,320.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4,539.17	594,539.17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余额
工伤保险费		29,625.15	29,625.15	
生育保险费		35,214.30	35,214.30	
大病保险		159,941.80	159,941.80	
住房公积金		155,130.32	155,130.3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80.26	7,180.26	
合计	6,024,556.59	15,395,326.48	19,850,292.77	1,569,590.30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159,373.42	1,159,373.42	
失业保险费		36,547.70	36,547.70	
合计		1,195,921.12	1,195,921.12	

注：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减少的原因系上期末计提的年终奖已于本期发放所致。

17. 应交税费

项目	2017年6月30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增值税		4,923,120.74
企业所得税	207,275.55	868,722.85
应交个人所得税	155,253.47	140,860.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957.80	328,022.02
教育费附加	-15,410.49	140,580.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273.66	93,720.58
印花税	11,712.80	16,423.67
合计	312,599.87	6,511,450.75

注：1)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将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2) 2017年6月30日较2016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大幅减少的原因系本期期末应缴纳的增值税减少所致。

18. 应付利息

(1) 应付利息分类

项目	2017年6月30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0,416.67	24,166.67
合计	60,416.67	24,166.67

19.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7年6月30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应付促销及推广费	9,250,905.14	3,607,624.01
应付保证金	22,676,931.43	21,903,598.59
应付房租	914,682.91	
其他	793,221.22	727,727.25
合计	33,635,740.70	26,238,949.85

(2)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

项目	2017年6月30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合计	33,635,740.70	26,238,949.85
其中：1年以上	18,658,048.03	17,748,258.95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17年6月30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客户保证金	17,218,400.00	合作关系尚未终止
设备质保金	404,598.59	质保期未到
合计	17,622,998.59	

20. 股本（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2017年6月30日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杨君祥	2,550.00						2,550.00
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1,875.00						1,875.00
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						1,350.00
杨清龙	1,194.00						1,194.00
尹翠仙	306.00						306.00
大理市远山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项目	2016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2017年6月30 日余额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杨君卫	75.00						75.00
股份总额	7,500.00						7,500.00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2016年12月31 日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杨君祥	2,550.00						2,550.00
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1,875.00						1,875.00
新疆立兴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						1,350.00
杨清龙	1,194.00						1,194.00
尹翠仙	306.00						306.00
大理市远山投资 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杨君卫	75.00						75.00
股份总额	7,500.00						7,500.00

(续表)

项目	2014年12 月31日余 额	本期变动增减(+、-)					2015年12月31 日余额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杨君祥	1,500.00			750.00	300.00	1,050.00	2,550.00
立兴实业有限 公司	1,250.00			625.00		625.00	1,875.00
新疆立兴股权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200.00			600.00	-450.00	150.00	1,350.00
杨清龙	796.00			398.00		398.00	1,194.00
尹翠仙	204.00			102.00		102.00	306.00
大理市远山投 资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50.00
杨君卫	50.00			25.00		25.00	75.00
股份总额	5,000.00			2,500.00	0.00	2,500.00	7,500.00

注：（1）2014 年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决议通过公司用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至 7,500.00 万元，其中，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3,711,600.07 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03,550.17 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9,084,849.76 元，全体股东根据其持有的股份数进行同比增资。

（2）2014 年 7 月 12 日，股东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立兴）与杨君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4%股权（转增资本后的股份）转让给杨君祥；2015 年 5 月 29 日，股东新疆立兴与大理市远山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2%股权（转增资本后的股份）转让给大理市远山投资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9 日，公司取得云南省商务厅出具的云商资[2015]30 号《云南省商务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事项。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杨君祥	1,500.00						1,500.00
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1,250.00						1,250.00
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杨清龙	796.00						796.00
尹翠仙	204.00						204.00
杨君卫	50.00						50.00
股份总额	5,000.00						5,000.00

21. 资本公积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股本溢价	2,203,550.17		2,203,550.17	
合计	2,203,550.17		2,203,550.17	

注：详见本附注“六、20. 股本”。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股本溢价	2,203,550.17			2,203,550.17
合计	2,203,550.17			2,203,550.17

22. 盈余公积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余 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085,769.55			25,085,769.55
合计	25,085,769.55			25,085,769.55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余 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733,760.65	6,352,008.90		25,085,769.55
合计	18,733,760.65	6,352,008.90		25,085,769.55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 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211,600.07	6,233,760.65	13,711,600.07	18,733,760.65
合计	26,211,600.07	6,233,760.65	13,711,600.07	18,733,760.65

注：详见本附注“六、20. 股本”。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211,600.07			26,211,600.07
合计	26,211,600.07			26,211,600.07

2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期期末余额	111,889,586.19	147,575,919.29	192,101,848.21	179,068,993.05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期初余额	111,889,586.19	147,575,919.29	192,101,848.21	179,068,993.0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170,704.59	62,165,675.80	62,292,681.49	100,069,956.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52,008.90	6,233,760.6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5,500,000.00	91,500,000.00	91,500,000.00	87,037,100.9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9,084,849.76	
本期期末余额	87,560,290.78	111,889,586.19	147,575,919.29	192,101,848.21

2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7年1-6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0,086,506.79	53,362,406.27
其他业务	2,972.97	
合计	130,089,479.76	53,362,406.27

(续表)

项目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5,764,813.68	146,946,488.82
其他业务		
合计	275,764,813.68	146,946,488.82

(续表)

项目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6,941,263.74	143,172,874.46
其他业务	24,000.00	
合计	266,965,263.74	143,172,874.46

(续表)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8,686,426.22	172,853,898.71
其他业务		
合计	338,686,426.22	172,853,898.71

(1)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醒脑静注射液	79,043,186.42	165,815,651.49	170,270,827.92	224,831,681.28
参麦注射液	49,469,063.95	106,810,460.24	92,375,762.08	90,563,193.17
黄芪注射液	396,307.70	2,540,508.73	3,256,270.94	21,486,733.52
亮菌甲素注射液	1,177,948.72	598,193.22	1,038,402.80	1,804,818.25
合计	130,086,506.79	275,764,813.68	266,941,263.74	338,686,426.22
主营业务成本				
醒脑静注射液	28,138,837.44	65,893,016.52	66,349,126.43	85,617,574.03
参麦注射液	24,264,542.12	79,496,402.43	73,227,405.49	65,584,184.83
黄芪注射液	380,324.71	1,306,595.73	3,063,954.09	20,815,639.15
亮菌甲素注射液	578,702.00	250,474.14	532,388.45	836,500.70
合计	53,362,406.27	146,946,488.82	143,172,874.46	172,853,898.71

2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4,272.32	2,009,171.60	1,898,339.44	1,908,670.11
教育费附加	336,116.71	861,073.54	813,574.05	818,001.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4,077.80	574,049.03	542,382.70	545,334.33
城镇土地使用税	380,071.76	494,916.66		
房产税	230,224.32	306,965.76		
车船税	19,910.40	22,232.10		
印花税	86,960.33	77,645.34		
营业税			1,200.00	
合计	2,061,633.64	4,346,054.03	3,255,496.19	3,272,005.91

26. 销售费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5,033,030.54	8,266,498.05	6,210,939.66	4,706,669.34
促销及推广费	16,464,081.78	4,724,393.81	4,973,810.36	7,263,221.48
运输费	1,527,784.82	3,344,939.76	2,898,733.79	4,412,192.41
差旅费	1,581,307.23	4,402,215.69	5,681,981.81	2,852,831.29
租赁费	852,106.62	1,390,416.00	1,344,000.00	1,344,000.00
办公费	294,756.07	823,983.11	620,986.70	704,236.75
折旧费用	131,371.15	249,737.31	227,385.39	91,270.51
业务招待费	29,814.51	56,878.34	128,189.50	56,705.00
低值易耗品	3,403.79	45,835.91	38,823.72	16,496.29
其他	8,674.49	67,330.33	45,468.24	
广告费				77,213.31
合计	25,926,331.00	23,372,228.31	22,170,319.17	21,524,836.38

27. 管理费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3,924,615.64	11,828,256.07	10,556,035.01	10,950,613.88
新产品试制、研发费	1,855,031.08	3,976,111.79	3,107,641.35	2,425,120.71
折旧费用	1,253,512.38	2,486,533.04	2,531,369.35	2,151,051.79
聘请中介机构费	417,295.66	1,695,969.22	1,781,377.36	1,955,018.80
税金		447,704.57	1,389,961.61	1,545,206.92
办公费	301,175.46	641,901.82	723,366.80	851,363.94
业务招待费	357,886.70	906,263.74	428,085.30	831,335.90
差旅费	1,047,882.72	1,603,100.46	1,622,407.88	812,936.21
无形资产摊销	763,917.89	775,443.05	769,097.23	807,489.61
车辆费用	184,585.13	295,927.36	309,927.17	366,196.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5,784.64	446,447.35	279,750.00	138,000.00
绿化费	628.40	51,141.40		82,229.00
停工损失	990,188.87	2,068,482.72	1,740,273.44	
其他	377,089.09	1,137,601.06	434,230.35	403,302.66
合计	11,709,593.66	28,360,883.65	25,673,522.85	23,319,865.57

28. 财务费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745,541.68	1,232,736.12	2,794,583.32	1,944,281.2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减：利息收入	70,631.28	133,199.80	116,387.89	126,483.86
加：汇兑损失				
加：其他支出	10,620.73	17,432.93	18,881.59	26,484.15
合计	685,531.13	1,116,969.25	2,697,077.02	1,844,281.55

2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299,263.23	79,218.26	-38,186.11	94,485.04
存货跌价损失	101,770.61	385,672.23	437,248.88	337,138.41
合计	401,033.84	464,890.49	399,062.77	431,623.45

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0,280.82	-1,533,569.03	122,816.43	1,581,033.42
合计	-170,280.82	-1,533,569.03	122,816.43	1,581,033.42

31. 投资收益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1,967.17	2,776,935.33	3,675,733.99	988,364.93
合计	301,967.17	2,776,935.33	3,675,733.99	988,364.93

32.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2,812.8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2,812.83
政府补助	500,000.00	540,171.00	2,669,600.00	2,544,400.00
其他	96,131.13	119,716.51	255,313.40	370.00
合计	596,131.13	659,887.51	2,924,913.40	2,597,582.83

(续表)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2,812.8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2,812.83
政府补助	500,000.00	540,171.00	2,669,600.00	2,544,400.00
其他	96,131.13	119,716.51	255,313.40	370.00
合计	596,131.13	659,887.51	2,924,913.40	2,597,582.83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7年1-6月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收大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划拨企业上市（挂牌）前期费用扶持资金	500,000.00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稳增长开好局若干政策措施有关项目资金的通知（大财外2016[102]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0,000.00		

(续表)

项目	2016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收大理市农业局拨付2016年省级科技发展专项第二批项目资金（醒脑静注射液二次开发）	300,000.00	大理市农业局关于拨付2016年省级科技发展专项第二批项目资金的通知（市农字【2016】148号）	与收益相关
收大理市农业局拨付2016年州级科学技术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资金	80,000.00	大理市农业局关于拨付2016年州级科学技术专项第一批项目资金的通知（市农字【2016】147号）	与收益相关
收大理市工信局2015年大理州工业制造业企业扩销促产奖励款	50,000.00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奖励2015年度符合做强做大和稳增长有关政策工业企业的决定（大政【2016】4号）	与收益相关
收大理市就业局拨付2016年高校毕业生见习补助金	43,200.00	云南省高校毕业生省级见习生活补助申报审核表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6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收大理市农业局专利申请资助经费	33,570.00	云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第四批专利资助项目的通知（云知发【2015】68 号）、大理州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二批知识专利资助项目及资助经费的通知（大知发【2015】1 号）、大理州知识产权局关于拨付云南省 2015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大知发【2015】10 号）、大理州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一批知识产权资助项目及资助经费的通知（大知发【2015】11 号）	与收益相关
收大理市就业局拨付 2016 年度企业社保补贴（3 人）	28,401.00	大理州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批名册	与收益相关
收大理市农业局拨付云南省 2016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资金	5,000.00	大理市农业局关于拨付云南省 2016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市农字【2016】220 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40,171.00		

（续表）

项目	2015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收大理市财政局 2015 年省级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大理白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大财企【2015】129 号)	与收益相关
收大理市财政局拨付上市培育专项扶持资金	800,000.00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大理白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大财企【2015】98 号)	与收益相关
收大理市工信局 2015 年第三季度扩销促产补助资金	730,000.00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大财企【2015】131 号)	与收益相关
收大理市工商局 2012 年大理市实施商标战略奖励款	50,000.00	大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大市政办批【2014】437 号)	与收益相关
收大理市工信局 2014 年大理州扩销促产奖励款	50,000.00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文件(大政发【2015】49 号)	与收益相关
收大理市就业局拨付 2015 年高校毕业生见习补助金	39,600.00	云南省高校毕业生省级见习生活补助申报审核表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69,600.00		

（续表）

项目	2014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大理市财政局拨付 2013 年市本级工业经济重点项目发展目标考核奖励款	1,000,000.00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文件（大市政办批【2014】163 号）	与收益相关
大理州工商局中国驰名商标奖励款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 2013 年度纳税前十强工业企业奖励款	200,000.00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大理白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大财企【2014】111 号）	与收益相关
大理市财政局拨付 2013 年市本级工业经济重点项目发展目标考核奖励款	180,000.00	中共大理市委文件（大市发【2014】12 号）	与收益相关
大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见习生生活补贴	164,400.00	云南省高校毕业生省级见习生活补助申报审核表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44,400.00		

3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848.50	6,234.00		306,947.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848.50	6,234.00		306,947.60
在建工程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5,000.00	3,200,000.00	2,060,000.00
其他				591,845.99
合计	7,848.50	11,234.00	3,200,000.00	2,958,793.59

（续表）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848.50	11,234.00		306,947.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848.50	6,234.00		306,947.60
在建工程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5,000.00	3,200,000.00	2,060,000.00
其他				591,845.99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7,848.50	11,234.00	3,200,000.00	2,958,793.59

3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年所得税费用	5,997,127.88	11,200,565.26	11,375,018.77	17,087,967.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504,913.27	-316,922.12	-547,325.16	490,178.86
合计	5,492,214.61	10,883,643.14	10,827,693.61	17,578,146.1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本年利润总额	36,662,919.20	73,049,318.94	73,120,375.10	117,648,102.2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99,437.88	10,957,397.84	10,968,056.27	17,647,215.3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7,591.57	-84,424.9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963.15	58,542.77	103,941.70	112,814.8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3,978.91	211,051.85	-11,231.26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118,573.76	-258,924.34	-233,073.10	-181,884.05
所得税费用	5,492,214.61	10,883,643.14	10,827,693.61	17,578,146.17

35.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专项补助及奖励款项	500,000.00	540,171.00	2,678,432.00	2,544,400.00
往来款			2,000.00	24,000.00
利息收入	70,587.62	134,379.80	116,387.89	126,483.86
保证金	2,670,882.84	4,068,000.00	21,453,400.00	410,000.00
其他	69,082.67	651,976.99	640,655.48	453,654.75
合计	3,310,553.13	5,394,527.79	24,890,875.37	3,558,538.6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促销及推广费	7,981,691.92	950,000.00	2,050,000.00	4,775,000.00
运输费	1,030,759.59	3,428,382.89	3,669,103.76	3,987,603.45
差旅费	2,695,658.81	5,949,540.83	7,415,093.43	3,621,586.39
产品试制研发费	1,901,005.00	2,675,950.00	1,542,455.00	320,144.26
办公费	512,419.80	1,508,795.61	1,377,979.58	1,443,856.32
租赁费	56,632.39	2,915,263.58	4,800.00	1,348,800.00
业务招待费	393,678.91	915,494.45	527,563.80	881,193.99
支付往来款项	97,000.00			25,000.00
车辆使用费	125,358.80	405,547.76	768,663.32	619,390.70
退回保证金	1,921,000.00	2,575,000.00	813,000.00	20,000.00
修理费	54,232.03	235,146.15	27,190.64	73,289.83
中介服务费	432,990.00	1,737,000.00	2,136,500.00	1,700,000.00
代付款项	96,447.35	173,064.08	715,159.64	459,923.89
手续费	11,058.23	19,024.50	18,881.59	27,018.1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6,407.32	94,730.58	89,445.83
捐赠支出		5,000.00	3,200,000.00	2,060,000.00
支付保证金		1,800.00	20,000.00	1,204,800.00
其他	30,960.77	765,720.60	302,094.10	174,608.80
合计	17,340,893.60	24,367,137.77	24,683,215.44	22,831,661.61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市费用			720,000.00	400,000.00
合计			720,000.00	400,000.00

(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170,704.59	62,165,675.80	62,292,681.49	100,069,956.0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01,033.84	464,890.49	399,062.77	431,623.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492,367.27	16,871,438.70	17,042,908.30	17,195,380.59
无形资产摊销	763,917.89	775,443.05	769,097.23	807,489.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5,784.64	446,447.35	279,750.00	13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7,848.50	6,234.00		600,040.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134,093.9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170,280.82	1,533,569.03	-122,816.43	-1,581,033.42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745,541.68	1,232,736.12	2,794,583.32	1,944,281.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301,967.17	-2,776,935.33	-3,675,733.99	-988,364.9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79,371.15	-86,886.77	-565,747.62	253,023.85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5,542.12	-230,035.35	18,422.46	237,155.0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9,908,070.85	7,642,042.27	1,273,154.45	-4,093,668.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008,978.87	-119,838.34	10,642,624.35	-1,562,843.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7,318,160.25	757,925.86	23,716,843.25	-17,730,864.3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81,709.32	88,682,706.88	114,864,829.58	95,854,270.1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989,151.55	68,475,046.60	66,027,574.72	28,547,533.8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8,475,046.60	66,027,574.72	28,547,533.80	76,867,443.1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85,895.05	2,447,471.88	37,480,040.92	-48,319,909.3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3,980.70	2,441.20	9,370.00	4,390.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985,170.85	68,472,605.40	66,018,204.72	28,543,143.70
现金等价物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89,151.55	68,475,046.60	66,027,574.72	28,547,533.80

3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7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36,598,854.07	用于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白族自治州分行取得12161.2155万元授信额度，本期实际借款5,000.00万元
无形资产	13,236,217.16	

七、 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7年1-6月，公司合并范围无变化。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大理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云南大理	云南大理	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借款合同，金额为5,000.00万元（2016年12月31日：2,000.00万元）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2) 价格风险

本公司以市场价格购买原材料、包装物等，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于2017年6月30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7年6月30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4,989,151.55				44,989,151.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58,609.80				3,058,609.80
其他应收款	157,358.06	8,027.83	1,147,104.60	11,250.00	1,323,740.49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34,362,830.89	1,355,216.95	100,267.05	1,711.69	35,820,026.58
其他应付款	14,977,692.67	4,719,789.08	13,938,258.95		33,635,740.70
应付利息	60,416.67				60,416.67
应付职工薪酬	1,569,590.30				1,569,590.30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股东杨君祥、杨清龙、尹翠仙，杨君祥与杨清龙为父子关系、与尹翠仙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为 54.00%。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云南创立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尹翠仙	公司股东
杨君卫	公司股东
杨清龙	公司股东

（二）关联交易

1. 关联出租情况

（1）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尹翠仙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774,400.00	1,408,000.00	1,344,000.00	1,344,000.00

2.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杨君祥	出售车辆				100,000.00
杨君卫	出售车辆				50,000.00
杨清龙	出售车辆				30,000.00

注：2014年公司向股东杨君祥、杨君卫、杨清龙分别转让车辆，转让价格参照评估价。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薪酬合计	2,265,613.58	6,713,493.50	5,227,949.73	4,280,710.11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 30日余额	2016年12月 31日余额	2015年12月 31日余额	2014年12 月31日余
其他应付款	尹翠仙	774,400.00		1,344,000.00	

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关联方往来余额。

十一、 或有事项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 承诺事项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项目	2017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058,609.80	61.90	152,930.49	5.00	3,034,640.67

项目	2017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关联方组合	1,882,565.00	38.10			1,882,565.00
组合小计	4,941,174.80	100.00	152,930.49	3.10	4,788,244.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941,174.80	100.00	152,930.49	-	4,788,244.31

(续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47,681.60	4.52	7,384.08	5.00	140,297.52
关联方组合	3,120,928.80	95.48			3,120,928.80
组合小计	3,268,610.40	100.00	7,384.08	5.00	3,261,226.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268,610.40	100.00	7,384.08	-	3,261,226.32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年6月30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058,609.80	152,930.49	5.00
合计	3,058,609.80	152,930.49	-

2) 组合中,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大理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1,882,565.00	
合计	1,882,565.00	

(2) 2017年1-6月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5,546.41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2017 年 1-6 月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理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1,882,565.00	1 年以内	38.10	
华润河北医大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784,890.00	1 年以内	15.88	39,244.50
重庆医药集团医贸药品有限公司	货款	440,301.00	1 年以内	8.91	22,015.05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421,779.00	1 年以内	8.54	21,088.95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货款	409,374.00	1 年以内	8.28	20,468.70
合计		3,938,909.00		79.71	102,817.20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323,740.49	91.80	332,139.61	25.09	991,600.88
关联方组合	118,309.82	8.20			118,309.82
组合小计	1,442,050.31	100.00	332,139.61	23.03	1,109,910.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42,050.31	100.00	332,139.61	-	1,109,910.70

(续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242,193.13	99.66	178,422.79	14.36	1,063,770.34
关联方组合	4,289.00	0.34			4,289.00
组合小计	1,246,482.13	100.00	178,422.79	14.36	1,068,059.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46,482.13	100.00	178,422.79	-	1,068,059.34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年6月30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57,358.06	7,867.90	5.00
1-2年	8,027.83	802.78	10.00
2-3年	740,114.60	148,022.92	20.00
3-4年	403,490.00	161,396.00	40.00
4-5年	3,500.00	2,800.00	80.00
5年以上	11,250.00	11,250.00	100.00
合计	1,323,740.49	332,139.61	-

2) 组合中，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大理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118,309.82	
合计	118,309.82	

(2) 2017年1-6月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3,716.82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2017年1-6月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上市费用	1,120,000.00	1,120,000.00
备用金	116,000.00	23,990.00
代垫职工住房公积金及社保费	34,832.70	40,725.70
其他	52,907.79	61,766.43
垫付款	118,309.82	
合计	1,442,050.31	1,246,482.1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7年6月30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6月 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 末余额
上海市通力 律师事务所	上市费用	1,120,000.00	4年以内	77.67	304,000.00
大理药业销 售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8,309.82	1年以内	8.20	
蒋春琼	备用金	60,000.00	1年以内	4.16	3,000.00
北京荣大伟 业商贸有限 公司	定金	20,000.00	2-3年	1.39	4,000.00
杨国民	备用金	10,000.00	5年以上	0.69	10,000.00
合计		1,328,309.82		92.11	321,0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6月30日	本年 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大理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7年1-6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9,441,778.14	52,829,341.87
其他业务	2,972.97	
合计	129,444,751.11	52,829,341.87

(续表)

项目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6,890,996.23	147,815,106.83
其他业务		
合计	276,890,996.23	147,815,106.83

(续表)

项目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6,941,263.74	143,172,874.46
其他业务	24,000.00	
合计	266,965,263.74	143,172,874.46

(续表)

项目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8,686,426.22	172,853,898.71
其他业务		
合计	338,686,426.22	172,853,898.71

(1)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醒脑静注射液	78,794,765.47	166,831,805.32	170,270,827.92	224,831,681.28
参麦注射液	49,469,063.95	106,810,460.24	92,375,762.08	90,563,193.17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黄芪注射液		2,650,537.45	3,256,270.94	21,486,733.52
亮菌甲素注射液	1,177,948.72	598,193.22	1,038,402.80	1,804,818.25
合计	129,441,778.14	276,890,996.23	266,941,263.74	338,686,426.22
主营业务成本				
醒脑静注射液	27,986,097.75	66,327,409.16	66,349,126.43	85,617,574.03
参麦注射液	24,264,542.12	79,496,402.43	73,227,405.49	65,584,184.83
黄芪注射液		1,740,821.10	3,063,954.09	20,815,639.15
亮菌甲素注射液	578,702.00	250,474.14	532,388.45	836,500.70
合计	52,829,341.87	147,815,106.83	143,172,874.46	172,853,898.71

十六、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17年8月4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848.50	-6,234.00		-254,134.7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0,000.00	540,171.00	2,669,600.00	2,544,4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1,686.35	1,243,366.30	3,798,550.42	2,569,398.3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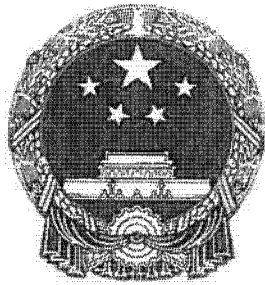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131.13	114,716.51	2,944,686.60	2,651,475.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719,968.98	1,892,019.81	3,523,463.82	2,208,187.59
所得税影响额	133,537.47	514,588.33	510,097.11	153,528.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86,431.51	1,377,431.48	3,013,366.71	2,054,658.94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16.36	0.42	0.42
	2016年度	28.38	0.83	0.83
	2015年度	18.72	1.00	1.00
	2014年度	27.99	2.00	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16.05	0.41	0.41
	2016年度	27.75	0.81	0.81
	2015年度	17.81	0.95	0.95
	2014年度	27.41	1.96	1.96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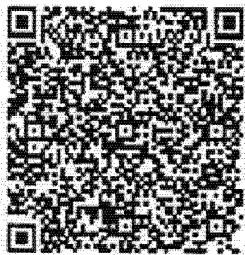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3月29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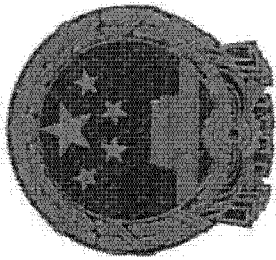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8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勳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3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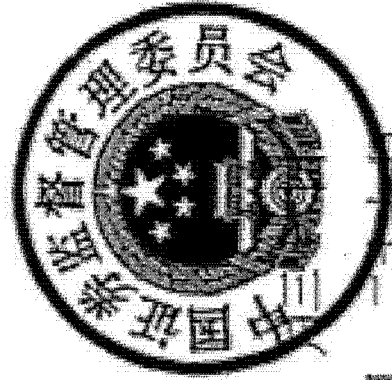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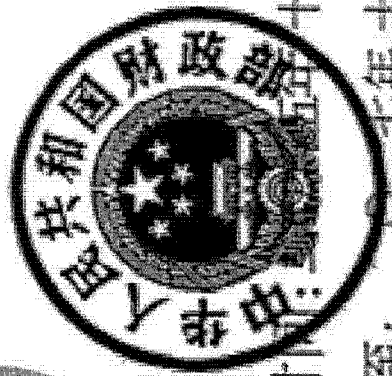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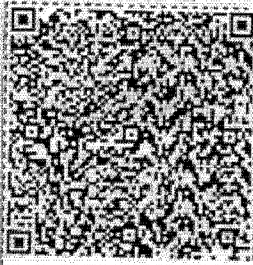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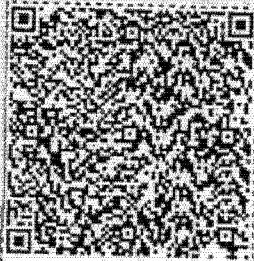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魏勇(530100230003)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魏勇(530100230003)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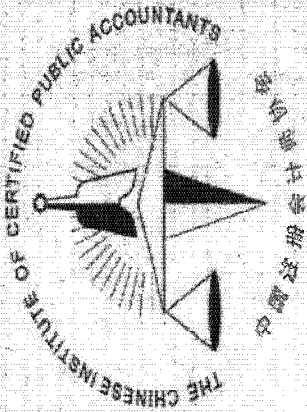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3010023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3月8日



1969-04-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昆明分所

110107690430061

姓 Full name 魏 勇
性 Sex 男
出生 Date of birth 1969-04-30
工作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昆明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7690430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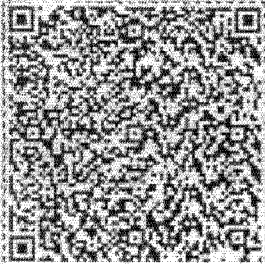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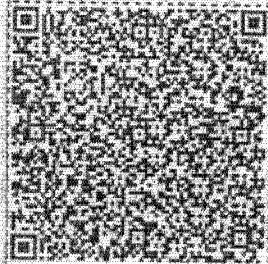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年3月3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彭让(110001670008)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彭让(110001670008)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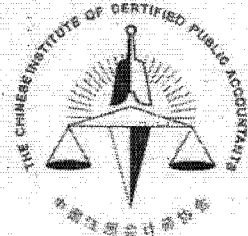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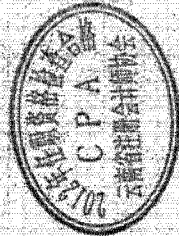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70008

授权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有效期至: 2017年10月10日

发证日期: 2017年10月10日



姓名: 彭让
Sex: 彭 让
出生日期: 1974.10.20
工作单位: 德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昆明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30111197404204473
Identity card No.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17KMA20198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7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

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鉴证报告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鉴证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大理药业销售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资金活动、资产管理、工程项目、人力资源、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税务管理、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全面预算、研究与开发、生产与成本控制、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内部监督、信息与沟通以及信息系统总体控制。

3.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风险、销售业务风险、采购业务风险以及产品质量风险等事项。

4.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5.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6.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错报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错报 \geq 1.5%	1% \leq 错报 $<$ 1.5%	错报 $<$ 1%
潜在错报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错报 \geq 5%	3% \leq 错报 $<$ 5%	错报 $<$ 3%

说明：

公司按上述参考指标选择较低者金额作为相关缺陷的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无效；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对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部控制无效；对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部控制无效。
重要缺陷	对以前发表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的纠正；审计师发现出公司当期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但该错报最初没有被公司对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发现。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财务报告及对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的监督失效；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发现涉及高级管理层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

说明：

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geq 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	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0.5% \leq 损失金额 $<$ 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	损失金额 $<$ 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0.5%
负面影响	已经正式对外披露并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说明：

公司按上述参考指标选择较低者金额作为相关缺陷的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政策性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并购重组失败，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中高层管理人员纷纷离职，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中层管理人员舞弊；省级及以上主要媒体上当年出现过少数负面新闻；上年评出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也没有合理解释；中层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胜任能力不够。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发现的几项一般缺陷进行整改。通过及时发现缺陷的性质与产生的原因，向责任部门发送内部控制缺陷整改通知，责任部门与责任人根据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方案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通过持续跟踪保证整改到位。通过整改，公司所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得到了改进和完善，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由于公司较为完善的自我评价体系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对于存在的个别一般缺陷，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截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基本完成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整改工作，未对公司财务报告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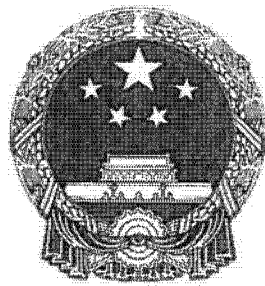
通过现场检查测试，公司内控执行良好。公司将继续加大内控工作力度，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纠正，加强内控管理、提高执行率，更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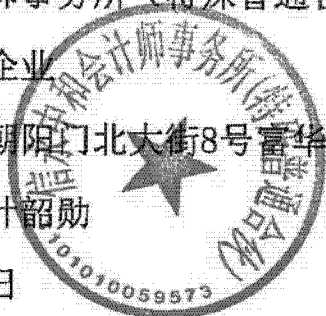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3月29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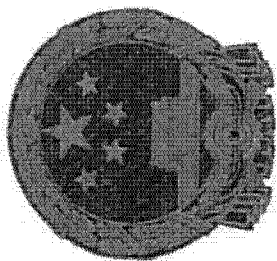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8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劼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5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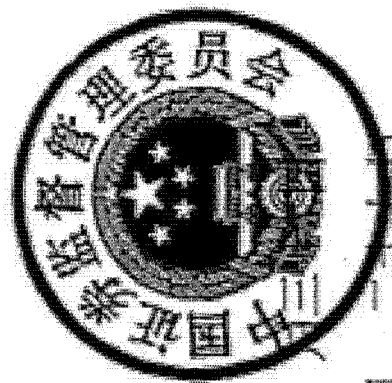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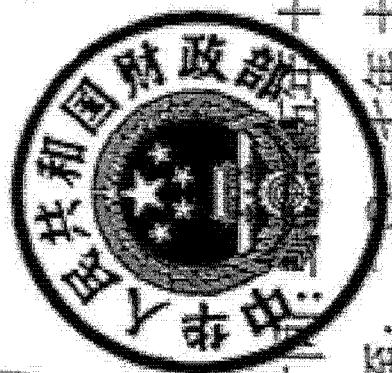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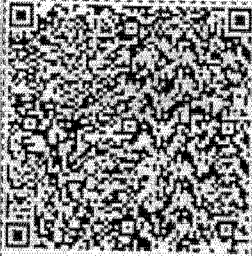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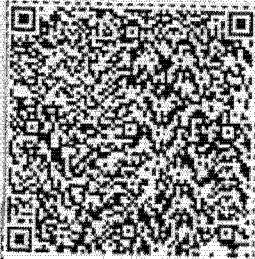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魏勇(530100230003)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魏勇(530100230003)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53010023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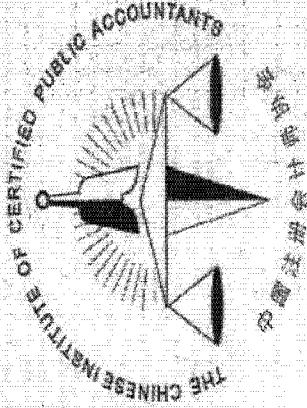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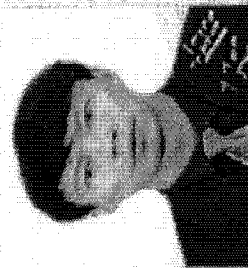


1969-04-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昆明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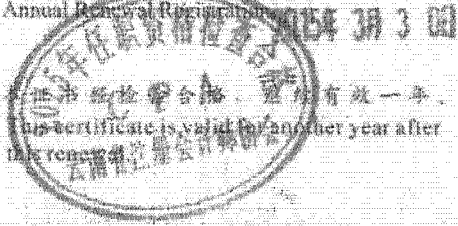
110107690430061

姓名: 魏勇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9-04-30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昆明分所
Identity Card No.: 110107690430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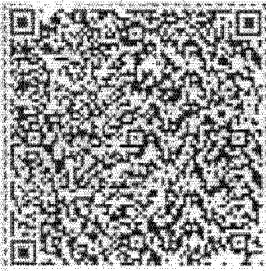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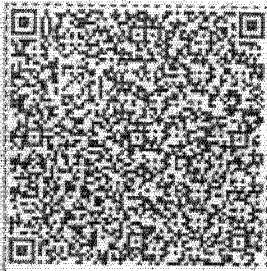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彭让(110001670008)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云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彭让(110001670008)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云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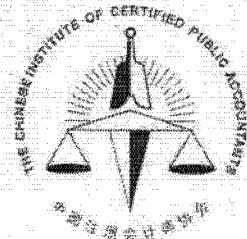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7000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10月10日



工作单位: 德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昆明分所
Working unit: 德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昆明分所
身份证号码: 530111197404204473
Identity card No.: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XYZH/2017KMA20201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2017年8月4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17KMA20197)。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09]18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基于我们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 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848.50	-6,234.00		-254,134.77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500,000.00	540,171.00	2,669,600.00	2,544,40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1,686.35	1,243,366.30	3,798,550.42	2,569,398.35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131.13	114,716.51	-2,944,686.60	-2,651,475.99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719,968.98	1,892,019.81	3,523,463.82	2,208,187.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3,537.47	514,588.33	510,097.11	153,528.65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586,431.51	1,377,431.48	3,013,366.71	2,054,658.9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586,431.51	1,377,431.48	3,013,366.71	2,054,658.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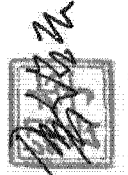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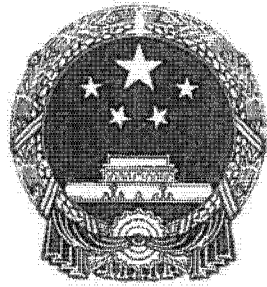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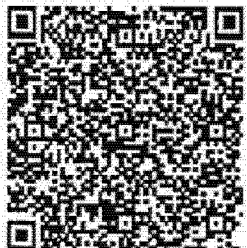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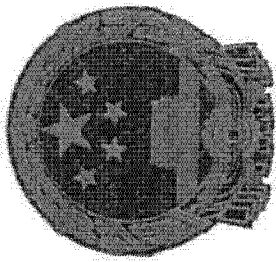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3月29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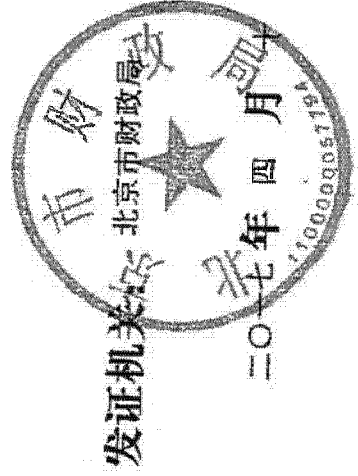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3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证书序号: NO. 01988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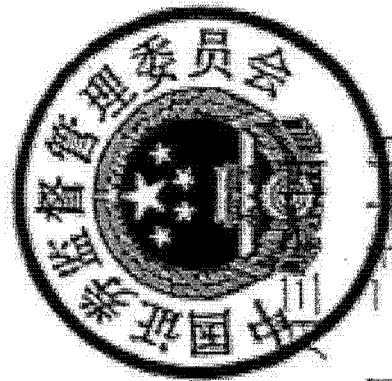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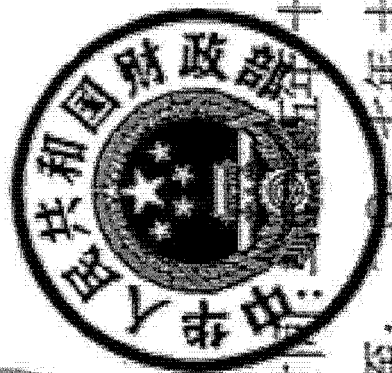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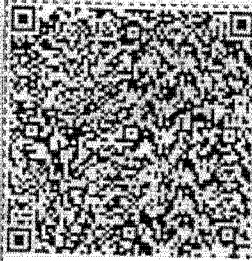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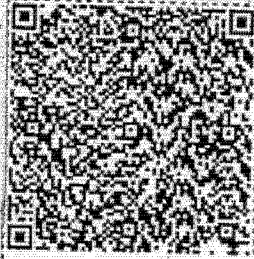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魏勇(530100230003)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魏勇(530100230003)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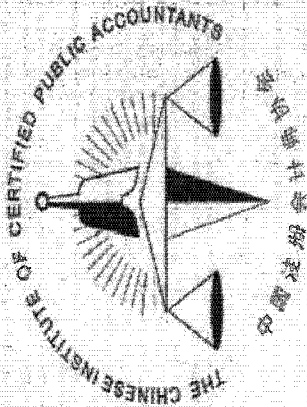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53010023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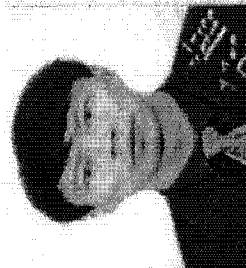


1969-04-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昆明明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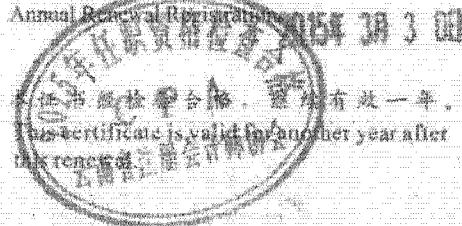
110107690430061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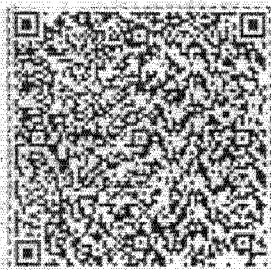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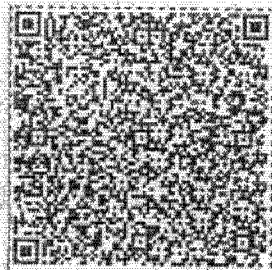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在检验合格后, 继续有效一年, 此证书在检验合格后, 继续有效一年.



彭让(110001670008)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云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彭让(110001670008)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云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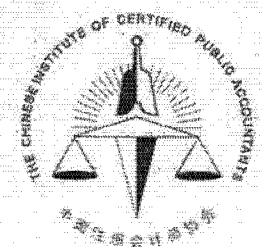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此证书在检验合格后, 继续有效一年.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此证书在检验合格后, 继续有效一年.



证书编号: 110001670008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彭让
性别: 男
出生: 1982.04.20
工作单位: 德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昆明分所
身份证号码: 530111197404204473

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巍律师、陈军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股份公司的保证，即股份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 | | |
|------------------|---|
|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 2.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 指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3. 大理药业有限： | 指大理药业有限公司。 |
| 4. 创立投资： | 指云南创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 新疆立兴: 指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立兴实业: 指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7. 远山投资: 指大理市远山投资有限公司, 系自然人张垚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
8. 大理医药: 指大理市医药有限公司。
9. 弥渡医药: 指云南省弥渡县医药公司。
10. 中和正信: 指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1. 信永中和: 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3.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4. 《管理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15. A股: 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16. 元: 如无特别指明, 指人民币元。
17.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8. 商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19. 《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指明, 指信永中和于2015年7月15日出具的XYZH/2015KMA20104号《审计报告》。
20.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2012年、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6月。

2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股份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并于2015年7月13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 该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根据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1元;

3. 发行股数: 2,500万股,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4.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确定;
5.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7.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8.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 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等事项;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若募集资金不足, 则由股份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3. 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4.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 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

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5. 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7.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股份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大理药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于2008年3月19日取得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329004000001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持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32900400008869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

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与股份公司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94,594,088.78元、92,031,892.14元、100,069,956.07元和37,988,891.54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环境保护、纳税、土地、社会保险、产品质量与技术等情况的核查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不少于《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载明，股份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据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定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股份数为2,500万股，本次发行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少于发行后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主体资格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大理药业有限以截至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大理药业有限成立于1996年10月21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和正信于2008年3月3日出具的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5-5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共同以所持有的大理药业有限股权代表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已承继大理药业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所载，股份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该等经营范围已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6个月内,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 独立性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资产完整。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股份公司的主要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股份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股份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股份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股份公司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规范运行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上市辅导，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股份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适当调查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示的下列情形：
 -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ii.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

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信永中和于2015年7月15日出具的XYZH/2015KMA20105号《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并且于2015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的书面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股份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i.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ii.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iii. 最近36个月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 或者伪造、变造股份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iv. 本次发行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于2015年6月30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 财务会计

- (1) 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主要资产的核查，并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股份公司的确认，于2015年6月30日，股份公司财务报表显示所有者权益为217,005,889.99元，总资产为407,343,547.55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约为53.27%，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股份公司财务报表显示其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94,594,088.78元、92,031,892.14元、100,069,956.07元和37,988,891.54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股份公司财务报表显示其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745,769.50元、106,593,769.03元、95,854,270.16元和55,243,894.91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现金流量正常，股份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XYZH/2015KMA20105号《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

证报告》，信永中和认为股份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认为，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和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4) 经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述的下述条件:

- i. 股份公司财务报表显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94,594,088.78 元、92,031,892.14 元和 100,069,956.07 元, 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560,443.33 元、-2,611,617.48 元和 2,054,658.94 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 ii. 股份公司财务报表显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5,267,963.60 元、297,649,847.11 元和 338,686,426.22 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 iii.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500 万元, 不少于 3,000 万元;
 - iv.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财务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价值为 199,801.03 元, 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v.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 股份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 (8)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确认, 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 (9)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适当核查、理解和判断, 股份公

司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i. 股份公司的经营模式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 股份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股份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i. 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iv. 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v. 股份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5. 募集资金运用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 i. 中药注射剂二次开发项目;
- ii. 原制剂车间 2010 版 GMP 技术改造项目;
- iii. 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 iv. 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v.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vi. 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发展股份公司主营业务需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拟定的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股份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会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定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股份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股份公司亦确认在本次发行完成前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开设专门账户。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杨君祥、杨君卫、尹翠仙、创立投资、立兴实业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大理药业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签订的《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股份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股份公司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经营及服务系统，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 股份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 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股份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与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的抽样核查以及对股份公司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薪资汇总表的核查, 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股份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均在股份公司领取薪酬,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同时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 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 股份公司拥有独立的内部职能部门, 股份公司该等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 不存在股份公司的上述内部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合署办公的情形, 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干预股份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 股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 根据股份公司税务登记证和纳税申报表,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均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不存在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股份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 (六)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 股份公司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杨君祥、杨君卫、尹翠仙、创立投资、立兴实业。

股份公司的现有股东为杨君祥、杨君卫、尹翠仙、杨清龙、新疆立兴、立兴实业、远山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 5 名发起人中有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股份公司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大理药业有限的权益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杨君祥、尹翠仙、杨清龙三人(杨君祥、尹翠仙系夫妻关系，杨君祥、杨清龙系父子关系)共同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大理药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大理药业有限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经于股份公司设立之日依法缴销。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大理药业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大理药业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其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由杨君祥、杨君卫、尹翠仙、创立投资、立兴实业五名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大理药业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过程

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1999年大理制药厂将其持有的大理药业有限28.57%股权转让予杨君祥未依法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前述情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法律瑕疵已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亦未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况外，股份公司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股份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现时有效的章程所载，其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根据股份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该等经营范围已经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备案。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就其生产经营已取得必要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GMP证书及药品注册批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中药注射剂的生产、销售，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大理药业有限自成立以来其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股份公司总收入、利润总额比重较大，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未出现依据《公司法》或股份公司章程需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股份公司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

况下，股份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有：

1. 杨君祥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34% 的股份，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尹翠仙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4.08% 的股份，杨清龙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5.92% 的股份。杨君祥与尹翠仙为夫妻关系，杨君祥、尹翠仙与杨清龙为父子、母子关系，三人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君祥、尹翠仙、杨清龙构成股份公司关联方。
2. 新疆立兴持有股份公司 18% 的股份，立兴实业持有股份公司 25% 的股份，均构成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3. 除上文所述股份公司董事长杨君祥、董事尹翠仙、董事杨清龙以外，股份公司其他董事(杨君卫、曾继尧、曾立华、姚荣辉、李玉兰、张高魁)、监事(刘新、陈瑛、赵祖霞)、高级管理人员(袁玮、吴佩容、李绍云)因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而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4. 上述第 1、3 项中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股份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该企业主要包括：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云南立兴正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曾立华持股 50% 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曾立品任董事
安宁伟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曾立华持股 100% 并任执行

	董事兼总经理
昆明安宁市群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新疆立兴持股 24%，刘新任董事长，曾立品任董事，曾立华配偶王彤任监事
云南温泉山谷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立兴持股 40%，曾立品任董事长
云南创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立兴持股 35%，曾立品任董事长，刘新任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30%
云南立诚兴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立兴持股 95%，曾立华持有 5%，曾继尧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云南盘龙云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立品任副董事长、刘新任董事
Churchill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imited	曾继尧持股 100%
Dynamic Track Inc.	Churchill 持股 100%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立兴实业持股 23.6%、曾立华配偶王彤任监事
云南创立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立兴持股 72.39%，曾立品任董事长
昆明创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创立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
贵阳海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曾立华持股 40%并任监事，曾继尧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贵阳小河区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曾立华持股 40%并任监事，曾继尧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贵阳创立建材有限公司	曾继尧持股 48.18%并任董事，曾立华持股 5.6%，曾立

	伟持股 15%并任董事长
贵州群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继尧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曾立伟持股 10%并任监事
昆明正大地产有限公司	曾继尧持股 2.5%, 曾立品任董事, 贵州群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7.5%
云南盘龙云海药业有限公司	曾立华持股 30%并任副董事长
昆明正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曾继尧持股 33.4%
云南同品号茶业有限公司	曾立华持股 76%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曾立华配偶王彤任董事
昆明温泉山谷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立兴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昆明温泉山谷国际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云南温泉山谷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曾立品任总经理
安宁温泉山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温泉山谷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曾立品任总经理
安宁盛达兴资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温泉山谷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曾立品任总经理
贵阳立兴建材有限公司	立兴实业持股 100%
云南创立(一期)医药产业股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南创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无限责任合伙人
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立兴持股 5%, 云南创立(一期)医药产业股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 曾立品任副董事长, 刘新任监事

云南三七科技药业有限公司	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种植有限公司	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云南三七科技种植有限公司	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云南三七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云南三七科技资源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昆明聚格商贸有限公司	曾立华持股 90%
北京百奥思咨询服务中心	张高魁持股 100%
海科莱(北京)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张高魁持股 95%并担任董 事长
海博瑞(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海科莱(北京)科技咨询有限 公司持股 60%

注：报告期内由杨君祥持股 32%、杨清龙持股 20%的云南益尔药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

6.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了房屋租赁、车辆出售、资金拆借等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2、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确认的议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之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有关关

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已经明确。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君祥、尹翠仙、杨清龙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与股份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与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君祥、尹翠仙、杨清龙已于 2015 年 12 月分别向股份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
1. 于该承诺函签署之日，其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2.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3.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如该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其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拥有 4 宗面积合计为 96,842.7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同时拥有 8 处面积合计为 41,008.08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对前述土地权属资料、房屋权属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拥有的前述土地使用权、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现拥有 4 项注册商标。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所拥有的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拥有 28 项专利。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取得的该等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 发行人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持有大理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持有的大理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42,953,048.52 元，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本所律师已对股份公司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了实地抽样核查。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 除部分房地产之上已设置的抵押外, 股份公司未在上述自有财产上设置其他担保, 股份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股份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对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协议之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核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 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而已被确定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股份公司的说明,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财务报告所载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在股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 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除本次发行外, 股份公司未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

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章程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提交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已履行必需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行章程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重大不一致之处。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股份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并经过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份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股份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股份公司章程拟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监事会拟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由股份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该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累积投票制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股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为杨君祥、杨清龙、杨君卫、尹翠仙、曾立华、曾继尧、姚荣辉、李玉兰、张高魁，其中杨君祥为股份公司董事长，姚荣辉、李玉兰、张高魁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刘新、陈瑛和赵祖霞，刘新为监事会主席，赵祖霞为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杨君祥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袁玮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吴佩容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绍云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任职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杨君祥始终为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并主持股份公司日常管理工作，股份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满足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加强股份公司规范运作而进行的人员调整，对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均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姚荣辉、李玉兰、张高魁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姚荣辉为会计专业人士。前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和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
股份公司	15%	1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中规定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继续执行。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出具大国税发[2011]97 号《大理州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11 年度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同意股份公司 2011 年度继续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股份公司于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通过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情况申请

审核，继续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内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份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股份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云南省大理市国家税务局、大理白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到国家、地方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依据文件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股份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十七. 发行人合规情况

(一) 股份公司的工商合规

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0月10日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今，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期间没有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及列入异常经营名录等情形。

(二) 股份公司的质量合规

根据大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10月10日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取得了大理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6月9日颁发的532900400000116C0130Y号《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

类别为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有效期自2013年6月9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根据大理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0月9日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自2012年1月1日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环境违法不良记录，未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四) 股份公司的安全生产合规

根据大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9日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自2012年1月1日以来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重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且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五) 股份公司的土地、房屋合规

根据大理市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10月10日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自2012年1月1日以来的生产经营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土地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且未受到过土地管理部门的处罚。根据大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5年10月10日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自2012年1月1日以来的生产经营用房符合房屋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重大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且未受到过房屋管理部门的处罚。

(六) 股份公司的社会保险合规

根据大理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10月10日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自2012年1月1日以来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执行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欠缴应纳社会保险金的记录，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从未受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处罚。

(七) 股份公司的住房公积金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2014年5月以来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股

股份公司存在2012年度、2013年度未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之情形。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10月13日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自2014年5月以来依照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执行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已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若股份公司因本次发行前为员工所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被任何一方追偿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其将按上市前持有股份公司的股权比例共同予以承担或对股份公司进行补偿，保证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八) 股份公司的药品监督合规

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10日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自2012年1月1日以来研发、生产、经营等状况良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法进行药品研发、生产、经营等而受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1. 中药注射剂二次开发项目；
2. 原制剂车间 2010 版 GMP 技术改造项目；
3. 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4. 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 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涉及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备案和同意。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涉及项目用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落实项目用地并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股份公司的未来发展目标，该业务发展目标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保证，股份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杨君祥、杨清龙、尹翠仙、杨君卫、新疆立兴、立兴实业、远山投资等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保证，该等股份公司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君祥出具的保证，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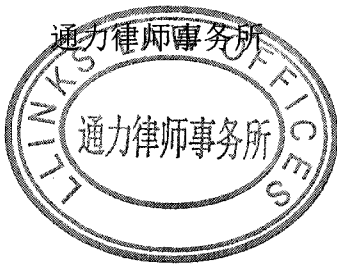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巍 律师

陈 军 律师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巍律师、陈军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股份公司的要求,并根据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于2016年2月26日出具的XYZH/2016KMA20050号《审计报告》,特就股份公司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永中和于2016年2月26日就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XYZH/2016KMA2005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状况等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2,031,892.14 元、100,069,956.07 元、62,292,681.49 元; 股份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611,617.48 元、2,054,658.94 元、3,013,366.71 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 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 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收、土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质量与技术监督等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 XYZH/2016KMA2005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四)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股份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况,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七) 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主要资产的核查，并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显示净资产为 241,309,679.94 元，总资产为 351,567,340.15 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约为 68.64%，股份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2,031,892.14 元、100,069,956.07 元、62,292,681.49 元，股份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根据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所显示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股份公司现金流量正常。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 XYZH/2016KMA2005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

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的规定。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股份公司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或有合理定价依据，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十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十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述的以下条件：
1. 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2,031,892.14 元、100,069,956.07 元、62,292,681.49 元(上述净利润为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股份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因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

低者为计算依据,股份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7,649,847.11 元、338,686,426.22 元、266,965,263.74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 股份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除土地使用权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十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依法纳税,主要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十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十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股份公司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十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股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股份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股份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股份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股份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就本所律师所知可能对股份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文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发行人的业务

(一) 股份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目前拥有的主要经营许可证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持有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 日颁发的编号为滇 20162902 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许可生产范围为: 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 生产地址为: 云南省大理市下关环城西路 118 号; 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药品经营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 大理药业销售有限公司持有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5 日颁发的编号为滇 AA8720036 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方式为: 批发, 经营范围为: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生化药品、化

学药制剂、抗生素(以上范围不含冷藏及冷冻药品); 仓库地址为: 云南省大理市下关环城西路 118 号; 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

3.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 大理药业销售有限公司持有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颁发的编号为 YN29-Aa-20160401 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认证范围为: 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生化药品、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以上范围不含冷藏及冷冻药品); 仓库地址为: 云南省大理市下关环城西路 118 号; 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新增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贵州黔明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曾继尧持股 60%
2	昆明翠谷温泉户外运动有限公司	云南温泉山谷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云南温泉山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温泉山谷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四.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1. 采购合同

股份公司与中国中药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签订了《中国中药公司购销合同》, 约定中国中药公司向股份公司销售人工麝香, 合同金额为 7,644,000 元。

2. 销售代理协议

- (1) 股份公司与合肥凯正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代理协议(2016 年度)》，约定合肥凯正医药有限公司作为安徽省唯一代理商销售参麦注射液，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协议任务量 8,000,000 元。
- (2) 股份公司与广西绿城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代理协议(2016 年度)》，约定广西绿城医药有限公司作为广西省唯一代理商销售醒脑静注射液，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协议任务量 13,000,000 元。
- (3) 股份公司与广州市百宁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代理协议(2016 年度)》，约定广州市百宁医药有限公司作为广东省(除湛江、茂名、东莞部分医院, 梅州部分医院)等地唯一代理商销售醒脑静注射液，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协议任务量 9,145,000 元。
- (4) 股份公司与河北汇瑞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代理协议(2016 年度)》，约定河北汇瑞医药有限公司作为河北省唯一代理商销售 10ml 装醒脑静注射液，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协议任务量 7,743,600 元。
- (5) 股份公司与河北三禾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药品经销分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代理协议(2016 年度)》，约定河北三禾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药品经销分公司作为河北省唯一代理商销售 5ml 装醒脑静注射液，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协议任务量 9,922,500 元。
- (6) 股份公司与河南宏都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代理协议(2016 年度)》，约定河南宏都医药有限公司作为河南省唯一代理商销售参麦注射液，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协议任务量 8,500,000 元。
- (7) 股份公司与长春市医药经销有限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代理协议(2016 年度)》，约定长春市医药经销有限公司作为吉林省唯一代理商销售醒脑静注射液，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协议任务量 13,000,000 元。

- (8) 股份公司与陕西华益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代理协议(2016 年度)》，约定陕西华益医药有限公司作为陕西省唯一代理商销售 2ml 装、10ml 装醒脑静注射液, 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协议任务量 5,976,000 元。
- (9) 股份公司与西安市长安区医药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代理协议(2016 年度)》，约定西安市长安区医药公司作为陕西省唯一代理商销售 5ml 装醒脑静注射液, 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协议任务量 12,096,000 元。
- (10) 股份公司与安徽圣诺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代理协议(2016 年度)》，约定安徽圣诺医药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市目标医院唯一代理商销售醒脑静注射液, 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协议任务量 9,000,000 元。
- (11) 股份公司与沈阳泰伦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代理协议(2016 年度)》，约定沈阳泰伦药业有限公司作为辽宁省唯一代理商销售醒脑静注射液, 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协议任务量 5,000,000 元。
- (12) 股份公司与西安市长安区医药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代理协议(2016 年度)》，约定西安市长安区医药公司作为新疆省唯一代理商销售醒脑静注射液, 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协议任务量 5,902,500 元。
- (13) 股份公司与云南骐疆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代理协议(2016 年度)》，约定云南骐疆药业有限公司作为云南省部分医疗机构唯一代理商销售醒脑静注射液, 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协议任务量 5,140,000 元。

3. 技术开发合同

根据股份公司与浙江大学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股份公司委托浙江大学研究开发基于系统工程的醒脑静注射液大品种培育研究项目，研究开发经费为 5,100,000 元，研究开发成果在浙江大学接到股份公司书面通知开展研究工作后 18 个月内完成交付。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之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召开的董事会之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召开的监事会之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纳税情况和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
----	---------	-------

股份公司	15%	17%
大理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25%	17%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通过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情况申请审核，继续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内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份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云南省大理市国家税务局、大理白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到国家、地方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云南省大理市国家税务局、大理白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大理药业销售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到国家、地方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三)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下发的大政发[2015]49 号《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14 年度大理州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政策的决定》，发行人获得 2014 年制造企业扩销促产奖励 50,000 元。
2. 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下发的大财企[2015]131 号《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三季度制造业扩销促产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得 2015 年第三季度扩销促产补助资金 730,000 元。

3. 根据大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下发的大市政办批[2014]437 号《大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2 年大理市实施商标战略奖励的批复》，发行人获得商标补助 50,000 元。
4. 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大理白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下发的大财企[2015]98 号《大理州财政局 大理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省中小和非公企业上市培育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得上市培育专项扶持资金 800,000 元。
5. 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大理白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下发的大财企[2015]129 号《大理州财政局 大理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得先进民营企业补助 1,000,000 元。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杨君祥出具的保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巍 律师

陈 军 律师

二〇一六年 三 月二十五日

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巍律师、陈军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股份公司的要求,并根据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于2016年8月29日出具的XYZH/2016KMA20248号《审计报告》,特就股份公司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永中和于2016年8月29日就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XYZH/2016KMA2024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状况等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2,031,892.14 元、100,069,956.07 元、62,292,681.49 元和 25,076,998.66 元; 股份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611,617.48 元、2,054,658.94 元、3,013,366.71 元和 536,648.55 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 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 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收、土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 XYZH/2016KMA2024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四)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股份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况,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七) 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主要资产的核查，并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显示净资产为 174,886,678.60 元，总资产为 268,558,617.45 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约为 65.12%，股份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2,031,892.14 元、100,069,956.07 元、62,292,681.49 元和 25,076,998.66 元，股份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根据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所显示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股份公司现金流量正常。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

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 XYZH/2016KMA2024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股份公司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或有合理定价依据，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十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十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述的以下条件：

1. 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2,031,892.14 元、100,069,956.07 元、62,292,681.49 元、25,076,998.66 元(上述净利润为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股份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因此,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股份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7,649,847.11 元、338,686,426.22 元、266,965,263.74 元, 累计超过 3 亿元;
3. 股份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 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除土地使用权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十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股份公司依法纳税, 主要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份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十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 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十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 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股份公司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十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股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股份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股份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股份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就本所律师所知可能对股份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贵阳新鸿宇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曾继尧及曾立华合计持股 100%， 曾继尧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云南润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高魁担任董事
3	迈思睿(北京)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张高魁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4	昆明品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创立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
5	寻甸溪谷草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温泉山谷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安宁溪谷草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寻甸溪谷草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5%
7	云三七(深圳)大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	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 尚在履行中的主要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于2016年6月30日,股份公司与关联方尚在履行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股份公司与尹翠仙于2012年4月29日签订了《写字楼租赁合同》,依协议约定,尹翠仙将其拥有的位于昆明市西山区南亚风情第壹城国际B座写字楼1101、1102室建筑面积为718.09平方米的房屋租赁予股份公司用于办公,租期为10年(自2012年5月1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止)。2016年1-6月,经股份公司确认租金为628,571.43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上述主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开信息查询的结果及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除本所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专利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2项于中国境内已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限
1.	一种自动转瓶机	发明	ZL2014105859 52.4	股份公司	2014年10月 28日	20年
2.	一种轨道式摇瓶机	发明	ZL2014105860 31.X	股份公司	2014年10月 28日	20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于中国境内授权的专利，发行人拥有的该等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1. 采购合同

- (1) 股份公司与吉林华润和善堂人参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吉林华润和善堂人参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销售红参，合同金额为 5,960,000 元。
- (2) 股份公司与集安市宏兴参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约定集安市宏兴参业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销售红参，合同金额为 13,320,000 元。
- (3) 股份公司与集安市宏兴参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约定集安市宏兴参业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销售红参，合同金额为 10,360,000 元。

2. 销售合同

- (1) 股份公司与武汉圣嘉士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代理协议(2016 年度)》，约定武汉圣嘉士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河南省销售 2ml、5ml 醒脑静注射液唯一代理商，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协

议任务量 5,679,660 元。

- (2) 股份公司与广西绿城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代理协议(2016 年度)》，约定广西绿城医药有限公司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销售 2ml、5ml、10ml 醒脑静注射液唯一代理商，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协议任务量 13,000,000 元。
- (3) 股份公司与贵州新阳光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代理协议(2016 年度)》，约定贵州新阳光医药有限公司作为贵州省销售 2ml、5ml、10ml 醒脑静注射液唯一代理商，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协议任务量 5,312,160 元。
- (4) 股份公司与江西大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代理协议(2016 年度)》，约定江西大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江西省销售 2ml、5ml、10ml 醒脑静注射液唯一代理商，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协议任务量 9,414,000 元。
- (5) 股份公司与陕西华益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代理协议(2016 年度)》，约定陕西华益医药有限公司作为陕西省销售 2ml、10ml 醒脑静注射液唯一代理商，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协议任务量 5,575,860 元。
- (6) 股份公司与西安市长安区医药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代理协议(2016 年度)》，约定西安市长安区医药公司作为陕西省销售 5ml 醒脑静注射液唯一代理商，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协议任务量 5,279,400 元。
- (7) 股份公司与河北汇瑞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代理协议(2016 年度)》，约定河北汇瑞医药有限公司作为河北省销售 10ml 醒脑静注射液唯一代理商，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协议任务量 5,054,400

元。

- (8) 股份公司与湖北惠源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代理协议(2016 年度)》，约定湖北惠源医药有限公司作为湖北省销售 2ml、5ml、10ml 醒脑静注射液唯一代理商，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协议任务量 14,000,000 元。
- (9) 股份公司与吉林省华强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代理协议(2016 年度)》，约定吉林省华强医药有限公司作为吉林省销售 2ml、5ml、10ml 醒脑静注射液唯一代理商，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协议任务量 13,000,000 元。
- (10) 股份公司与四川神宇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代理协议(2016 年度)》，约定四川神宇医药有限公司作为四川省销售 10ml、50ml、100ml 参麦注射液唯一代理商，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协议任务量 5,300,000 元。
- (11) 股份公司与四川神宇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代理协议(2016 年度)》，约定四川神宇医药有限公司作为四川省销售 5ml、10ml 醒脑静注射液唯一代理商，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协议任务量 10,422,000 元。
- (12) 股份公司与武汉用通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代理协议(2016 年度)》，约定武汉用通医药有限公司作为湖北省销售 50ml 参麦注射液唯一代理商，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协议任务量 5,500,000 元。
- (13) 股份公司与西安市长安区医药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代理协议(2016 年度)》，约定西安市长安区医药公司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销售 2ml、5ml、10ml 醒脑静注射液唯一代理商，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协议任务量 5,000,000 元。

- (14) 股份公司与云南骐疆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代理协议(2016 年度)》，约定云南骐疆药业有限公司作为云南省向部分医疗机构销售 2ml、10ml 醒脑静注射液代理商，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协议任务量 6,000,000 元。
- (15) 股份公司与安徽瑞泰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代理协议(2016 年度)》，约定安徽瑞泰药业有限公司作为江苏省销售 10ml 醒脑静注射液唯一代理商，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协议任务量 5,589,000 元。
- (16) 股份公司与河南美邦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代理协议(2016 年度)》，约定河南美邦医药有限公司作为河南省销售 50ml、100ml 参麦注射液唯一代理商，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协议任务量 13,200,000 元。
- (17) 股份公司与济南同科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代理协议(2016 年度)》，约定济南同科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作为山东省销售 100ml 参麦注射液唯一代理商，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协议任务量 9,873,600 元。
- (18) 股份公司与江西一心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代理协议(2016 年度)》，约定江西一心医药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市向部分医疗机构销售 5ml、10ml 醒脑静注射液代理商，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协议任务量 9,000,000 元。
- (19) 股份公司与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代理协议(2016 年度)》，约定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作为山东省销售 10ml、50ml 参麦注射液唯一代理商，协议有

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协议任务量 26,160,000 元。

- (20) 股份公司与浙江实善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代理协议(2016 年度)》, 约定浙江实善医药有限公司作为浙江省销售 2ml、5ml、10ml 醒脑静注射液唯一代理商, 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协议任务量 14,090,000 元。
- (21) 股份公司与合肥凯正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代理协议(2016 年度)》, 约定合肥凯正医药有限公司作为安徽省销售 50ml、100ml 参麦注射液唯一代理商, 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协议任务量 16,000,000 元。
- (22) 股份公司与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代理协议(2016 年度)》, 约定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销售 10ml、50ml 参麦注射液唯一代理商, 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协议任务量 10,000,000 元。

3. 借款合同

股份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白族自治州分行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签订了编号为 71603812120120160001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依协议约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白族自治州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金额为 20,000,000 元的贷款, 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4.35%, 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

4. 借款担保合同

股份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白族自治州分行于 2016 年 5 月 9 日签订了编号为 716038933001201600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依协议约定, 股份公司以其持有的编号为大国用(2008)第 01761 号、大国用(2008)第 01762 号、大国用(2011)第 0335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国

有土地使用权及编号为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 20081452 号、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 20081453 号、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 20081454 号、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 20081455 号、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 201501128 号、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 201501129 号、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 201501130 号、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 201501131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所有权，为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白族自治州分行之间最高额为 66,670,000 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9 日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之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召开的董事会之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召开的监事会之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2016 年 8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鉴于吴佩蓉已辞去公司

董事会秘书一职，股份公司聘任李现国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云南省大理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到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地方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云南省大理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大理药业销售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到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大理药业销售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地方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八.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杨君祥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经办律师

陈 巍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Wei.

陈 军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un.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巍律师、陈军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并根据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于2017年2月15日出具的XYZH/2017KMA20006号《审计报告》,特就发行人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6年7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永中和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就发行人财务报表出具了 XYZH/2017KMA2000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状况等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069,956.07 元、62,292,681.49 元、62,165,675.80 元；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054,658.94 元、3,013,366.71 元、1,377,431.48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收、土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 XYZH/2017KMA2000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四)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况,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七)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核查,并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显示净资产为

211,975,355.74 元, 总资产为 291,452,876.80 元, 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约为 72.73%, 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069,956.07 元、62,292,681.49 元、62,165,675.80 元, 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 根据发行人合并报表所显示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发行人现金流量正常。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 XYZH/2017KMA2000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 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理解,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或有合理定价依据,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十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 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 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 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 没有随意变更,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十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述的以下条件:

1. 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069,956.07 元、62,292,681.49 元、62,165,675.80 元(上述净利润为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因此,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8,686,426.22 元、266,965,263.74 元、275,764,813.68 元, 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 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除土地使用权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十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依法纳税, 主要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十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十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十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就本所律师所知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

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大理药业销售有限公司已取得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颁发的编号为滇 AA8720036 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为：批发，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生化药品、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以上范围不含冷藏及冷冻药品)；仓库地址为：云南省大理州大理市下关环城西路 118 号；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

四.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云南特安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
2.	广南特安呐酒店有限公司	云南特安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
3.	文山三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特安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文山特安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90%
4.	上海特安呐实业有限公司	云南特安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
5.	深圳市特安呐实业有限公司	云南特安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
6.	文山特安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特安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
7.	云南特安呐三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特安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75.33%；文山特安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6.67%
8.	昆明品仁商贸有限公司	云南创立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
9.	云南诚创同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云南创立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10.	昆明奥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曾立华担任董事
11.	云南龙海天然植物药业有限公司	张高魁担任董事
12.	云南海洋药业有限公司	张高魁担任董事

(二) 尚在履行中的主要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尚在履行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尹翠仙于 2012 年 4 月 29 日签订了《写字楼租赁合同》，依协议约定，尹翠仙将其拥有的位于昆明市西山区南亚风情第壹城国际 B 座写字楼 1101、1102 室建筑面积为 718.09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予发行人用于办公，租期为 10 年(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2016 年度经发行人确认租金为 1,408,000 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上述主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办理备案手续的主要域名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	到期时间
1.	发行人	滇 ICP 备 15006072-1	www.daliyaoye.cn	2020年3月 11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第三方租赁使用之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间
1.	发行人	张建良	昆明市星辰苑小区 5栋1单元1801	99.68	2016年3月1日至 2017年2月28日
2.	发行人	吕增健	昆明市星辰苑小区 5栋1单元1003	110.33	2016年6月14日至 2017年6月13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租赁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21,822,675.21元，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1. 销售合同

- (1) 发行人与贵州新阳光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销售协议(2017 年度)》，约定贵州新阳光医药有限公司作为贵州省销售 2ml、5ml、10ml 醒脑静注射液唯一销售商，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发行人与江西大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销售协议(2017 年度)》，约定江西大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江西省销售 2ml、5ml、10ml 醒脑静注射液唯一销售商，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3) 发行人与河北汇瑞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销售协议(2017 年度)》，约定河北汇瑞医药有限公司作为河北省销售 10ml 醒脑静注射液唯一销售商，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4) 发行人与湖北惠源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销售协议(2017 年度)》，约定湖北惠源医药有限公司作为湖北省发行人指定医疗机构销售 2ml、5ml、10ml 醒脑静注射液、50ml 参麦注射液唯一销售商，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5) 发行人与吉林省华强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销售协议(2017 年度)》，约定吉林省华强医药有限公司作为吉林省销售 2ml、5ml 醒脑静注射液、10ml、50ml、100ml 参麦注射液唯一销售商，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6) 发行人与四川神宇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销售协议(2017 年度)》，约定四川神宇医药有限公司作为四川省销售 5ml、10ml 醒脑静注射液、10ml、50ml、100ml 参麦注射液唯一销售商，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7) 发行人与云南骐疆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销售协议(2017 年度)》，约定云南骐疆药业有限公司作为云南省指定医疗机构销售 2ml、10ml 醒脑静注射液、50ml、100ml 参麦注射液唯一销售商，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8) 发行人与河南美邦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销售协议(2017 年度)》，约定河南美邦医药有限公司作为河南省销售 50ml 参麦注射液唯一销售商，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9) 发行人与济南同科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销售协议(2017 年度)》，约定济南同科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作为山东省销售 5ml 醒脑静注射液、100ml 参麦注射液唯一销售商，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10) 发行人与西安市长安区医药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销售协议(2017 年度)》，约定西安市长安区医药公司作为陕西省销售 5ml 醒脑静注射液、10ml 参麦注射液唯一销售商，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11) 发行人与浙江实善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销售协议(2017 年度)》，约定浙江实善医药有限公司作为浙江省销售 2ml、5ml、10ml 醒脑静注射液唯一销售商，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12) 发行人与广州市百宁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销售协议(2017 年度)》，约定广州市百宁医药有限公司作为广东省销售 2ml、5ml、10ml 醒脑静注射液、50ml、100ml

参麦注射液唯一销售商，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13) 发行人与河北三禾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药品经销分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销售协议(2017 年度)》，约定河北三禾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药品经销分公司作为河北省销售 2ml、5ml 醒脑静注射液唯一销售商，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14) 发行人与沈阳泰伦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销售协议(2017 年度)》，约定沈阳泰伦药业有限公司作为辽宁省销售 5ml 醒脑静注射液、50ml、100ml 参麦注射液唯一销售商，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15) 发行人与甘肃三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销售协议(2017 年度)》，约定甘肃三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甘肃省销售 5ml 醒脑静注射液、50ml、100ml 参麦注射液唯一销售商，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16) 发行人与武汉用通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销售协议(2017 年度)》，约定武汉用通医药有限公司作为湖北省发行人指定医疗机构销售 50ml 参麦注射液唯一销售商，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17) 发行人与青海华谊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销售协议(2017 年度)》，约定青海华谊医药有限公司作为青海省销售 2ml、5ml、10ml 醒脑静注射液唯一销售商，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

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报告所载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 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之会议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召开的董事会之会议文件的核查, 该等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召开的监事会之会议文件的核查, 该等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和财政补贴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纳税情况和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
发行人	15%	17%
大理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25%	17%

发行人已通过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情况 2016 年度申请审核, 继续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云南省大理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到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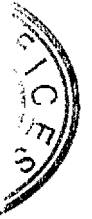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到地方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云南省大理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大理药业销售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到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大理药业销售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到地方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三)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5 月 9 日下发的大政通[2016]4 号《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奖励 2015 年度符合做强做大和稳增长有关政策工业企业的决定》及补充证明文件，发行人获得 2015 年制造企业扩销促产奖励 50,000 元。
2. 根据大理市农业局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下发的市农字[2016]147 号《大理市农业局关于拨付 2016 年州级科学技术专项第一批项目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得知识产权工作专项奖励 80,000 元。
3. 根据大理市农业局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下发的市农字[2016]148 号《大理市农业局关于拨付 2016 年省级科技发展专项第二批项目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得省级科技发展专项经费 300,000 元。

九. 发行人环保合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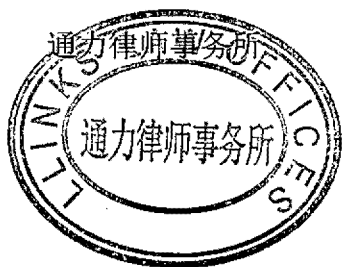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已取得了大理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 532900400000116C0130Y 号《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类别为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杨君祥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巍 律师

陈 军 律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巍律师、陈军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中国证监会 15356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及发行人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规范性问题第 15 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 (1) 大理市经济贸易局 2003 年退出大理医药持股事项是否经过有关部门确认; (2) 1999 年发行人股东大理医药出让股权退出持股事项是否履行国有资产审批程序; (3) 1998 年弥渡医药将其持有的大理药业有限股权转让给大理医药是否需要履行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审批程序,如需,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具体情况; (4) 前三个涉及发行人国有资产变动的事项如存在瑕疵的,请确认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函》是否对相关事项予以确认。

(一) 大理市经济贸易局 2003 年退出大理医药持股事项是否经过有关部门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大理医药工商登记文件，大理医药历史股东大理市经济贸易局入股、退出大理医药具体情况如下：

1. 大理市经济贸易局出资设立大理医药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理医药系经大理市经济委员会于 199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市经(1992)字第 119 号《关于对<大理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变更隶属关系的请示>的批复》批准，由大理市经济委员会、大理医药职工于 1993 年 1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大理医药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大理市经济委员会出资 10 万元，大理医药职工出资 40 万元。

大理市审计事务所于 1993 年 1 月 16 日出具验资字第 629 号《企业核(复)验注册资金信用证明》，确认大理医药固定资金 10 万元，自有流动资金 40 万元。

大理医药于 1993 年 1 月 16 日取得大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186673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大理市经济贸易局退出大理医药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理医药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大理医药股东大理市经济贸易局(根据大理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由于大理市政府机构改革，大理市经济委员会相应变更为大理市经济贸易局)将其对大理医药出资 6 万元转让予杨权，其对大理医药出资 4 万元转让予李泽华。

大理市经济贸易局分别与杨权、李泽华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大理市经济贸易局将其持有的大理医药 6 万元出资以原价转让予杨权，将其持有的大理医药 4 万元出资以原价转让予李泽华。大理市经济贸易局于 2004 年 1 月 1 日出具《股权转让完毕证明》，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款

已支付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大理市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大理市医药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出资事项确认函》,大理医药的设立,名义上是由大理市经济委员会、大理医药职工共同组建,实际上大理市经济委员会仅作为大理医药的主管部门,并未就大理医药的设立履行出资义务,亦未向大理医药提供任何借款,用于设立大理医药的全部出资实际系由大理医药职工杨君祥缴纳,其后的生产经营也系由杨君祥负责管理,大理市经济委员会系代杨君祥持有大理医药 10 万元出资。其后由于大理市政府机构改革,大理市经济委员会相应变更为大理市经济贸易局,大理市经济委员会代杨君祥所持有的大理医药 10 万元出资亦由大理市经济贸易局代持。2003 年 12 月 10 日,大理医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大理市经济贸易局将其所持大理医药 1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予杨权(6 万元)、李泽华(4 万元)。因大理市经济贸易局自始并未出资,上述股权转让实际系杨君祥转让其实际拥有的股权。大理市经济贸易局(包括其前身大理市经济委员会)作为大理医药主管部门,以名义股东方式参与组建及退出大理医药,系大理市企业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其参与组建及退出大理医药均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报送的《关于请求确认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请示》中确认,大理市经济贸易局(包括其前身大理市经济委员会)作为大理医药主管部门,以名义股东方式参与组建及退出大理医药,系大理市企业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大理市经济贸易局(包括其前身大理市经济委员会)并未实际对大理医药出资,亦未向大理医药提供任何借款,其所持的大理医药股权均系代杨君祥持有,因此其参与组建及退出大理医药均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函》,对前述情况予以认可。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所涉及的大理市经济贸易局 2003 年退出大理医药持股事项已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确认。

(二) 1999年发行人股东大理医药出让股权退出持股事项是否履行国有资产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理药业有限股东会于1999年7月25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大理医药将其持有的大理药业有限71.4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0万元)转让予杨君祥、尹翠仙、杨君卫。根据大理医药与杨君祥、尹翠仙、杨君卫于1999年7月28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大理医药将其持有的大理药业有限57.4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0.2万元)作价40.2万元转让予杨君祥；将其持有的大理药业有限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6万元)作价5.6万元转让予尹翠仙；将其持有的大理药业有限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2万元)作价4.2万元转让予杨君卫。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理市经济委员会于1999年7月26日出具市经[1999]第056号《关于大理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大理医药将其持有的大理药业有限50万元出资按原值分别转让给杨君祥、尹翠仙、杨君卫。转让完成后，杨君祥持有60.2万元出资；尹翠仙持有5.6万元出资；杨君卫持有4.2万元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大理市人民政府于2014年11月3日出具《关于大理市医药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出资事项确认函》，大理医药的设立，名义上是由大理市经济委员会、大理医药职工共同组建，实际上大理市经济委员会作为大理医药的主管部门，并未就大理医药的设立履行出资义务，亦未向大理医药提供任何借款，用于设立大理医药的全部出资实际系由大理医药职工杨君祥缴纳，其后的生产经营也系由杨君祥负责管理，大理市经济委员会系代杨君祥持有大理医药10万元出资。大理市经济贸易局(包括其前身大理市经济委员会)作为大理医药主管部门，以名义股东方式参与组建及退出大理医药，系大理市企业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其参与组建及退出大理医药均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于2017年3月30日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报送的《关于请求确认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请示》中确认，大理市经济贸易局(包括其前身大理市经济委员会)作为大理医药主管部门，以名义股东方式参与组建及退出大理医药，系大理市企业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大理市经济贸易局(包括其前身大理市经济委员会)并未实际对大理医药出资，亦未向大理医药提供任何借款，其所持的大理医药股权均系代杨君祥持有，因此其

参与组建及退出大理医药均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函》，确认大理药业有限先期历史股东大理医药在入股、转股退出过程中，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大理医药转让大理药业有限股权当时已获得主管部门大理市经济委员会的同意，该等股权转让时大理医药实质并无国资成分，相关事项并已由主管部门审核确认，无须履行其他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审批程序；发行人先期历史股东大理医药在入股、转股退出过程中，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大理医药入股、转股退出的合规性亦进一步取得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书面确认。

(三) 1998 年弥渡医药将其持有的大理药业有限股权转让给大理医药是否需要履行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审批流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理药业有限股东会于 1998 年 7 月 21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弥渡医药将其持有的大理药业有限 28.57%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予大理医药。根据弥渡医药与大理医药于 1998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弥渡医药将其持有的大理药业有限 28.57%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 万元)以原价转让予大理医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弥渡医药工商登记文件，弥渡医药于 1997 年 4 月 28 日出具弥医药字[1997]01 号《关于弥渡县医药公司股份合作制改制实施方案申报的请示》，向弥渡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提出弥渡医药改制申请；弥渡县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1997 年 5 月 29 日出具第 2 号《关于同意县医药公司股份合作制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弥渡医药股份合作制改制方案。根据弥渡医药改制后章程记载，弥渡医药改制后股份全部为职工个人股，由 40 名职工分别认购；职工个人股归职工个人所有，可以继承。

弥渡医药于 1998 年 5 月 25 日取得弥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329251000068-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弥渡医药股份合作制改制后所有股份均已由自然人个人持有，弥渡医药转让大理药业有限股权时非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其转让大理药业有限股权不需要履行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审批程序。

- (四) 前三个涉及发行人国有资产变动事项如存在瑕疵的，请确认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函》是否对相关事项予以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一)、(二)项所述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之国有资产事项已经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之《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函》确认；上述第(三)项所述弥渡医药转让其持有的大理药业有限股权因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变动事宜，故未提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确认。

二. 信息披露问题第 1 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 (1) 对发行人报告期生产和所有产品是否均取得相应的生产资质、许可证以及注册批件明确发表意见；(2) 说明中药注射剂的安全性再评价工作结论的含义，以及对发行人产品和生产的影响。

- (一) 发行人报告期生产和所有产品是否均取得相应的生产资质、许可证以及注册批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确认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所生产药品类别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1.	醒脑静注射液	2ml、5ml、10ml	注射剂
2.	参麦注射液	10ml、50ml、100ml	注射剂
3.	黄芪注射液	10ml	注射剂
4.	亮菌甲素注射液	2ml、10ml	注射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所拥有的与上述药品生产

相关的生产资质、许可证情况如下: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1 月 1 日颁发的编号为滇 20110058 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范围为: 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 中药前处理车间, 中药提取车间; 生产地址为: 云南省大理市下关环城西路 118 号; 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持有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 日颁发的编号为滇 20162902 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范围为: 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 生产地址为: 云南省大理市下关环城西路 118 号; 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药品 GMP 证书

发行人持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9 月 3 日颁发的编号为 CN20130260 的《药品 GMP 证书》，认证范围为: 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含非最终灭菌), 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2 日。

3. 药品注册批件

发行人已取得报告期内所生产的 4 个药品品种(9 个规格)的药品再注册批件,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批准日期	有效期
1.	醒脑静注射液	国药准字 Z53021638	注射剂	5ml	2015-8-31	2020-8-30
2.	醒脑静注射液	国药准字 Z53021640	注射剂	2ml	2015-8-31	2020-8-30
3.	醒脑静注射液	国药准字 Z53021639	注射剂	10ml	2015-8-31	2020-8-30

4.	亮菌甲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1974	注射剂	2ml:1mg	2015-8-31	2020-8-30
5.	亮菌甲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2076	注射剂	10ml:5mg	2015-8-31	2020-8-30
6.	黄芪注射液	国药准字 Z53021677	注射剂	每支装 10ml	2015-8-31	2020-8-30
7.	参麦注射液	国药准字 Z20093647	注射剂	10ml	2014-8-11	2019-8-10
8.	参麦注射液	国药准字 Z20093648	注射剂	50ml	2014-8-11	2019-8-10
9.	参麦注射液	国药准字 Z20093649	注射剂	100ml	2014-8-11	2019-8-10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和所有药品已取得相应的生产资质、许可证以及药品注册批件。

(二) 发行人中药注射剂的安全性再评价工作结论的含义，以及对发行人产品和生产的影响

1. 开展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的法律背景介绍

为了进一步提高中药注射剂的安全性和质量可控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09年1月13日发布《关于开展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09]28号)，提出了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方案，要求全面开展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通过开展中药注射剂生产工艺和处方核查、全面排查分析评价、有关评价性抽验、不良反应监测、药品再评价和再注册等工作，进一步规范中药注射剂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秩序，消除中药注射剂安全隐患，确保公众用药安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09年7月16日发布《关于做好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09]359号)，提出了《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质量控制要点》、《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基本技术要求》、《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资料报送要求》等标准文件，要求生产企业按上述标准文

件的要求主动开展研究工作；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中药注射剂的生产状况、临床使用情况、不良反应监测情况、药品标准、药品抽验结果等情况，分类进行再评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 2015 年 8 月 9 日发布《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再次要求：提高中成药质量水平，积极推进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根据该意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陆续开展了一系列推进措施，制定了《中药注射剂再评价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明确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是药品生产企业控制其所生产的中药注射剂的质量、确保相关药品安全有效而持续开展研究并进行风险获益评估的过程。安全性再评价工作分为两个阶段，即质量评价阶段和风险获益评价阶段，以《质量控制要点》、《基本技术要求》、《资料报送要求》为依据开展相应工作。评价工作内容主要有原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的质量研究，中药注射剂的生产工艺研究，质量研究、质量标准研究及提升，稳定性研究，临床安全性、有效性研究等，并结合风险控制、风险效益、风险管理等指导原则，对研究结果进行风险和效益的综合分析，用研究数据证明产品的获益大于风险，从而指导临床合理用药。通过开展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并获得评价结论，能够使中药注射剂产品质量稳定，批间质量一致，消除因质量引发的安全风险，使中药注射剂的临床定位更加准确，安全风险更加可控，质量更加稳定均一。

2. 发行人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开展情况及工作结论的含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生产的醒脑静注射液已按要求完成生产工艺优化研究，完成质量标准提高研究相关工作，标准提高草案已准备上报国家药典委员会；发行人已委托广东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对醒脑静注射液进行上市后临床安全性再研究，已完成 3,153 例安全性主动监测，不良反应/事件发生率为 1.59%；根据药品不良反应发生率分类标准，评价醒脑静注射液在广东省使用时药品不良反应发生率为“偶见”。不良反应/事件均对原患疾病无明显不良影响，临床对出现不良反应/事件病人的处理以停药、吸氧及对症治疗为主，不良反应/事件均在 7 天内好转或治愈。

发行人所生产的参麦注射液已按照《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基本技术要

求》完成生产工艺优化、质量及质量标准、稳定性等药学部分相关研究并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场核查工作，于2011年3月开始执行新标准生产；发行人已于2013年11月按要求委托国家成都中药安全性评价中心完成非临床安全性研究；发行人已委托广东省药理学会、广东省不良反应中心开展临床安全性研究，第一阶段3,000例安全性监测已完成，再评价研究中期分析报告正在整理中，第二阶段30,000例安全性监测正在展开。发行人所生产的黄芪注射液已按要求完成生产工艺优化研究，正在进行质量标准提高研究相关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确认，为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中药注射剂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均一性，发行人完成了提取车间自动化改造工程及产品在线检测工程建设，并正在委托浙江大学进行参麦注射液、醒脑静注射液二次开发研究，主动提升工艺品质，优化内控质量标准，增强发行人产品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力。

3. 中药注射剂再评价工作对发行人产品和生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相关通知要求、《中药注射剂再评价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一年重点工作中关于中药注射剂再评价的内容，国家启动并开展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旨在以保证药品安全为核心，提高中药注射剂的质量和水平；短期目标为中药注射剂质量稳定，批间质量一致，消除因质量引发的安全风险；长远目标为使中药注射剂的临床定位更加准确，安全风险更加可控，质量更加稳定均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生产并在临床中使用的中药注射剂品种是经过较长期的临床实践，证明确有独特疗效的品种。发行人积极按照国家要求推进中药注射剂再评价工作，将对发行人的产品和生产带来如下积极的影响：1、从源头上控制好药材、辅料、包装材料的质量，为中药注射剂质量的稳定、可控、安全、有效性提供保障；2、确保产品处方工艺合理性，优化关键工艺参数，提高生产工艺过程控制，从而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耗，为实现中药注射剂标准化创造条件；3、对产品进行深入的质量研究和稳定性考察，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和质量一致性，质量更加稳定均一，夯实产

品的科技内涵，从而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4、对产品进行质量标准提高研究，体现出现代化中药与时俱进的优势；5、充分的非临床、临床研究数据，为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提供强有力支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对发行人的产品和生产将产生积极、有利的影响，使中药注射剂的临床定位更加准确，安全风险更加可控，质量更加稳定均一，为发行人带来更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 信息披露问题第 3 题：发行人在研项目中存在恢复生产及安全性再评价项目。请补充披露恢复生产在研项目的具体含义，是否存在停产事项，如存在，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停产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是否恢复生产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研项目中涉及恢复生产及安全性再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在研项目	目前进度
丹参注射液恢复生产及安全性再评价	完成质量标准提高研究工作，并获得药典会批准，试验阶段工艺参数已基本优化完成，准备恢复生产。
柴胡注射液恢复生产及安全性再评价	完成质量标准提高研究工作，并获得药典会批准，试验阶段工艺参数已基本优化完成，准备恢复生产。
鱼腥草注射液恢复生产及安全性再评价	恢复生产资料已报送至国家药监局药品评价中心；委托中南大学进行质量研究。
香丹注射液恢复生产及安全性再评价	完成质量标准提高研究工作。在进行工艺优化研究，恢复生产时间待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确认，2006 年 6 月 1 日前发行人的鱼腥草注射液正常生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6 年 6 月 1 日发布《关于暂停使用和审批鱼腥草注射液等 7 个注射剂的通告》(国食药监安[2006]218 号)，决定自通告之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暂停使用鱼腥草注射液等 7 个注射剂，暂停受理和审批鱼腥草注射液等 7 个注射剂的

各类注册申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组织对该类药品进行再评价。按照此通知要求，发行人于 2006 年 6 月 1 日后停止生产鱼腥草注射液，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010 年 12 月发行人按照鱼腥草注射液恢复生产的要求，将恢复生产资料报送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价中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至今尚未进行现场核查)，同时按要求进行药学部分研究。除鱼腥草注射液外，丹参注射液、柴胡注射液、香丹注射液因市场原因，自取得注册证以来一直未安排生产。发行人将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评审情况适时恢复鱼腥草注射液的生产；此外，发行人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恢复丹参注射液、柴胡注射液、香丹注射液的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药品生产主管单位大理白族自治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研发、生产、经营等状况良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无因质量问题导致药品停产事项，无因违法进行药品研发、生产、经营等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 信息披露问题第 5 题: 2003 年发行人引入外方股东,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历史上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大理药业有限股东会于 2003 年 8 月 9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扩股吸收立兴实业和创立投资为新股东，鉴于立兴实业为设立于中国香港地区的有限公司，大理药业有限相应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大理药业有限自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 2004 年起至 2008 年止连续五年按照前述规定享有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 云南省大理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4 年 9 月 8 日出具市国税函[2004]340 号《大理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大理药业有限公司申请减免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批准发行人从获利年度(2004 年)起，享受“免二减三”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 30%、减半为 15%)的政策优惠。
2. 云南省大理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5 年 8 月 4 日出具市国税函[2005]297 号《大理市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理药业有限公司申请免征外商投资企业地方所得税的批复》，批准发行人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执行免征外商投资企业地方所得税的政策优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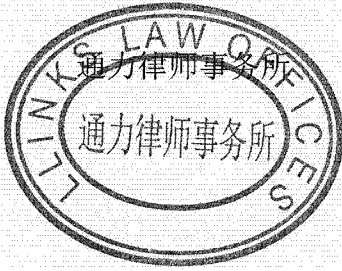
3. 云南省大理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6 年 8 月 21 日出具市国税函[2006]284 号《大理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大理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批复》，批准发行人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自 2006 年起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的规定，发行人在享受优惠税率期间进入减半征税期，减按 7.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云南省大理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出具市国税函[2007]205 号《大理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大理药业有限公司申请 2007 年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批准发行人 2007 年度继续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另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的规定，发行人在享受优惠税率期间进入减半征税期，减按 7.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云南省大理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出具市国税函[2009]117 号《大理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大理药业有限公司申请 2008 年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批准发行人 2008 年度继续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另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的规定，发行人在享受优惠税率期间进入减半征税期，减按 7.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 2009 年度起不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待遇。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享受之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陈 巍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Wei in black ink.

陈 军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un in black ink.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巍律师、陈军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发行人的要求,特就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 一. **(1)**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目前国内主要中药注射剂通过安全性再评价的情况,发行人醒脑静注射液和参麦注射液相关安全性再评价的进展情况,有无阶段性结论,还需要履行哪些具体手续,是否对该产品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相关生产资质;**(2)**请发行人准确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丹参注射液、柴胡注射液、香丹注射液和胞二磷胆碱注射液的生产能力,上述产品能否通过安全性再评价。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 国内主要中药注射剂通过安全性再评价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后变更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局”)国食药监办[2009]28号《关于开展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09]359号《关于做好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的通知》以及配套发布的《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质量控制要点》(“《质量控制要点》”)、《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基本技术要求》(“《基本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为进一步规范中药注射剂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秩序，消除中药注射剂安全隐患，确保公众用药安全，国家局于2009年启动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食药监办[2009]359号《关于做好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10]162号《关于做好2010年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国家局拟分期分批组织对中药注射剂重点品种开展安全性综合评价工作，目前共选取了两批四个品种开展安全性综合评价：第一批品种为双黄连注射剂和参麦注射剂；第二批品种为鱼腥草注射液和鱼金注射液。按照前述规定的要求，国内从事双黄连注射剂、参麦注射剂、鱼腥草注射液、鱼金注射液的生产企业应将相关研究资料上报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中药注射剂生产企业报送相关研究资料后，各省(区、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在2个月内组织对文件资料的形式审查并对生产现场及研究情况进行核查；国家局将通过组织相关单位、专家及药检机构进行不良反应监测数据分析、评价性抽验、现场检查等方式并综合中药注射剂的质量标准控制情况、省局的核查评估意见以及企业的研究结果等信息对重点品种进行综合评价，提出再评价意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发行人了解的情况，在相关研究材料报送给国家局以后，国家局截至目前尚未就前述中药注射剂重点品种的安全性出具明确的综合评价意见。除上述两批四个中药注射剂品种外，国家局暂未对其它中药注射剂品种组织开展安全性再评价工作。

(二) 发行人醒脑静注射液和参麦注射液相关安全性再评价的进展情况，有无阶段性结论，还需要履行哪些具体手续，是否对该产品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相关生产资质

1. 参麦注射液安全性再评价的相关情况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国食药监办[2009]28号《关于开展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09]359号《关于做好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按照《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基本技术要求》、《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指导原则》等有关规定，于2010年将参麦注射液药学研究资料报送至药品监督主管部门。
- (2) 发行人于2010年委托国家成都中药安全性评价中心进行了参麦注射液非临床安全性研究，并完成相应报告；发行人于2015年与浙江大学合作完成了化学和药效物质基础研究、过敏原筛查、工艺优化及回收乙醇的质量研究；发行人委托广东省药理学会、广东省不良反应中心开展临床安全性研究，已完成上市后安全性再评价第一、二阶段3000例样本量的临床试验考察，再评价研究中期分析报告正在整理中。
-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后续拟持续进行临床有效性研究，并依国家局关于安全性再评价的相关具体要求完成相关文件和研究资料的申报，直至取得国家局关于参麦注射液安全性再评价的综合评价意见。

2. 醒脑静注射液安全性再评价的相关情况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国家局暂未要求对醒脑静注射液组织开展安全性再评价工作，发行人根据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的指导原则及技术要求，已自主对醒脑静注射液的原料药材、辅料和包装材料、质量及质量标准、稳定性等进行研究，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完善等。其中：发行人与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合作开展质量标准提高研究工作；与浙江大学等研究机构合作开展大品种培育研究；委托广东省药理学会开展醒脑静注射液上市后临床安全性评价工作，目前已完成3,000余例不良反应监测工作，上述监测不良反应/

事件发生率为 1.59%；根据药品不良反应发生率分类标准，不良反应发生率为“偶见”。不良反应/事件均对原患疾病无明显不良影响，不良反应/事件均在 7 天内好转或治愈。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后续拟持续进行关于醒脑静注射液临床有效性研究、风险获益评价等工作。在国家局对醒脑静注射液安全性评价工作有进一步明确部署后，发行人将积极配合完成相关研究资料的申报。

3. 安全性再评价是否对产品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相关生产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全性再评价工作系在国家局主导下开展的一项长期工作，主要通过国家局及省市药品监督主管部门组织生产企业对现有的中药注射剂产品进行自查、研究，以提高中药注射剂的产品质量标准 and 安全性。截至目前，国家局并没有明确相关产品安全性再评价的完成时限，也并未在相关产品安全性再评价工作完成以前对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进行限制。因此，前述安全性再评价工作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未影响发行人的相关生产资质。

(三) 发行人是否具备丹参注射液、柴胡注射液、香丹注射液和胞二磷胆碱注射液的生产能力，上述中药注射剂品种能否通过安全性再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丹参注射液、柴胡注射液、香丹注射液和胞二磷胆碱注射液，发行人已取得如下药品品种的药品再注册批件：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批准日期	有效期
1.	香丹注射液	国药准字 Z53020261	注射剂	每支装 10ml	2015-8-31	2020-8-30
2.	香丹注射液	国药准字 Z53020260	注射剂	每支装 2ml	2015-8-31	2020-8-30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批准日期	有效期
3.	丹参注射液	国药准字 Z53020195	注射剂	每支装 2ml	2015-8-31	2020-8-30
4.	丹参注射液	国药准字 Z53020194	注射剂	每支装 10ml	2015-8-31	2020-8-30
5.	柴胡注射液	国药准字 Z53020196	注射剂	每支装 2ml	2015-8-31	2020-8-30
6.	胞二磷胆碱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287	注射剂	2ml:0.25 g	2015-8-31	2020-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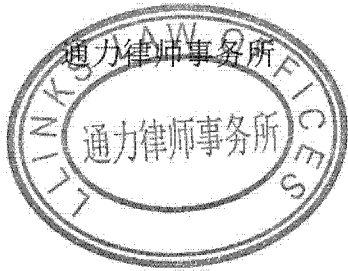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确认，因市场原因上述产品自取得注册证以来一直未安排生产。为进一步拓宽生产产品种类，发行人目前已就上述产品的恢复生产事宜开展了部分前期研究工作，其中胞二磷胆碱注射液目前已完成中试试验研究，产品工艺、质量稳定。前述产品在恢复生产前，须向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现场检查及产品抽检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建有现代化的提取车间和综合制剂生产线，相关设备、设施能够满足上述 4 个品种的生产条件，发行人现有检测设备设施亦能进行上述 4 个品种的全项检验，具备上述 4 个品种的生产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丹参注射液、柴胡注射液、香丹注射液目前未列入国家局风险效益综合评价品种名单，前述品种目前由中药注射剂生产企业自主开展风险效益评价工作。根据国食药监办[2009]359号《关于做好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不生产的中药注射剂品种不能开展再评价。发行人拟在上述 3 种中药注射剂品种恢复生产后开展临床安全性及有效性研究。胞二磷胆碱注射液属于化学药，不属于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的范围。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丹参注射液、柴胡注射液、香丹注射液和胞二磷胆碱注射液 4 个品种的生产能力；发行人拟于丹参注射液、柴胡注射液和香丹注射液等 3 种中药注射剂恢复生产后根据国家局的相关具体要求开展与之相关的安全性再评价工作。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经办律师

陈 巍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Wei.

陈 军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un.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巍律师、陈军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发行人的要求,特就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

-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立兴实业、新疆立兴的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立兴实业、新疆立兴实际控制人旗下医药资产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相近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业务竞争,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保护发行人利益的相关措施和安排。

-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立兴实业、新疆立兴的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君祥、尹翠仙、杨清龙确认，其与立兴实业、新疆立兴以及前述两家公司的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根据立兴实业、新疆立兴实际控制人曾继尧、曾立华确认，其与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二) 立兴实业、新疆立兴实际控制人旗下医药资产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相近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业务竞争，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立兴实业、新疆立兴实际控制人确认，立兴实业、新疆立兴实际控制人投资之与医药资产相关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医药企业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企业实际控制人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立兴实业持有23.60%的股权	主营业务为医药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注射用灯盏花素冻干粉针	樊献俄
云南创立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立兴持股72.39%	主营业务为办公室及厂房租赁、股权投资	曾立华
昆明创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创立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5%	主营业务为医药技术研发，未正式经营	曾立华
云南盘龙云海药业有限公司	曾立华持股30%	主营业务为医药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排毒养颜胶囊、灵丹草颗粒	焦少良
云南盘龙云海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云南盘龙云海药业有限公司持股100%，曾立华任执行董事	药品、保健食品的批发和销售	焦少良

医药企业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企业实际控制人
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立兴持股 5%, 云南创立(一期)医药产业股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	对各级子公司管理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
云南三七科技药业有限公司	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七总皂苷和三七饮片的生产和销售	云南省国资委
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种植有限公司	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灯盏花种植	云南省国资委
云南三七科技种植有限公司	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七种植	云南省国资委
云南三七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七原生药材贸易	云南省国资委
云南三七科技资源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暂未开展业务	云南省国资委
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	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灯盏花素提取	云南省国资委
云南特安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 文山三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24.25%	主营业务: 药品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 血塞通片、丹参益心胶囊	云南省国资委
云南特安呐三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特安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3333%; 文山特安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6.6667%	三七种植	云南省国资委
云南诚创同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云南创立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为种植户提供三七初加工服务	曾立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立兴实业、新疆立兴实际控制人曾继尧、曾立华确认，立兴实业、新疆立兴实际控制人投资之医药资产中以药品生产及销售为主营业务并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主要包括：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盘龙云海药业有限公司和云南特安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实际控制人分别为樊献俄、焦少良和云南省国资委，立兴实业、新疆立兴及其实际控制人曾继尧、曾立华对前述企业仅为财务性参股投资，并未实际参与前述企业具体经营和管理活动。

综上所述，立兴实业、新疆立兴及其实际控制人目前所投资的实际开展药品经营业务的主要企业均为财务性参股投资，未实际参与前述企业的具体经营和管理活动；立兴实业、新疆立兴及其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立兴实业、新疆立兴及其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旗下控制的医药资产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的竞争业务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三) 是否存在保护发行人利益的相关措施和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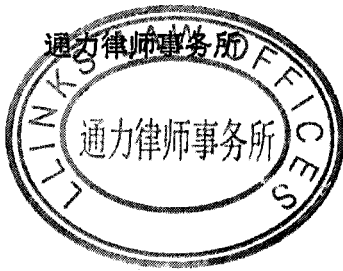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兴实业、新疆实业实际控制人曾继尧、曾立华已出具承诺：

1. 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相关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2. 其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其现有或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3.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其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立兴实业、新疆实业实际控制人曾继尧、曾立华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构成业务竞争，以保护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害。

以上专项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巍 律师

陈军 律师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巍律师、陈军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并根据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于2017年8月4日出具的XYZH/2017KMA20197号《审计报告》,特就发行人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永中和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就发行人财务报表出具了 XYZH/2017KMA2019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状况等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069,956.07 元、62,292,681.49 元、62,165,675.80 元和 31,170,704.59 元；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054,658.94 元、3,013,366.71 元、1,377,431.48 元和 586,431.51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收、土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 XYZH/2017KMA2019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的情况，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七)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核查，并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显示净资产为 187,646,060.33 元，总资产为 314,347,935.45 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约为 59.69%，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069,956.07 元、62,292,681.49 元、62,165,675.80 元和 31,170,704.59 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根据发行人合并报表所显示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发行人现金流量正常。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 XYZH/2017KMA2019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理解,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或有合理定价依据,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十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 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 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 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 没有随意变更,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十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述的以下条件:
1. 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069,956.07 元、62,292,681.49 元、62,165,675.80 元和 31,170,704.59 元(上述净利润为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因此,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8,686,426.22 元、266,965,263.74 元、275,764,813.68 元, 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 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除土地使用权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十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主要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十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十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十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就本所律师所知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君祥新增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理市君康投资有限公司	杨君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询证函、相关企业出具的任职证明或提供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云南盘龙云海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云南盘龙云海药业有限公司持股100%，曾立华任执行董事
2.	云南盘龙云海广告有限公司	曾立华持股 33.33%并任执行董事
3.	云南盘龙云海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曾立华持股 33.33%并任执行董事

(二) 尚在履行中的主要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于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尚在履行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尹翠仙于2012年4月29日签订了《写字楼租赁合同》，依协议约定，尹翠仙将其拥有的位于昆明市西山区南亚风情第壹城国际B座写字楼1101、1102室建筑面积为718.09平方米的房屋租赁予发行人用于办公，租期为10年(自2012年5月1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止)。2017年1-6月，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租金为774,400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上述主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主要土地使用权如下：

根据大理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编号为云(2017)大理市不动产权第0009358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拥有位于大理市下关鹤庆路55号面积为5,330.55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57年4月3日。

经本所律师对前述土地权属资料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前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第三方租赁使用之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间
1.	发行人	张建良	昆明市星辰苑小区 5栋1单元1801	99.54	2017年3月1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	发行人	吕增健	昆明市星辰苑小区 5栋1单元1003	110.17	2017年6月14日至 2018年6月13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租赁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开信息查询的结果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本所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专利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1项于中国境内已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限
1.	一种醒脑 静注射液 及其制备 方法	发明	ZL2014104644 41.7	发行 人	2014年9月 12日	20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于中国境内授权的专利，发行人拥有的该等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14,103,533.40 元, 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1. 采购合同

(1) 发行人与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 约定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销售红参, 合同金额为 19,080,000 元。

(2) 发行人与集安市宏兴参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 约定集安市宏兴参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销售红参, 合同金额为 26,000,000 元。

2. 借款合同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白族自治州分行于 2017 年 4 月 7 日签订了编号为 71603812120120170001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依协议约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白族自治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5,000 万元的贷款, 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4.35%, 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4 月 6 日。

3. 借款担保合同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白族自治州分行于 2017 年 4 月 7 日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调整补充协议》, 将编号为

716038933001201600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担保责任最高限额变更为 12,161.2155 万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报告所载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之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召开的董事会之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召开的监事会之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名杨君祥、杨清龙、杨君卫、尹翠仙、曾立华、曾继尧、姚荣辉、李玉兰及张高魁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君祥、杨清龙、杨君卫、尹翠仙、曾立华、曾继尧、姚荣辉、李玉兰及张高魁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姚荣辉、李玉兰及张高魁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会于2017年7月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名刘新、陈瑛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发行人于2017年7月21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新、陈瑛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发行人于2017年7月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祖霞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于2017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君祥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杨青龙、曾立华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杨君祥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李现国为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袁玮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李绍云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聘任李现国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会于2017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新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八.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云南省大理市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7月1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到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理市地方税务局第四分局于2017年7月1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到地方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云南省大理市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7月19日出具的《证明》，大理药业销售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

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到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理市地方税务局第四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大理药业销售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到地方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二)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下发的大财外[2016]102 号《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稳增长开好局若干政策措施有关项目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得扶持资金 500,000 元。

九.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杨君祥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陈 巍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Wei in black ink.

陈 军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un in black ink.

二〇一七年 八月 七日

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致: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根据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巍律师、陈军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与本所律师

1. 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于1998年9月29日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办公地点位于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本所主要从事证券、银行金融、外商投资、收购兼并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2. 本所律师简介

本次签名律师陈巍律师和陈军律师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丰富经验。陈巍律师先后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还曾为多家上市公司的收购、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最近三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陈军律师先后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还曾为多家上市公司的收购、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最近三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本所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层，联系电话为 021-31358666，联系传真为 021-31358600。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工作过程

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进行的审慎调查工作主要包括：

1. 问卷调查与资料收集：本所律师在接受股份公司的正式委托后，为协助股份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向股份公司提交了关于股份公司有关情况的尽职调查问卷，并收集和审阅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
2. 与股份公司的沟通：本所律师参加了由股份公司及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并深入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营部门、财务部门等具

体部门了解情况，就有关问题向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3. 资料验证与调查：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验证；对有关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税收、社会保障、质量与技术监督等事项向有关的政府部门进行了调查。
4. 律师工作底稿、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本所律师根据股份公司提供和收集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验证调查情况制作了工作底稿，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经统计，本所律师及其他经办人员为本次发行已进行的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1,800 小时。

三. 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股份公司的保证，即股份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股份

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现将本所律师有关法律意见及所引用的依据报告如下。

(正 文)

为本律师工作报告表述方便，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 大理药业有限： 指大理药业有限公司。
4. 创立投资： 指云南创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新疆立兴： 指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立兴实业： 指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7. 远山投资： 指大理市远山投资有限公司，系自然人张垚持有 100% 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
8. 大理医药： 指大理市医药有限公司。

9. 弥渡医药: 指云南省弥渡县医药公司。
10. 中和正信: 指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1. 信永中和: 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3.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4. 《管理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15. A股: 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16. 元: 如无特别指明, 指人民币元。
17.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8. 商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19. 《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指明, 指信永中和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 XYZH/2015KMA20104 号《审计报告》。
20.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6 月。
2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股份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7月13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根据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 发行股数：2,5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4.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确定；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

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7.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8.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 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等事项;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若募集资金不足, 则由股份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3. 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公司、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4.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 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并于获准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5. 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

本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7.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股份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大理药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于2008年3月19日取得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329004000001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持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32900400008869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与股份公司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94,594,088.78元、92,031,892.14元、100,069,956.07元和37,988,891.54元, 均为正数。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 根据前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环境保护、纳税、土地、社会保险、产品质量与技术等情况的核查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 股份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 不少于《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3,000万元,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载明，股份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据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定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股份数为2,500万股，本次发行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少于发行后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主体资格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部分)。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大理药业有限以截至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大理药业有限成立于1996年10月21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和正信于2008年3月3日出具的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5-5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共同以所持有的大理药业有限股权代表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已承继大理药业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所载，股份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该等经营范围已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6个月内,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股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 独立性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资产完整。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股份公司的主要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股份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

计制度；股份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股份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股份公司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规范运行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上市辅导，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股份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

场信息的适当调查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示的下列情形：

-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ii.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于2015年7月15日出具的XYZH/2015KMA20105号《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且于2015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 (5)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i.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ii.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iii. 最近 36 个月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或者伪

- 造、变造股份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iv. 本次发行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于2015年6月30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 财务会计

- (1) 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主要资产的核查，并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股份公司的确认，于2015年6月30日，股份公司财务报表显示所有者权益为217,005,889.99元，总资产为407,343,547.55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约为53.27%，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股份公司财务报表显示其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94,594,088.78元、92,031,892.14元、100,069,956.07元和37,988,891.54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股份公司财务报表显示其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745,769.50元、

106,593,769.03元、95,854,270.16元和55,243,894.91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现金流量正常，股份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XYZH/2015KMA20105号《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永中和认为股份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认为，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和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4) 经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的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述的下述条件:
- i. 股份公司财务报表显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94,594,088.78 元、92,031,892.14 元和 100,069,956.07 元, 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560,443.33 元、-2,611,617.48 元和 2,054,658.94 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 ii. 股份公司财务报表显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5,267,963.60 元、297,649,847.11 元和 338,686,426.22 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 iii.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500 万元, 不少于 3,000 万元;
 - iv.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财务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价值为 199,801.03 元, 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v.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 股份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股份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适当核查、理解和判断,股份公司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i. 股份公司的经营模式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 股份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股份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i. 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iv. 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v. 股份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

5. 募集资金运用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 i. 中药注射剂二次开发项目;
 - ii. 原制剂车间 2010 版 GMP 技术改造项目;
 - iii. 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 iv. 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v.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vi. 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发展股份公司主营业务需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拟定的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股份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会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定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股份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股份公司亦确认在本次发行完成前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开设专门账户。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杨君祥、杨君卫、尹翠仙、创立投资、立兴实业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大理药业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正信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中和正信审字(2007)第 5-162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大理药业有限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52,203,550.17 元。

大理药业有限董事会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作出决议,同意大理药业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大理药业有限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

审计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大理药业有限的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杨君祥、杨君卫、尹翠仙、创立投资、立兴实业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组织形式及设立方式、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持股数额及股权比例、组织机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约定。

大理药业有限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向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发出了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份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6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公司设立费用报告；选举杨君祥、曾立品、周晓南、尹翠仙、杨君卫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建华、文春燕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股份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力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08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君祥为股份公司董事长，选举曾立品为股份公司副董事长。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 2008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建华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中和正信于 2008 年 3 月 3 日出具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 5-5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截至 2008 年 3 月 3 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3 月 3 日，股份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

商务部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出具商资批[2008]93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大理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并于 2008 年 2 月 19 日向大理药业颁发商外资资审 A 字[2008]002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向股份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5329004000001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大理药业有限委托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大理药业有限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中威华德诚评报字(2007)第 1162 号《大理药业有限公司拟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大理药业有限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220.36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获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11020007 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中和正信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中和正信审字(2007)第 5-162 号《审计报告》，对大理药业有限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此外，中和正信于 2008 年 3 月 3 日出具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 5-5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和正信已获中国证监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

求。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理药业有限公司于2008年2月15日发出会议通知，股份公司于2008年3月6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办工作报告、设立费用报告、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关于董事津贴(不包括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同时选举杨君祥、杨君卫、尹翠仙、曾立品、周晓南等5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建华、文春燕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力一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股份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股份公司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经营及服务系统，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股份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股份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的抽样核查以及对股份公司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薪资汇总表的核查，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股份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均在股份公司领取薪酬，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同时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

为，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股份公司拥有独立的内部职能部门(包括质量部、生产部、工程设备部、人力资源部、科技开发部、财务部、销售部、供应部、行政办公室等)，股份公司该等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股份公司的上述内部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干预股份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股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税务登记证和纳税申报表，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均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股份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股份公司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杨君祥、杨君卫、尹翠仙、创立投资、立兴实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现有股东为杨君祥、杨君卫、尹翠仙、杨清龙、新疆立兴、立兴实业、远山投资。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地方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股份公司自然人发起人/自然人现有股东姓名、身份证号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杨君祥	53290119621105****
2.	杨君卫	53290165080****
3.	尹翠仙	53290163021****
4.	杨清龙	5329011988111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发起人/自然人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之一的创立投资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名称变更为新疆立兴，现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 21 号五楼 34 号房间，法定代表人为曾立华，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的咨询服务。新疆立兴的股东为曾立伟、曾立华。新疆立兴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650000058021586 的《营业执照》，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新疆立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新疆立兴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曾立华	28,500,000	95
2.	曾立伟	1,500,000	5
合计		30,000,000	100

4. 经本所律师核查，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之一的立兴实业系设立于中国香港地区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连慧仪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档案编号为 CAO/LWY/155466(3)号的证明书，立兴实业于 2002 年 5 月 15 日在香港设立，注册编号为 798103，商业登记证号为 327877991-000-05-14-9，发行股份 10,000 股，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葵涌工业街 17 号美安工业大厦 A 座 17 楼 3 室，现任董事为曾立品、周晓南。立兴实业的股权结构如

下:

序号	立兴实业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Dynamic Track Inc	9,999	99.99%
2.	周晓南	1	0.01%
合计		10,000	100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作为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之一的远山投资成立于2015年5月28日, 现住所为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下关福文路39号惠丰新城诏园2幢1单元2层206号, 法定代表人为张垚, 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融资、理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远山投资的股东为张垚。远山投资现持有大理州大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5月28日颁发的注册号为532901000048527的《营业执照》, 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远山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远山投资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垚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

根据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设立时5名发起人中有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股份公司的出资。

根据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设立时, 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大理药业有限的权益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 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 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杨君祥、尹翠仙、杨清龙三人(杨君祥、尹翠仙系夫妻关系，杨君祥、杨清龙系父子关系)共同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大理药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大理药业有限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经于股份公司设立之日依法缴销。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大理药业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大理药业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其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由杨君祥、杨君卫、尹翠仙、创立投资、立兴实业五名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大理药业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大理药业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1. 1996 年大理药业有限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理药业有限系经大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1996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大市政办批[1996]68 号《对市经委<关于报请准成立大理药业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由大理制药厂、大理医药、弥渡医药于 1996 年 10 月 21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大理制药厂、大理医药、弥渡医药、何家福于 1996 年 5 月 25 日签订《大理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依协议约定，各方同意成立大理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90 万元，由发起人协商认购，同时设立部分内部职工股；大理制药厂以生产厂房、生产设备及产品出资，其他发起人以货币形式出资。

大理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于 1996 年 6 月 6 日出具市体改字(1996)第 7 号《关于同意成立大理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大理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大理制药厂出资 20 万元，大理医药出资 30 万元，弥渡医药出资 20 万元，何家福出资 20 万元，职工股 10 万元。大理制药厂以生产厂房、生产设备入股，其他股东以现金入股。

大理苍洱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6 月 7 日出具(1996)苍会评字第 4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199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大理制药厂拟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213,730 元。

大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6 年 6 月 7 日出具市国资字(1996)第 33 号《关于对国有股权确认的批复》，同意大理制药厂用经界定和评估的国有资产 20 万元参股组建大理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并确认该股为国有法人股。大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6 年 7 月 5 日出具市国资字(1996)第 40 号《关于重组入股资产方案的批复》，同意大理制药厂将针剂车间厂房作价 111,544.83 元作为入股资产一部分，相应将原总量相同的设备予以扣除。

大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1996 年 8 月 19 日出具大市政办批[1996]68 号《对市经委<关于报请准成立大理药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大理药业有限。

大理市审计事务所于 1996 年 8 月 27 日出具(96)验资字第 100 号《验资证明》，确认大理药业有限注册资本为 70 万元。

大理药业有限于 1996 年 10 月 21 日取得大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186714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0 万元，注册地址为大理市下关洱河北路 29 号。

本次设立完成后，大理药业有限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1.	大理制药厂	200,000	200,000	28.57
2.	大理医药	300,000	300,000	42.86
3.	弥渡医药	200,000	200,000	28.57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大理药业有限在设立之初，曾在其筹建文件、政府审批文件等相关文件中使用诸如“云南省大理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大理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大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多个名称，根据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确认，虽然相关设立文件中对大理药业有限的公司名称表述存在不一致之情形，但均指代“大理药业有限公司”。该局已于 1996 年 10 月 21 日正式向大理药业有限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确定为“大理药业有限公司”。

根据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确认以及股份公司确认，大理药业有限在筹建过程中，何家福并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且大理药业有限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也未安排职工入股事宜。大理药业有限设立时的出资人为法人股东大理制药厂、大理医药、弥渡医药，出资额分别为 2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大理药业有限设立时的实缴注册资本共计 70 万元，不存在自然人股东投资入股，也不存在职工股。

2. 1998 年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理药业有限股东会于 1998 年 7 月 21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弥渡医药将其持有的大理药业有限 28.57%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予大理医药。根据弥渡医药与大理医药于 1998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弥渡医药将其持有的大理药业有限 28.57%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 万元)以原价转让予大理医药。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理药业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1.	大理制药厂	200,000	200,000	28.57
2.	大理医药	500,000	500,000	71.43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

3. 1999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1999年4月8日出具市国资字(1999)第022号《关于同意转让股权及回购资产的批复》，同意大理制药厂将其持有的大理药业有限28.5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万元)作价206,344.83元转让予杨君祥，同意其用转让款购回投至大理药业有限的针剂车间厂房和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理药业有限股东会于1999年4月9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大理制药厂将其持有的大理药业有限28.5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万元)转让予杨君祥。根据大理制药厂与杨君祥于1999年4月9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大理制药厂将其持有的大理药业有限28.5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万元)作价206,344.83元转让予杨君祥；根据大理制药厂与大理药业有限于1999年4月12日签订《资产回购合同》，大理制药厂以206,344.83元回购投到大理药业有限的针剂车间厂房和设备。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理药业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1.	杨君祥	200,000	200,000	28.57
2.	大理医药	500,000	500,000	71.43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交易虽然获得了大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的批准，但未依法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大理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4月16日出具的大市政专[2015]42号《大理市人民政府关于请求确认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请示》、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于2015年5月7日出具的大政专[2015]47号《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请求确认确认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请示》，因大理药业有限组建后连年亏损，大理制药厂提出股权转让意愿，经大理药业有限股东协商后，并经大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复，同意大理制药厂将其持有的大理药业有限28.57%股权按原值206,344.83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君祥，大理制药厂按原出资金额转让其持有的大理药业有限的股份，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亦已于2015年10月30日出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函》确认，股份公司历史股东大理制药厂在参股入股、转股退出过程中，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法规政策，符合当时的工作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4. 1999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理药业有限股东会于1999年7月25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大理医药将其持有的大理药业有限71.4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0万元)转让予杨君祥、尹翠仙、杨君卫。根据大理医药与杨君祥、尹翠仙、杨君卫于1999年7月28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大理医药将其持有的大理药业有限57.4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0.2万元)作价40.2万元转让予杨君祥；将其持有的大理药业有限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6万元)作价5.6万元转让予尹翠仙；将其持有的大理药业有限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2万元)作价4.2万元转让予杨君卫。

大理市经济委员会于1999年7月26日出具市经[1999]第056号《关于大理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大理医药将其持有的大理药业有限50万元出资按原值分别转让给杨君祥、尹翠仙、杨君卫。转让完成后，杨君祥持有60.2万元出资；尹翠仙持有5.6万元出资；

杨君卫持有 4.2 万元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理药业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1.	杨君祥	602,000	602,000	86
2.	尹翠仙	56,000	56,000	8
3.	杨君卫	42,000	42,000	6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

5. 2003 年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理药业有限股东会于 2003 年 8 月 9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扩股吸收立兴实业和创立投资为新股东，并与立兴实业和创立投资合资合营。

大理聚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2003 年 5 月 10 日出具大聚评字(2003)第 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大聚审字(2003)第 130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4 月 30 日，大理药业所有者权益审计值为 8,440,061.11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1,012,805.45 元。

杨君祥、尹翠仙、杨君卫、立兴实业、创立投资于 2003 年 8 月 13 日签订《合同》及《章程》，约定各方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4,588 万元，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其中，杨君祥、尹翠仙、杨君卫以其持有的原大理药业有限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出资，立兴实业、创立投资以现金出资。

大理白族自治州招商局于 2003 年 9 月 27 日出具大招发(2003)96 号《关于对大理药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对大理药业有限《合同》及《章程》内容予以批准。云南省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9 月 27 日向大理药业有限颁发外经贸滇胞字[2003]005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大理聚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3 日出具大聚验字 (2003)第 8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10 月 30 日，大理药业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本次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后，大理药业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1.	杨君祥	17,544,000	17,544,000	43.86
2.	尹翠仙	1,632,000	1,632,000	4.08
3.	杨君卫	1,224,000	1,224,000	3.06
4.	立兴实业	10,000,000	10,000,000	25
5.	创立投资	9,600,000	9,600,000	24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商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大理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相关事宜确认函》之确认，大理药业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过程中，大理药业有限原股东以其持有的大理药业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进行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6. 2007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理药业有限董事会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作出决议，同意将大理药业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杨君祥、尹翠仙、杨君卫、创立投资、立兴实业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由各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大理药业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

商务部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出具商资批[2008]93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大理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大理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发起人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

中和正信于 2008 年 3 月 3 日出具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 5-5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缴纳事宜进行了审验。

商务部于 2008 年 2 月 19 日向股份公司颁发了商外资资审 A 字 [2008]002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向股份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5329004000001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大理药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君祥	21,930,000	43.86
2.	尹翠仙	2,040,000	4.08
3.	杨君卫	1,530,000	3.06
4.	创立投资	12,000,000	24
5.	立兴实业	12,500,000	25
	合计	50,000,000	100

7. 2011 年股东名称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因股份公司股东创立投资名称变更为新疆立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云南省商务厅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出具 WZX MBA2011017 《云南省外商投资项目变更备案通知书》，对股份公司股东名称变更予以备案。

8. 2012 年股份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杨君卫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103 万股股份转让予杨君祥，杨君祥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796 万股股份转让予杨清龙；同意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由五名增至六名，并选举杨清龙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杨君卫与杨君祥、杨君祥与杨清龙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杨君卫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103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予杨君祥，杨君祥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796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予杨清龙。

云南省商务厅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云商资[2012]269 号《云南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份转让，并同意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六人。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君祥	15,000,000	30.00
2.	尹翠仙	2,040,000	4.08
3.	杨君卫	500,000	1.00
4.	杨清龙	7,960,000	15.92
5.	新疆立兴	12,000,000	24
6.	立兴实业	12,500,000	25
	合计	50,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杨君祥的确认，鉴于杨君祥与杨清龙系父子关系，因此杨君祥同意将上述部分股份无偿转让予杨清龙；根据杨君祥与杨君卫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签订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玉洱公证处公证的《确认函》，杨君祥、杨君卫系兄弟关系，杨君卫于 1999 年 7 月自大理医药受让的 4.2 万元出资实

际为代杨君祥持有。2012年12月12日，杨君卫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103万股股份无偿转让予杨君祥，系杨君祥、杨君卫部分还原真实持股情况。杨君祥、杨君卫并于2015年1月26日作出确认，杨君祥同意将前述股份转让后仍由杨君卫代其持有的股份公司50万股股份赠予杨君卫，作为杨君卫多年来为股份公司贡献的回报。

9. 2014-2015年增资及股份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至7,500万元；同意新疆立兴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4%股份(300万股)作价880.46万元转让予杨君祥，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2%股份(150万股)作价440.23万元转让予张垚或其全资持有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疆立兴与杨君祥、新疆立兴与远山投资分别于2014年7月12日、2015年5月29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新疆立兴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4%股份(300万股)作价880.46万元转让予杨君祥，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2%股份(150万股)作价440.23万元转让予远山投资。

云南省商务厅于2015年6月9日出具云商资[2015]30号《云南省商务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上述增资及股份转让。

信永中和于2015年6月10日出具XYZH/2015KMA20169《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缴纳事宜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君祥	25,500,000	34
2.	尹翠仙	3,060,000	4.08
3.	杨君卫	750,000	1
4.	杨清龙	11,940,000	15.92

5.	新疆立兴	13,500,000	18
6.	立兴实业	18,750,000	25
7.	远山投资	1,500,000	2
合计		75,000,000	100

(三) 基于上述核查, 1999 年大理制药厂将其持有的大理药业有限 28.57% 股权转让予杨君祥未依法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前述情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有鉴于此, 本所律师认为, 前述法律瑕疵已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 亦未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除前述情况外, 股份公司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程序, 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 股份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份公司现时有效的章程所载, 其经营范围为: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根据股份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 该等经营范围已经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备案。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股份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目前拥有的主要经营许可证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股份公司持有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1 月 1 日颁发的编号为滇 20110058 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许可生产范围为: 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 中药前处理车间, 中药提取车间; 生产地址为: 云南省大理市下关环城西路 118 号; 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药品 GMP 证书

股份公司持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2013年9月3日颁发的编号为CN20130260的《药品GMP证书》，认证范围为：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含非最终灭菌)，有效期至2018年9月2日。

3. 药品注册批件

股份公司已取得如下44个药品品种的药品再注册批件：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批准日期	有效期
1.	鱼腥草注射液	国药准字 Z53020253	注射剂	每支 2ml	2015-8-31	2020-8-30
2.	鱼腥草注射液	国药准字 Z53020256	注射剂	每支 10ml	2015-8-31	2020-8-30
3.	鱼腥草注射液	国药准字 Z53020255	注射剂	每支 50ml	2015-8-31	2020-8-30
4.	鱼腥草注射液	国药准字 Z53020254	注射剂	每支 100ml	2015-8-31	2020-8-30
5.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251	注射剂	2ml:0.6g(按 C18H34N2O 6S 计)	2015-8-31	2020-8-30
6.	醒脑静注射液	国药准字 Z53021638	注射剂	5ml	2015-8-31	2020-8-30
7.	醒脑静注射液	国药准字 Z53021640	注射剂	2ml	2015-8-31	2020-8-30
8.	醒脑静注射液	国药准字 Z53021639	注射剂	10ml	2015-8-31	2020-8-30
9.	香丹注射液	国药准字 Z53020261	注射剂	每支装 10ml	2015-8-31	2020-8-30
10.	香丹注射液	国药准字 Z53020260	注射剂	每支装 2ml	2015-8-31	2020-8-30
11.	细胞色素C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335	注射剂	2ml:15mg	2015-8-31	2020-8-30
12.	维生素C注射液	国药准字	注射剂	5ml:0.5g	2015-8-31	2020-8-30

		H53020336				
13.	维生素 C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339	注射剂	2ml:0.25g	2015-8-31	2020-8-30
14.	维生素 C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338	注射剂	2ml:0.1g	2015-8-31	2020-8-30
15.	维生素 C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337	注射剂	20ml:2.5g	2015-8-31	2020-8-30
16.	维生素 B6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340	注射剂	2ml:0.1g	2015-8-31	2020-8-30
17.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248	注射剂	500ml:50g	2015-8-31	2020-8-30
18.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250	注射剂	500ml:25g	2015-8-31	2020-8-30
19.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249	注射剂	250ml:25g	2015-8-31	2020-8-30
20.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247	注射剂	250ml:12.5g	2015-8-31	2020-8-30
21.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342	注射剂	20ml:5g	2015-8-31	2020-8-30
22.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246	注射剂	20ml:10g	2015-8-31	2020-8-30
23.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341	注射剂	10ml:2g	2015-8-31	2020-8-30
24.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343	注射剂	100ml:5g	2015-8-31	2020-8-30
25.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245	注射剂	100ml:10g	2015-8-31	2020-8-30
26.	硫酸小诺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253	注射剂	2ml:80mg(8 万单位)	2015-8-31	2020-8-30
27.	硫酸小诺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252	注射剂	2ml:60mg(6 万单位)	2015-8-31	2020-8-30
28.	硫酸妥布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254	注射剂	2ml:80mg(8 万单位)	2015-8-31	2020-8-30

29.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256	注射剂	2ml:8 万单位	2015-8-31	2020-8-30
30.	硫酸罗通定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257	注射剂	2ml:60mg	2015-8-31	2020-8-30
31.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1600	注射剂	2ml:0.2g	2015-8-31	2020-8-30
32.	亮菌甲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1974	注射剂	2ml:1mg	2015-8-31	2020-8-30
33.	亮菌甲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2076	注射剂	10ml:5mg	2015-8-31	2020-8-30
34.	黄芪注射液	国药准字 Z53021676	注射剂	每支装 2ml	2015-8-31	2020-8-30
35.	黄芪注射液	国药准字 Z53021585	注射剂	每支装 20ml	2015-8-31	2020-8-30
36.	黄芪注射液	国药准字 Z53021677	注射剂	每支装 10ml	2015-8-31	2020-8-30
37.	复方氨林巴比妥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1962	注射剂	2ml:氨基比林 0.1g,安替比林 40mg,巴比妥 18mg	2015-8-31	2020-8-30
38.	丹参注射液	国药准字 Z53020195	注射剂	每支装 2ml	2015-8-31	2020-8-30
39.	丹参注射液	国药准字 Z53020194	注射剂	每支装 10ml	2015-8-31	2020-8-30
40.	柴胡注射液	国药准字 Z53020196	注射剂	每支装 2ml	2015-8-31	2020-8-30
41.	参麦注射液	国药准字 Z20093647	注射剂	10ml	2014-8-11	2019-8-10
42.	参麦注射液	国药准字 Z20093648	注射剂	50ml	2014-8-11	2019-8-10
43.	参麦注射液	国药准字 Z20093649	注射剂	100ml	2014-8-11	2019-8-10
44.	胞磷胆碱钠注射	国药准字	注射剂	2ml:0.25g	2015-8-31	2020-8-30

	液	H53020287				
--	---	-----------	--	--	--	--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中药注射剂的生产、销售，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大理药业有限自成立以来其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利润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85,267,963.60	297,649,847.11	338,686,426.22	139,091,354.54
营业利润	110,441,108.77	111,816,200.76	118,009,313.00	46,669,871.55
营业外收入	4,584,970.00	5,232,105.26	2,597,582.83	--
投资收益	56,492.74	744,767.13	988,364.93	2,338,788.50
利润总额	111,085,078.77	108,010,060.12	117,648,102.24	44,669,871.55

根据上表，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股份公司总收入、利润总额比重较大，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未出现依据《公司法》或股份公司章程需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股份公司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股份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有：

1. 杨君祥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34%的股份，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尹翠仙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4.08%的股份，杨清龙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5.92%的股份。杨君祥与尹翠仙为夫妻关系，杨君祥、尹翠仙与杨清龙为父子、母子关系，三人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君祥、尹翠仙、杨清龙构成股份公司关联方。
2. 新疆立兴持有股份公司 18%的股份，立兴实业持有股份公司 25%的股份，均构成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3. 除上文所述股份公司董事长杨君祥、董事尹翠仙、董事杨清龙以外，股份公司其他董事(杨君卫、曾继尧、曾立华、姚荣辉、李玉兰、张高魁)、监事(刘新、陈瑛、赵祖霞)、高级管理人员(袁玮、吴佩容、李绍云)因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而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4. 上述第 1、3 项中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股份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该企业主要包括：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云南立兴正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曾立华持股 50%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曾立品任董事
安宁伟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曾立华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昆明安宁市群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新疆立兴持股 24%，刘新任董事长，曾立品任董事，曾立华配偶王彤任监事
云南温泉山谷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立兴持股 40%，曾立品任董事长
云南创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立兴持股 35%，曾立品

	任董事长，刘新任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30%
云南立诚兴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立兴持股 95%，曾立华持有 5%，曾继尧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云南盘龙云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立品任副董事长、刘新任董事
Churchill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imited	曾继尧持股 100%
Dynamic Track Inc.	Churchill 持股 100%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立兴实业持股 23.6%、曾立华配偶王彤任监事
云南创立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立兴持股 72.39%，曾立品任董事长
昆明创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创立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
贵阳海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曾立华持股 40%并任监事，曾继尧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贵阳小河区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曾立华持股 40%并任监事，曾继尧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贵阳创立建材有限公司	曾继尧持股 48.18%并任董事，曾立华持股 5.6%，曾立伟持股 15%并任董事长
贵州群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继尧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立伟持股 10%并任监事
昆明正大地产有限公司	曾继尧持股 2.5%，曾立品任董事，贵州群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7.5%

云南盘龙云海药业有限公司	曾立华持股 30% 并任副董事长
昆明正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曾继尧持股 33.4%
云南同品号茶业有限公司	曾立华持股 76%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曾立华配偶王彤任董事
昆明温泉山谷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立兴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昆明温泉山谷国际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云南温泉山谷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曾立品任总经理
安宁温泉山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温泉山谷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曾立品任总经理
安宁盛达兴资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温泉山谷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曾立品任总经理
贵阳立兴建材有限公司	立兴实业持股 100%
云南创立(一期)医药产业股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南创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无限责任合伙人
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立兴持股 5%, 云南创立(一期)医药产业股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 曾立品任副董事长, 刘新任监事
云南三七科技药业有限公司	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种植有限公司	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云南三七科技种植有限公司	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云南三七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云南三七科技资源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昆明聚格商贸有限公司	曾立华持股 90%
北京百奥思咨询服务中心	张高魁持股 100%
海科莱(北京)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张高魁持股 95%并担任董 事长
海博瑞(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海科莱(北京)科技咨询有限 公司持股 60%

注：报告期内由杨君祥持股 32%、杨清龙持股 20%的云南益尔药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

6.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尚在履行中的主要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与关联方尚在履行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股份公司与尹翠仙于 2012 年 4 月 29 日签订了《写字楼租赁合同》，依协议约定，尹翠仙将其拥有的位于昆明市西山区南亚风情第壹城国际 B 座写字楼 1101、1102 室建筑面积为 718.09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予股份公司用于办公，租期为 10 年(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租金 120 万元；第四年开始逐年递增 10%。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房屋租赁

- (1) 股份公司与杨君祥于2010年5月18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依协议约定，杨君祥将位于昆明市五华区顺城街顺城写字楼 B 幢 1801-1803 号建筑面积为 60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予股份公司用于办公，租期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止。租金为 50,000/月，24 个月租金共计 1,200,000 元，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前一次性付清。股份公司与杨君祥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续签协议，将租期延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维持不变。
- (2) 股份公司与云南创立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签订了《仓库租赁合同》，依协议约定，云南创立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位于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高路 2188 号建筑面积为 306.7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予股份公司用于仓储，租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4,662 元/月。
- (3) 股份公司与云南创立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签订了《仓库租赁合同》，依协议约定，云南创立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位于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高路 2188 号建筑面积为 424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予股份公司用于仓储，租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租金为 6,784 元/月。

2. 资产出售

- (1) 股份公司与杨君祥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签订了《出售车协议》，依协议约定，股份公司将车辆牌照号为云 L25199 汽车出售予杨君祥，车辆售价为 100,000 元。大理勤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出具大勤资评报字[2014]第 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上述车辆经评估价值为 103,404 元。
- (2) 股份公司与杨君卫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签订了《出售车协议》，依协议约定，股份公司将车辆牌照号为云 LE0776 汽车出售予杨君卫，车辆售价为 50,000 元。大理勤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年2月28日出具大勤资评报字[2014]第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4年1月31日，上述车辆经评估价值为52,137元。

- (3) 股份公司与杨清龙于2014年4月24日签订了《出售车协议》，依协议约定，股份公司将车辆牌照号为云L89551汽车出售予杨清龙，车辆售价为30,000元。大理勤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出具大勤资评报字[2014]第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4年1月31日，上述车辆经评估价值为32,047元。

3. 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股份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借出余额	杨君祥	-	-	701,799.00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5年7月13日及2015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2、2013、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确认的议案》，就上述发行人近三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之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已经明确。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君祥、尹翠仙、杨清龙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与股份公司

经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与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君祥、尹翠仙、杨清龙已于 2015 年 12 月分别向股份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

1. 于该承诺函签署之日，其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2.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3.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如该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其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股份公司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1) 根据大理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编号为大国用(2008)第 0176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股份公司拥有位于大理市下关镇环城西路 118 号面积为 34,806.02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3 年 5 月 2 日。该地块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登记抵押，抵押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17 年 6 月 25 日。
 - (2) 根据大理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编号为大国用(2008)第 0176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股份公司拥有位于大理市下关镇环城西路 118 号面积为 3,436.05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6 年 12 月 13 日。该地块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登记抵押，抵押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17 年 6 月 25 日。
 - (3) 根据大理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编号为大国用(2011)第 106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股份公司拥有位于大理市凤仪镇力帆大道以西、金穗路以南面积为 56,513.07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1 年 8 月 29 日。该地块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登记抵押，抵押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
 - (4) 根据大理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编号为大国用(2011)第 0335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股份公司拥有位于大理市下关镇环城西路面积为 2,087.59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1 年 2 月 25 日。该地块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登记抵

押，抵押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17 年 6 月 25 日。

经本所律师对前述土地权属资料的核查，股份公司拥有的前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拥有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书号	建筑面积 (m ²)	座落地点	权利人	是否抵押
1.	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 20081455 号	2,945.87	大理市下关镇环城西路 118 号	股份公司	是
2.	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 20081452 号	8,804.26	大理市下关镇环城西路 118 号	股份公司	是
3.	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 20081454 号	512.00	大理市下关镇环城西路 118 号	股份公司	是
4.	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 20081453 号	1,639.21	大理市下关镇环城西路 118 号	股份公司	是
5.	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 201501130 号	17,103.02	大理市下关环城西路 118 号针剂提取车间	股份公司	否
6.	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 201501129 号	510.31	大理市下关环城西路 118 号锅炉房	股份公司	否
7.	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 201501128 号	5,213.03	大理市下关环城西路 118 号针剂	股份公司	否

			生产线技改项目成品库		
8.	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 201501131 号	4,280.38	大理市下关环城西路 118 号灯检包装车间	股份公司	否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房屋权属资料的核查，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和专利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已获得 4 项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股份公司	第 5 类	1492598	201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
2.		股份公司	第 5 类	1492590	201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
3.		股份公司	第 5 类	1492591	201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
4.		股份公司	第 35 类	1210705 8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商标权不存在

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 专利

(1) 已授权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中国境内获得 28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对参麦注射液中麦冬皂苷 D' 含量的测定方法	发明	ZL201310378450.X	股份公司	2013 年 8 月 27 日起 20 年
2.	一种对参麦注射液中麦冬皂苷 D 含量的测定方法	发明	ZL201310378711.8	股份公司	2013 年 8 月 27 日起 20 年
3.	一类肉桂醇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ZL200610086616.0	股份公司	2006 年 6 月 23 日起 20 年
4.	蒲公英中的两个黄酮苷及其抗格兰氏阳性菌的医药用途	发明	ZL200710067180.5	股份公司	2007 年 2 月 6 日起 20 年
5.	一种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人参皂	发明	ZL201310364601.6	股份公司	2013 年 8 月 20 日起 20 年

	昔、麦冬皂 昔 D 组合物				
6.	一种中药材 提取罐汽动 搅拌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320 601877.7	股份公 司	2013 年 9 月 28 日起 10 年
7.	一种针剂灌 封机拉丝机 械手臂挡风 罩	实用 新型	ZL201320 601878.1	股份公 司	2013 年 9 月 28 日起 10 年
8.	一种针剂拉 丝灌封机进 瓶螺杆联轴 器	实用 新型	ZL201320 601879.6	股份公 司	2013 年 9 月 28 日起 10 年
9.	一种中药材 郁金软化装 置	实用 新型	ZL201320 601881.3	股份公 司	2013 年 9 月 28 日起 10 年
10.	一种水环式 真空泵节水 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320 601882.8	股份公 司	2013 年 9 月 28 日起 10 年
11.	脑静注射液 提取药渣、 废水分流装 置	实用 新型	ZL201320 601883.2	股份公 司	2013 年 9 月 28 日起 10 年
12.	一种新型针 剂灌封机进 出瓶扇形拨 盘	实用 新型	ZL201320 601885.1	股份公 司	2013 年 9 月 28 日起 10 年
13.	可分离式移 动搅拌机	实用 新型	ZL201320 601886.6	股份公 司	2013 年 9 月 28 日起 10 年

14.	一种用于黄芪注射液中 间品灭菌的 灭菌罐	实用 新型	ZL201320 601887.0	股份公 司	2013年9 月28日起 10年
15.	一种圆形口 机械密封或 测压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320 602237.8	股份公 司	2013年9 月28日起 10年
16.	一种注射液 输瓶运线装 置护瓶挡栏	实用 新型	ZL201320 601880.9	股份公 司	2013年9 月28日起 10年
17.	一种立式钻 床锥柄拉紧 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320 601888.5	股份公 司	2013年9 月28日起 10年
18.	一种用于药 液浓缩的水 浴加热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420 676716.9	股份公 司	2014年11 月13日起 10年
19.	一种用于管 道疏通的弹 簧式冲击钻 头	实用 新型	ZL201420 629095.9	股份公 司	2014年10 月28日起 10年
20.	一种自动转 瓶机	实用 新型	ZL201420 629096.3	股份公 司	2014年10 月28日起 10年
21.	一种轨槽式 摇瓶机	实用 新型	ZL201420 629152.3	股份公 司	2014年10 月28日起 10年
22.	药品包装盒 (参麦注射 液10ml)	外观 设计	ZL201030 252098.2	股份公 司	2010年7 月28日起 10年
23.	药品包装盒 (亮菌甲素 注射液)	外观 设计	ZL201030 252108.2	股份公 司	2010年7 月28日起 10年

24.	药品包装盒 (参麦注射液 100ml)	外观设计	ZL201030 252120.3	股份公 司	2010年7 月28日起 10年
25.	药品包装盒 (醒脑静注 射液)	外观设计	ZL201030 252135.X	股份公 司	2010年7 月28日起 10年
26.	药品包装盒 (黄芪注射 液)	外观设计	ZL201030 252149.1	股份公 司	2010年7 月28日起 10年
27.	包装盒(鱼 腥草注射 液)	外观 设计	ZL201130 439155.2	股份公 司	2011年11 月25日起 10年
28.	包装盒(醒 脑静注射 液)	外观 设计	ZL201130 439144.4	股份公 司	2011年11 月25日起 10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 待授权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 5 项发明专利申请并已获得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时间
1.	一种生脉注射液中麦冬皂苷 D 和麦冬皂苷 D' 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14101816 50.0	股份公 司	2014年4 月30日

2.	一种醒脑静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4644 41.7	股份公司	2014年9月12日
3.	一种轨槽式摇瓶机	发明	2014105860 31.X	股份公司	2014年10月28日
4.	一种自动转瓶机	发明	2014105859 52.4	股份公司	2014年10月28日
5.	一种专用于洁净区药液水浴加热浓缩装置	发明	2014106390 25.6	股份公司	2014年11月13日

(三) 发行人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32900000011157)以及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属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股份公司持有大理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	532900000011157
住所	云南省大理市下关环城西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君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用疫苗)、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普通诊察器械、基础外科手术器具、保健品、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消毒室设备、医用 X 光胶片、中药材、中药饮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份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持有的大理药业销售有限公司100%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股份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42,953,048.52元，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本所律师已对股份公司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了实地抽样核查。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部分房地产之上已设置的抵押外，股份公司未在上述自有财产上设置其他担保，股份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对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协议主要有：

1. 采购合同

- (1) 股份公司与集安市宏兴参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6日签订了《购销合同》，约定集安市宏兴参业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销售红参及全须红参合计80,000公斤，合同金额为57,440,000元。
- (2) 股份公司与黑龙江国药药材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约定黑龙江国药药材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销售红参25,000公斤，合同金额为15,750,000元。
- (3) 股份公司与吉林敖东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签订了编号为2015012101号《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吉林敖东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销售红参30,000公斤，

合同金额为 18,900,000 元。

2. 销售代理合同

- (1) 股份公司与广东润嵘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代理协议(2015 年度)》，约定广东润嵘药业有限公司作为广东省(除湛江、茂名、东莞部分医院, 梅州部分医院)等地唯一代理商销售醒脑静注射液, 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协议任务量 21,893,600 元。
- (2) 股份公司与贵州新阳光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代理协议(2015 年度)》，约定贵州新阳光医药有限公司作为贵州省唯一代理商销售醒脑静注射液, 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协议任务量 7,334,400 元。
- (3) 股份公司与西安市长安区医药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代理协议(2015 年度)》，约定西安市长安区医药公司作为陕西省唯一代理商销售醒脑静注射液, 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协议任务量 11,547,900 元。
- (4) 股份公司与山东光华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代理协议(2015 年度)》，约定山东光华药业有限公司作为山东省唯一代理商销售参麦注射液, 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协议任务量 19,119,600 元。
- (5) 股份公司与江西诚信新特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代理协议(2015 年度)》，约定江西诚信新特药有限公司作为江西省唯一代理商销售醒脑静注射液, 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协议任务量 12,335,000 元。

- (6) 股份公司与武汉圣嘉士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代理协议(2015 年度)》，约定武汉圣嘉士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河南省唯一代理商销售醒脑静注射液，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协议任务量 7,300,000 元。
- (7) 股份公司与四川神宇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代理协议(2015 年度)》，约定四川神宇医药有限公司作为四川省唯一代理商销售醒脑静注射液，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协议任务量 11,483,050 元。
- (8) 股份公司与湖北惠源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代理协议(2015 年度)》，约定湖北惠源医药有限公司作为湖北省唯一代理商销售醒脑静注射液，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协议任务量 18,584,640 元。
- (9) 股份公司与湖北惠源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代理协议(2015 年度)》，约定湖北惠源医药有限公司作为湖北省(恩施、荆州、武汉、襄阳、随州、孝感、黄冈、潜江)等地唯一代理商销售参麦注射液，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协议任务量 5,904,000 元。
- (10) 股份公司与长春市医药经销有限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代理协议(2015 年度)》，约定长春市医药经销有限公司作为吉林省唯一代理商销售醒脑静注射液，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协议任务量 17,000,000 元。
- (11) 股份公司与安徽瑞泰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代理协议(2015 年度)》，约定安徽瑞泰药业有限

公司作为江苏省唯一代理商销售醒脑静注射液，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协议任务量11,178,000元。

- (12) 股份公司与合肥凯正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代理协议(2015年度)》，约定合肥凯正医药有限公司作为安徽省唯一代理商销售参麦注射液，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协议任务量10,000,000元。
- (13) 股份公司与河北益康源医药经营有限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代理协议(2015年度)》，约定河北益康源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作为河北省唯一代理商销售醒脑静注射液，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协议任务量9,922,080元。
- (14) 股份公司与云南骐疆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代理协议(2015年度)》，约定云南骐疆药业有限公司作为云南省唯一代理商销售醒脑静注射液，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协议任务量8,404,382元。
- (15) 股份公司与河南宏都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代理协议(2015年度)》，约定河南宏都医药有限公司作为河南省唯一代理商销售参麦注射液，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协议任务量8,080,000元。
- (16) 股份公司与济南同科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年度代理协议》，约定济南同科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作为山东省唯一代理商销售参麦注射液，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协议任务量5,168,000元。

3. 借款合同

股份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白族自治州分行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签订了编号为 71603812301020150001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依协议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白族自治州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金额为 50,000,000 元的贷款，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

4. 借款担保合同

股份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白族自治州分行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签订了编号为 716038925020140000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依协议约定，股份公司以其持有的编号为大国用(2011)第 10636 号、大国用(2008)第 01761 号、大国用(2008)第 01762 号、大国用(2011)第 0335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编号为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 20081452 号、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 20081453 号、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 20081454 号、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 20081455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为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白族自治州分行之间最高额为 57,870,000 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16 年 6 月 2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协议之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核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已被确定的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股份公司的说明,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财务报告所载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在股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 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自 2007 年改制设立以后进行的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如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作出决议, 同意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7,5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除前述情形外,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除本次发行外, 股份公司未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章程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提交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鉴于股份公司发起人创立投资更名为新疆立兴, 股份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修正案, 对股份公司发起人名称等内容进行修订, 该股份公司章程修正案已提交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鉴于股份公司股份转让及董事会组成变更等事项, 股份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对股份公司股东、董事会组成等内容进行修订，经修订的股份公司章程已提交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股份公司股份转让，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召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修正案，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股东等内容进行修订，该股份公司章程修正案已提交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股份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内控制度的需要，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对股份公司原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经修订的股份公司章程已提交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最近三年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已履行必需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行章程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重大不一致之处。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股份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并经过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份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股份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

公司治理准则》和股份公司章程拟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监事会拟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由股份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该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累积投票制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股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 2008 年 3 月 6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1 年 11 月 23 日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 12 月 12 日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 5 月 31 日 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 6 月 28 日 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 7 月 28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12 月 25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6 月 29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 7 月 28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 2008 年 3 月 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1 年 3 月 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1 年 11 月 2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2 年 12 月 1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3 年 5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 年 5 月 1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 年 7 月 1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 年 7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4 年 12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 年 6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 7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2008年3月6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13年5月8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3年11月8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4年5月12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年7月12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年7月28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14年12月9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年6月9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年7月13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文件。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为杨君祥、杨清龙、杨君卫、尹翠仙、曾立华、曾继尧、姚荣辉、李玉兰、张高魁，其中杨君祥为股份公司董事长，姚荣辉、李玉兰、张高魁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刘新、陈瑛和赵祖霞，刘新为监事会主席，赵祖霞为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杨君祥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袁玮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吴佩容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绍云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变化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股份公司董事为杨君祥、曾立品、杨君卫、尹翠仙、周晓南(均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监事为王建华、文春燕(均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张力(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总经理为杨君祥，副总经理为陈元生，财务负责人为李绍云(均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由五名增至六名，并选举杨清龙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君祥、杨清龙、杨君卫、尹翠仙、周晓南、曾立华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刘新、陈瑛为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祖霞为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君祥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选举杨清龙、曾立华为股份公司副董事长，聘任袁玮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李绍云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吴佩容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刘新为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周晓南辞职申请，并更换曾继尧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任职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杨君祥始终为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并主持股份公司日常工作，股份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主要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满足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加强股份公司规范运作而进行的人员调整，对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均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姚荣辉、李玉兰、张高魁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姚荣辉为会计专业人士。前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和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
股份公司	15%	1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中规定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继续执行。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出具大国税发[2011]97 号《大理州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11 年度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同意股份公司 2011 年度继续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股份公司于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通过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情况申请审核，继续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内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份公司享受的税

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股份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云南省大理市国家税务局、大理白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到国家、地方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2014 年度

- (1) 根据大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4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大市政办批[2014]163 号《关于对大理市 2013 年荣获中国驰名商标三户企业给予奖励相关事项的批复》，股份公司收到奖励经费 1,000,000 元。
- (2) 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确认文件，股份公司收到中国驰名商标奖励 1,000,000 元。
- (3) 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大理白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大财企[2014]111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州级工业和非公经济发展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股份公司收到纳税前十强工业企业奖励 200,000 元。
- (4) 根据中国共产党大理市委员会、大理市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大市发[2014]12 号《关于兑现大理市 2013 年工业经济发展奖励的决定》，股份公司收到工业经济发展奖励 180,000 元。
- (5) 根据大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理市财政局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2014 年 12 月 9 日分别签发核准的《云南省高校毕业生省级见习生活补助申报审核表》，股份公司收到省级见习补助 164,400 元。

2. 2013 年度

- (1) 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大理白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大财企[2013]160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股份公司收到技术改造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补助金 1,800,000 元。
- (2) 根据大理市农业局于 201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大理市农业局关于下达<大理市 2012 年农业产业化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的通知》、大理州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州农产字[2013]1 号《关于大理州 2012 年农业产业化 14 个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股份公司收到农业产业化发展项目扶持资金 1,150,000 元。
- (3) 根据中共大理市委、大理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大市发[2013]12 号《关于兑现表彰大理市 2012 年工业经济发展奖励的决定》，股份公司收到税收上台阶奖 750,000 元。
- (4) 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大财企[2013]41 号《关于下达工业和非公经济考核奖励经费补助的通知》，股份公司收到考核奖励资金 700,000 元。
- (5) 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大理白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大财企[2013]140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企业技术改造省级财政专项补贴资金的通知》，股份公司收到技术改造省级财政补贴专项资金 500,000 元。
- (6) 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大理白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大理白族自治州统计局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大财企[2013]77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省级工业跨越发展专项资金(四季度达标、促销奖励)的通知》，股份公司收到工业企业促销补助 300,000 元。

- (7) 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大政发[2013]24 号《关于表彰奖励 2012 年度荣获中国驰名商标云南省著名商标和大理州知名商标企业的决定》，股份公司收到知名商标奖励 20,000 元。

3. 2012 年度

- (1) 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大理白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2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大财企[2012]151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企业技术改造省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股份公司收到技术改造省级财政补贴专项资金 1,500,000 元。
- (2) 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大财教[2012]210 号《关于下达省科技计划 2012 年第三批项目(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计划)经费的通知》，股份公司收到项目经费 50,000 元。
- (3) 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大理白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大财企[2012]197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州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经费补助的通知》，股份公司收到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400,000 元。
- (4) 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大理白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大财企[2012]216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股份公司 2012 年收到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 元。
- (5) 根据大理市财政局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市财企[2012]355 号《大理市财政局关于安排企业技术改造异地搬迁前期工作经费的通知》，股份公司 2012 年收到专项补助资金 200,000 元。
- (6) 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大财企[2012]63 号《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工业和非公经济考核奖励经费补助的通知》，股份公司收到纳税十强奖励 200,000 元。

- (7) 根据大理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大市政发 [2012]36 号《大理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名牌产品税收上台阶成功升规企业和兑现工业经济发展目标责任奖励的决定》，股份公司收到税收上台阶奖 150,000 元。
- (8) 根据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大理州 2010、2011 年云南名牌奖励名单》，股份公司收到名牌奖励金 25,000 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十七. 发行人合规情况

(一) 股份公司的工商合规

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0月10日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今，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期间没有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及列入异常经营名录等情形。

(二) 股份公司的质量合规

根据大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10月10日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取得了大理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6月9日颁发的532900400000116C0130Y号《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类别为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有效期自2013年6月9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根据大理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0月9日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自2012年1月1日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各种环境保护标准，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环境违法不良记录，未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四) 股份公司的安全生产合规

根据大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9日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自2012年1月1日以来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重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且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五) 股份公司的土地、房屋合规

根据大理市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10月10日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自2012年1月1日以来的生产经营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土地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且未受到过土地管理部门的处罚。根据大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5年10月10日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自2012年1月1日以来的生产经营用房符合房屋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重大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且未受到过房屋管理部门的处罚。

(六) 股份公司的社会保险合规

根据大理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10月10日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自2012年1月1日以来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执行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欠缴应纳社会保险金的记录，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从未受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处罚。

(七) 股份公司的住房公积金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2014年5月以来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股份公司存在2012年度、2013年度未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之情形。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10月13日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自2014年5月以来依照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执行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已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若股份公司因本次发行前为员工所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被任何一方追偿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其将按上市前持有股份公司的股权比例共同予以承担或对股份公司进行补偿，保证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八) 股份公司的药品监督合规

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10日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自2012年1月1日以来研发、生产、经营等状况良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法进行药品研发、生产、经营等而受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1. 中药注射剂二次开发项目；
2. 原制剂车间 2010 版 GMP 技术改造项目；
3. 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4. 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 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1. 中药注射剂二次开发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决议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市发改投资备案[2015]27 号《投资项目备案证》，该项目建设已取得大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

2. 原制剂车间 2010 版 GMP 技术改造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决议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市发改投资备案[2015]14 号《投资项目备案证》，该项目建设已取得大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根据大理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大市环审[2015]049 号《关于对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制剂车间 2010 版 GMP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该项目建设已取得大理市环境保护局同意。

3. 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决议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市发改投资备案[2015]13 号《投资项目备案证》，该项目建设已取得大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根据大理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大市环审[2015]052 号《关于对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该项目建设已取得大理市环境保护局同意。

4. 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决议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理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市发改投资备案[2015]15 号《投资项目备案证》，该项目建设已取得大理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根据大理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大市环审[2015]051 号《关于对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该项目建设已取得大理市环境保护局同意。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决议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理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市发改投资备案[2015]28 号《投资项目备案证》，该项目建设已取得大理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备案和同意。

(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项目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项目用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1. 就“原制剂车间 2010 版 GMP 技术改造项目”的项目用地，股份公司已取得大国用(2008)第 0176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2. 就“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的项目用地，股份公司已取得大国用(2011)第 106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3. 就“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用地，股份公司已取得大国

用(2008)第 01761 号、大国用(2011)第 106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项目用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落实项目用地并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股份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保证，股份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杨君祥、杨清龙、尹翠仙、杨君卫、新疆立兴、立兴实业、远山投资等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保证，该等股份公司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君祥出具的保证，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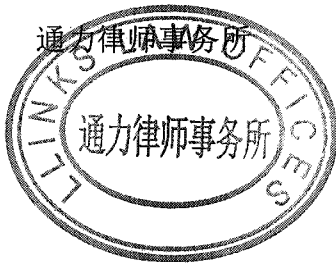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经办律师

陈 巍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Wei.

陈 军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un.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上市草案)

【】年【】月【】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5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8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2
第五章	董事会	26
第一节	董事	26
第二节	董事会.....	31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7
第七章	监事会	40
第一节	监事	40
第二节	监事会.....	40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3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7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7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0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2
第十二章	附则	53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系由大理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532900400000116。
-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英文名称: DaLi Pharmaceutical Co., Ltd
- 第五条 公司住所:大理市下关环城西路 118 号。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采用科学管理方法和先进生产工艺,增强公司已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开发新产品,最大限度地提升公司经济效益,为全体股东实现良好的投资回报,促进医药产业和当地经济的发展。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名称】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杨君祥、尹翠仙、杨君卫、云南创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立兴实业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将其持有原大理药业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份 5,000 万股，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折股后，公司各发起人的认购股份数和出资比例如下：

编号	发行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杨君祥	21,930,000	净资产	2008 年 3 月 3 日
2.	尹翠仙	2,040,000	净资产	2008 年 3 月 3 日
3.	杨君卫	1,530,000	净资产	2008 年 3 月 3 日
4.	云南创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净资产	2008 年 3 月 3 日
5.	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12,500,000	净资产	2008 年 3 月 3 日
	合计	50,000,0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

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可以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股东。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

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

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证券监管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六十条 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而没有回避表决的，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表决。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单一股东(包括其关联方)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的或者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的，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

使用。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荐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 (八) 最近 3 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九)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内幕消息或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并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在 5 日内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 2 年内仍然有效。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共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公司负有职责的董事因负有某种责任尚未解除而不能辞职，或者未通过审计而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

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且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2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董事长的例行授权如下:

- (一) 董事长有权批准公司与同一对象(非关联方)发生的单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产品、日常费用支出等,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除外);
- (二) 董事长有权批准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的单笔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且连续 12 个月内同类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建或处置事项、资产置换事项;
- (三) 董事长有权批准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的单笔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且连续 12 个月内同类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对外投资(若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或处置事项;
- (四) 董事长有权批准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的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且连续 12 个月同类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赠与或受赠资产事项;

- (五) 董事长有权批准公司向金融机构(非关联方)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且公司累计借款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借款事项;
- (六) 董事长有权批准公司为公司借款发生的,抵押或质押后公司用于抵押或质押的资产净额合计数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抵押、质押事项;
- (七) 董事长有权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低于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上述董事长有权批准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章程规定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董事长有权批准的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必须进行公开信息披露的,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执行。

单次超过或累计后超过上述授权范围的相关交易,应按照本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已按照前述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不再纳入上述相关累计计算的范围。

上述交易若达到以下任一标准,仍需经董事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

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公司各董事一致书面同意,可豁免上述条款规定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会议形式;
-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取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传阅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至少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放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列席董事会会议；

(九) 本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董事长在其权限范围内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的各项工作，受总经理领导，向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1/3，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

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可以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会议形式；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并载明以下内容：

- (一)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三) 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前提下, 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 20%。
- (四) 董事会每年应当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况, 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五) 若公司营收增长迅速,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 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六) 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审计情况拟定年度股利分配议案,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公司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发表意见。董事会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议案的, 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 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七)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八) 公司可以在年度中期分配利润, 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依职权制订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九)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 由公司董事会依职权制订拟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 公司监事依职权列席董事会会议, 对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草案的事项可以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发表独立意见,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 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

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公告等书面形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公告等书面形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公告等书面形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登报进行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登报进行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登报进行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登报进行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

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于公司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章程同时废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1600号

关于核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50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9月1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王 娟

共印 25 份

